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

### 第七組質詢及答覆速記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陳鶴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許炳南、楊炯明、

王武雄、黃世溫、陳瑞卿、鄭瑞齋、林榮剛、

吳玉盛、林文郎、鄭興成、林中、李黃恆貞、

陳俊雄、張元成計十五位，時間四〇五分鐘

質詢摘要：

- 一、本市三角埔段三二九——一九、三二八——一七、三二六——一、三二七、三二五——一二、三二四、三八一——一二、三八二——一二、三八七、三八三、三八五地號根據何種法令發照？
- 二、都市交通世界各國都有待解決問題，但比較起來本市交通紊亂所造成問題堪稱世界之冠，不僅對本市市民生命失去保障，在世界各國來華觀光人士觀感上亦成詬病，請問市長對此問題有否根本解決之道？請說明。
- 三、本市坡心段六五——一三等地號建照如何發給？請說明。

四、依據報載，本市光復南路四二〇巷道路被某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該地興建住宅將道面全部損害影響交通嚴重，經該地數百名居民向里民大會建議尚無效果，又無派員取締，貴市長對這種情形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五、世界貿易大樓，以三個角地計算面積，本市同樣情形有多少？有否法令依據？并根據何種法令核照？請說明。

六、林森北路華泰大飯店使用執照領取後在六米計畫道路中以水泥柱圍起不准車輛通行，據工務局說明此種情形為妨礙交通應由警察局取締，但據警察局答覆該土地為私有政府尚未徵收，取締依法無據，請問市長此種情形究竟欲如何處理？

七、市立銀行將購置羅斯福路、水源路口之保固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保固大廈一、二層作為古亭分行之用承購費二千二百餘萬元，有否價值，是否適用，貴市長知道嗎？請說明外並將經過列表送會，又何人介紹。

八、松山區永吉里及自忠里聯合里民集會所，其中請興建辦理情形如何？請道其因。

九、本市南京東路四段十號「臺北市羽毛球館」違約出租並沒有繳納租金乙案，經本組財政、教育部份質詢兩局長無法解決變成嚴重問題，對本案市長如何解決早日收回？請說明。

十、市府放租河川地，作為汽車駕駛訓練場(成功、萬國、龍海、螢橋、民衆、金華、花旗等補習班等竟讓商人違法填土增加擴建及違建，又六十四、九、五先後分別再准圍山

、華中等補習班，本會數次大會建議期滿收回，但市府未尊重議會繼續幫助違法影響洩洪，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符合水利法之規定？請說明。又本會建議數次迄今尙無消息其原因何在？

十一、日據時代所辦理之土地重劃迄今三〇年仍未清理又重劃後未按照重劃所訂都市細部計畫實施致影響老百姓產權將如何處理。

十二、本市魚市場員工錄用經本席等請教該市場主任陳益勝先生經答稱皆是由經考試及格始能錄用，但經借閱該市場考卷及其簡歷表結果答非事實將其列明部份如左，請說明。

(一)由魚市場陳主任益勝親自介紹或下條錄用者除陳璧芳、陳璧卿兩人係陳主任益勝之子女但人事表卡內未記入其父母姓名外

陳芳修、陳逸如、李寶蓮、林碧玉、李俊德、周井、江朝宗、林金吾、鍾桂森、魏煜宏、洪政義、陳俊作、何美美、江美惠、辛公雄等共拾柒名。

(二)由陳主任益勝太太介紹者。  
黃建勝一名

(三)由該市場上級長官介紹或下條錄用者  
陳仁河：建設局余祕書介紹。  
蔡添才：建設局陳祕書介紹。

周輝鎔：市政府祕書介紹。  
林忠盛：建設局李科長其南介紹。  
王重英：魚市場林課長松村介紹。

林文玉：魚市場總務主任葉生地介紹。

黃鶯英：建設局李科長其南介紹。

宋淑惠：魚市場高課長三奇介紹。

邱惠美：魚市場黃課長權寶介紹。

李奇麗：果菜公司齊祕書旭東介紹。

陳石燕：建設局余科長介紹。

江堯蓮：建設局許局長整備介紹。

王榮吉：魚市場司機

黃秀雄：建設局李科長其南介紹。

王淑芬：建設局李科長其南介紹。

江朝宗：建設局李科長其南介紹。

吳明福：魚市場黃股長文測介紹。

江文禮：魚市場黃股長文測介紹。

陳朝振：建設局五科高股長介紹。

徐蘭華：魚市場人事課長介紹。

陳蓮珠：魚市場人事課長介紹。

柯淑琴：魚市場高課長三奇介紹。

許蕾：魚市場課員謝清雲介紹。

朱月嬌：建設局朱祕書介紹。

沈正欽：同上

林武雄：林鶴聲：本市市長交下。

上開二十七名

合計四十五名非是考試錄用者

上述就該市場人事簡歷表僅借閱八十張其餘尙未借閱未便

報告按上開數字比例者由陳主任益勝等之關係而來者占百分之四十八也。

十三、依照建築法八六條規定未經核准先行動工，如果依照目前所頒佈法令如屬程序違建可補辦手續，但牽涉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九款規定營造廠需吊銷執照，既然是程序違建准他補照，又要吊銷營造廠執照，依照建築法八六條規定未經核准先行動工，依照目前行政院所頒佈法令如屬程序違建可補辦手續，但牽涉建築法第三〇條第九項規定營造廠需吊銷執照既然是程序違建准他補照又要吊銷營造廠執照，像這種情形那一家營造廠肯蓋章，請問市長有何補救辦法？

十四、本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發包股長經常未按照公開招商發包工程程序，與部份營造商私通勾結之嫌。請將今年來發包工程案件有多少說明外列表送會，又將該股長何時到職。誰介紹？由何地到北市一併說明。

十五、依據貴府祕書處答覆：貴府所屬各單位辦公廳、宿舍、違建案件專案移警局、國宅處等單位處理中，前經貴府函覆本會於六四、六、三〇以前處理，迄今依法拆除者若干？請說明未處理原因如何？

十六、密醫與偽藥是戕害國民健康的一大毒害，自政府實施新醫師法後，本市取締密醫、偽藥情形如何？

十七、健全人事制度，是加強組織功能提高工作效率的根本，因此應唯才是用，不可偏差，惟尙有部份科課長延遲不派任，不知原因何在？

十八、約六年前拓寬安東街收購民地，發給七成地價後，拖延迄今不予補足，其工作效率使人寒心，未知何原因？

十九、請問市長，你對養工處主任祕書王志奇了解多少，這次被市長提升？原主祕林麒榮為該處副工程師不知市長依據何種原則調動，請說明。

二十、祕書處視察室違法濫用職權越規職掌枉法侵害民權，貴市長知道嗎？如有上述情形，如何處理？

二十一、請問市長逃漏稅捐影響最大「虛設行號」自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至今臺北市共偵破幾家，今後如何來防止，有何有效辦法，請說明？

二十二、請問市長將小型公車行駛計畫如何？請說明。

二十三、本年九月間亞太市政會議對本國，對本市有什麼收穫，請教市長的心得？

二十四、第二屆臺灣區運動會由本市主辦，外界有人批評辦的成功，亦批評失敗，未知市長感想如何？

二十五、臺北車站，多年來就有人滿之患，尤其夏季更使旅客悶熱難熬，惟查該站現為平房，如能加高為二樓或三樓，當可增加旅客容量解決擁塞現象，可否請市府協調臺灣省政府規劃改善，又另一構想是否將萬華站作為南下及到達臺北的列車補助站，由該管單位適當分配起訖車次以免人潮壓力，以利交通之便，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二十六、臺灣區第二屆運動會有關場地、看臺、欄杆等油漆工程共開支多少？由何廠商得標（有否公開招標）有無偷工減料之嫌，如何驗收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二十七、市民陳李員陳訴財政局與工務局玩法出售市有土地并核發執照一案，市長交視察室辦理情形如何？

二十八、請問田、旱地目土地過戶移轉登記，登記事務所每都要老百姓提出工務局區域或分區使用證明書，工務局申請核發使用證明又要地政機關地圖謄本及登記簿謄本，而由於地政、工務互相推拖，辦理過戶登記，往往要費時一、二個月，請問市長有何簡化便民利民辦法，這是政府內部作業問題應有合理解決辦法，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二十九、土地過戶必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稅捐單位課征後，往往沒有查註底冊，將來這筆土地再次移轉時，稅捐單位即以五十三年地價為準，計課漲價歸公，等到當事人提出異議後，稅捐處詭稱，當事人沒有說明前次移轉或應拿出前次移轉課征土地增值稅繳納字號及證明，這又是不便民之例證，請問市長感想如何？地政單位、稅捐單位是否應有記錄，請說明。

三十、市地重劃其方針良好，但其作法是否予以改進請說明？

三十一、自來水是市民一日不可無的民生必需資源，水源的供應非常重要，請問貴市長，臺北區自來水擴建計劃第三期完成後可供水量多少？可維持正常供水至何時？四期計畫應在何時施工將來水源供應方不致發生困難？

三十二、貴府曾答覆本會，建設衛生下水道是「有必要的」。而衛生下水道建設最重要的是處理污水，因此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方式及機械設備的選擇關係成敗，請貴市長慎重辦理，未悉高見如何？

三十三、市府六二、五、一六府祕一字第二三三三號令所屬各單位稱：「印製各種印刷物品，應一律交本府印刷所承印」之規定辦理？目前交與印刷廠辦理單位有若干？請說明外並將六三、一月迄今之明細表送會參考。

三十四、本會議員在開大會期間經常需要與拆除大隊連繫，經數次建議請派連絡員到會迄今尚未答覆消息，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三十五、國宅處員工孫立軒、陳文德、黃慧娟於六三年三月一日起待命，又於六四年七月一八日調派在承德路更新計畫小組繼續待命，迄今尚未解決，據說：該處員工不足并無將該待命人員調回辦公，而自行約僱人員十數名，有否報准，又向拆除大隊調用約五名，有否符合人事制度？請說明。

三十六、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對所屬司機及服務員未依照規定辦理勞保，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三十七、臺北市市民消防團之人事與經費混亂，經本會專案函請切實檢討改進，迄今尚未提會其原因請說明。

三十八、貴府對本會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公務人員住宅委員會預算附帶決議，略以「陽明山管理局核定貸款戶四〇一八戶之中如配有宿舍而又參與貸款者應嚴格查明撤銷，不予補貼或收回宿舍」一案，曾經於去年十月十七日第二次大會，由人事處答覆，「辦理貸款三一二人中有一一二人居住公有宿舍，由於貸款業經撥付，收回困難，已於六三年八月廿三日以府住(一)字第四二二〇六號函通知各當事人

限於三個月內將居住之公有眷舍交還。

請問(一)本案已過一年，一二人之中已收回者若干戶？未

收回者若干戶？未能收回原因如何？

(二)如有未交還者即構成「佔住」不還之行爲，既抗命又觸法，請問有何處分，事關政風，不可等閒視之，請詳細說明。

(三)該項申請人及經辦人以及主管人員明知故犯，配住公有眷舍者不得申請貸款之規定，究竟是包庇？是失職？是集體舞弊？請問有否查明議處？又處理情形如何？請詳細見告。

(四)同是市府所屬公務人員，奉公守法者吃虧，違法弄權者既有眷舍又有貸款，由於此種不公平引起不滿，進而影響工作情緒，市長知否？感想如何？

三十九、本會三年前審議通過市府出售市有眷舍二六八戶乙案，市府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聞由於內政部擬將現有出售辦法中「面積二十坪以下」放寬，修改爲「五十坪以下」，迄今整整三年有餘，仍無下文，三年來由於物價波動，地價調整提高，使原來有能力承購之公務員，已無力承購，辛勤工作多年，却尙無力置產，生活失去安定，工作情緒低落，直接影響工作效率。市長高居官邸，可否也替屬下小公務員設身處地，尋求解決之道？再說，本會通過讓售二十坪以下眷舍，更不足內政部擬議中之面積之半，何以未能核定，百思不解。際此革新政治政風，勵行「新速實簡」聲中，此一有關多數低級公務員切身權益福利之措施

，竟一拖三年，遲遲未決，予以積壓實有失政府威信請問將何以對蔣院長一再指示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德意？何以對自身之工作良心？何以對衆多之公務人員？何以對國民？市長本人在此代上述衆多公務人員請命，請閣下尊重本會議決，親往中央有關部門，促請早日解決，請問市長是否願意一行？請在此明確答覆。

四十、廣慈博愛院育幼所院童，都是無依孤兒，每月伙食結餘及零用錢，由保姆代章領取後交由所長，是否發給院童從無帳目？外傳該所所長將該款都用在長袖善舞是否屬實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四十一、廣慈博愛院公用汽車三輛調度情形如何？並該院協院長獨佔使用一輛其原因請說明。

四十二、本市肉品市場約僱人員編列二一人編列一五八、四〇〇元，二五〇點薪資，臨時技工二二〇點薪資七一、二八〇元，約僱計算工資一九〇點薪四五、六〇〇元？該約僱人員有否按照薪點分配工作？有否報准。請說明外並將報准名冊及現在領薪名冊送會參考。

四十三、內品市場「電宰作業臨時約僱人員」七五六、〇〇〇元，約僱計算工資八五五、三六〇元，臨時員工工資五四七、二〇〇元，超時工作報酬三四九、二〇〇元，其他服務費用二、八九六、五八〇元，該約僱員工如何招考進入？其他服務費用，工作報酬開支分配情形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四十四、本市肉品市場「委託研究費」有關於業務改進專門研究

之報酬」請問委託研究績效如何？業務改進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四十五、請問市府業務公開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審理小組其性質如何？請說明。

四十六、請問市長基隆河川地承租業已期滿，是否再予繼續，敬請說明？

四十七、請問市長文林北路從美國學校至北投段何時可繼續編列預算施工？

四十八、自來水廠陽明營業處課長提升乙案，在建設質詢書面答覆：「本廠向以提拔能力強、富活力，有幹勁之青年工作人員，經查陳政吉畢業工專，且奉公守法認真努力記過一次，記功二次」請問市長對該水廠從無受到記過處分，而且比陳政吉經驗豐富，學歷更高平日奉公守法，認真做事的人員却無法提升，是什么原因？在我認為應該讓水廠裏有能力、有活力及幹勁的人員，參加考試，以此種公平競爭的方法求取人才，才是上上之策，市長您認為如何？

四十九、市民謝條樹等十二名向警察局提出告訴南港警察分局玉成派出所警員蔣丕光濫用職權勒索未遂案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五十〇、市銀行代理市庫存款放款情形如何？依據該行答覆稱：「六四、九、三〇止餘額為六六億四千萬元，其中百分之二四（約十五億元）以現金及存放同業方式保管；另百分之十三（約八億五千八百萬元）以短期投資方式運用，又其餘百分之六三（約四二億）運用於放款」，請將保管

、投資方式、放款情形請說明。

五十一、依據市府六四、六、一九府警行字第二八七四六號函對市屬單位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違章建築，限於本年六月卅日督飭自行拆除改善完畢，頃已時過甚久，究有拆除若干？請說明外列冊送會參考。

五十二、本市攤販總拍照登記有案由警局列管者共有多少？移請建設局分配共有幾攤？請說明並將名冊送會參考。

五十三、對議員的提案或質詢，何以輕易答復謂：無法辦理，請問是否這樣的答覆就可「交差了事」？

五十四、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十項專案，已提出研究報告初稿，又退回重新試驗中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五十五、依據研考會工作報告：六五年度研究發展計劃經核定各局處研究項目二四項附屬機構十六項區公所十項請將研究成果及改善情形說明。

五十六、消防警察大隊，市民消防團各團隊部份侵佔老百姓私有土地，有否徵求地主同意？請說明。

五十七、本（六十四）年四月至九月間貴局計取締流氓移送矯正處分者計卅七人，請問係依據何法執行？又矯正處分與管訓有何不同？上列卅七人係送何處矯正？各需若干年？請說明。

五十八、衛生警察隊，本年四至九月勤務情形如何？計告發了幾件？違規被取締的以何者居多？被告發的市民心服否？五十九、本市路旁收費停車場自六十三年十二月起本會同意試辦半年，辦理成效如何？為何迄今未將辦理情形提報大會

六十、近聞北市消防大隊將自本月中旬撤消五個消防小隊，將之併入分隊一事，請問是否屬實？撤併原因為何？又山仔后小隊與社子小隊地勢、路程情況如何？是否遠水難以救近火？

六十一、警員濫報違建濫拆市民合法房屋影響政府威信且損及人民財產請問其動機何在？

六十二、本市警察分局違警案件裁決後，即時執行？沒有問被告有否按照違警法第四六條之規定如有不服依法五日內聲明訴願？對這點尚未辦到關於人民權益，市長如何改進請說明。

六十三、本市辦理貧民施醫有否符合規定，并每年開支多少，請說明。

六十四、辦理急難救助標準對象如何？在三年來開支多少，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六十五、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例如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工教育、廠礦檢查，請問有何完善計畫實施？勞工之生活、勞工之保障，市長到任至今，有何重大之改進？請詳細列冊送會及答覆。

六十六、市民林素珍在中山北路六段一五五號房屋因配合士林三號道路工程拆除，其剩餘部份向工務局申請整建證，但被警察局阻礙無法整建，該土地部份現被蘭雅派出所前面侵佔，本組在警政質詢請教郵局長答覆協調解決迄今尚未有消息，其原因請說明。

六十七、市府核定區公所組織規程中區長、課長之職等依據何種法令審查請說明。

六十八、市府人事經費所佔預算比率甚大，對於精簡機構及人員編制希重新檢討以防不斷增加員額而免影響市政建設經費。

六十九、實施廢棄物清理法以後對改善本市環境衛生效果如何？請說明。

七十、市府所有公共工程污染環境，是否需要告發？

七十一、清潔處之人、車與事是否均清潔？

七十二、清潔處有何觀摩心得？

七十三、圓環交通之改善情形如何？

七十四、瓶頸路段之交通改善情形如何？

七十五、步道系統交通之改善情形如何？

七十六、臺北火車站附近地區交通之改善情形如何？

七十七、北門附近地區交通之改善情形如何？

七十八、西門鬧區地帶交通之改善情形如何？

八十、工務局書面答覆：「遠東戲院右側，承德路及五、六水門外臨時市場依規定不可設置」？明知故意違法如何追求責任？又誰核准請說明。

八十一、自來水廠所有機車多少？六三年購買撒克斯牌有多少？現在使用多少？建設局借去多少，損害多少？每月汽油如何分配請說明外列表送會。

八十二、市府六三、五、一四府地四字第二一三七號公告征收之座落本市三張墾段九三三四、一〇〇一三七地號但地

主許進益等五人一再提起異議後於六三、八、二六將征收之補償價提存法院，則以市府而言，征收完畢。按征收私有土地，不按照計畫使用逾期一年，其原地主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土地法第二一九條所明定）貴市長如何解決，以維民權請說明。

八十三、本市縱貫線鐵路自臺北車站至萬華車站之間平交道過多，致造成嚴重的交通紊亂之主要原因，在未興建地下鐵路之前是否建議中央擴建萬華車站改爲往南下行車之起終點站，臺北車站改爲上蘇澳基隆、淡水方面之起終點站，以改善臺北車站之擁擠而利交通，未悉閣下高見如何？請答覆。

八十四、對市政建設方面，提出下面幾點意見，請參考：

一、加強市政建設整體長遠計畫——臺北市目前的社會福利、工務建設、消防設備等雖已有中長期計畫，但本席認爲還不夠，我們知道，任何一個大的都市，都不是短期內建設完成的，我們的市政工作，必須要深謀遠慮，有遠見，有長遠的計畫，才能適應未來的變數，逐步、逐步邁向現代化。臺北市的市政建設工作，也應該本着這一原則，預測今後五年、十年或甚至更多年的可能發展趨勢，作整體的規劃，各專業機關間，也應該發展中、長程計畫，作爲今後施政的依據，我們的市政建設工作，才能有條不紊的發展下去，不至於手忙腳亂，漫無頭緒。

二、把建設重點移向郊區——我們的舊市區在發展方面，也

逐漸達到飽和點。但是六郊區的行政區，尚有發展潛力，本席建議今後市政建設的重點，應該逐步的向郊區轉移。我們知道，都市化的問題日趨嚴重，今後應該有計畫的使其向郊區疏遷，例如英國大倫敦計畫，每年有計畫的疏遷五萬住戶到郊區去，他們的作法，是在這些預定疏遷的地區做好公共設施，甚至連就業的條件，都予以配合，使疏遷的人都安居樂業。我們今天雖然談城市鄉村並重或發展郊區，但我們的公共設施不往郊區去做，我們的交通路線，不肯向郊區延伸，市場、醫院、學校都集中在舊市區，誰又肯往郊區去，假如我們把建設重點移向郊區，使那些待發展地區，有大衆化交通工具，有市場、有醫院、有學校，市民就會自動疏遷了，舊市區的人口壓力，也可以逐漸緩和。

三、市政功能要和社會功能結合起來——市政建設工作，愈來愈複雜，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本席認爲，市政建設的潛力，應該蘊藏在民間，市政功能也應該和社會功能結合起來。譬如說，美國的軍需功能，就蘊藏在民間工業的雄厚力量上，一切軍用的武器裝備，都可以從民間工業獲得。我們市政建設工作，雖然和軍事并不完全相同，但其中的道理却是一樣的。例如我們的市場預定地或公園預定地，政府一時沒有力量興建，假如民間私人或社會上的企業家有願意投資興建的，政府就應該鼓勵他，給予優厚的獎勵條件，使



他們去做，因為這樣做，同樣的可以發揮預期的功能，至於社區發展，政府也可以先建設一個地區作為示範區，然後訂定獎勵投資條例，由政府完成公共設施，由民間企業間投資完成社區。總之，市政功能要和社會功能結合起來，才能使市政建設的力量更雄厚，才更符合大眾參與的要求。

四、重新檢討國民住宅興建的方向——臺北市寸土寸金，土地獲得困難，但我們建國宅却要限定在臺北市，實在是很難理解的問題。因為今天的都市發展，早已形成大都會的型態，已不再受行政區域的限制，例如臺北市有很多人都是通勤來自臺北市行政區域以外的縣市，我們興建國宅，又何必限定在臺北市區呢？假如到臺北市區以外的鄉鎮如中和、新店……各鄉鎮去興建，土地獲得較易，成本較低，一樣的可以解決住的問題，又何樂而不為呢？我們的眼光要放遠大些，要從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發展上看問題，不可再存著「怎好拿臺北市的錢，去發展臺北市以外的地區呢這種陳腐觀念」。這一點請市長參考。

五、儘速規劃捷運系統——臺北市將有小型巴士行駛，這可以解決一部份運輸問題，但今後都市化的問題，將更為嚴重，臺北市的未來，可容納人口三〇〇萬或三五〇萬，運輸問題，就非靠捷運系統不可。目前全世界，約有十四個國家四十幾個城市有捷運系統，美國舊金山的BART捷運系統，耗資十二億美元，華盛頓

首都，亞特蘭大城，都已興建捷運系統，亞洲地區如日本和韓國漢城的捷運系統，都有很好的成就。根據最新資料，香港地區也已決定投資十一億六千美元，興建一條一二·八公厘的鐵路捷運系統，預見臺北的將來，也非靠捷運系統解決運輸問題不可。但捷運系統規劃費時，美國舊金山BART系統，自規劃到部份通車，前後費時廿五年，香港地區的捷運系統，規劃了八年，因之臺北市的規劃作業，必須儘速開始，否則，到人口形成三〇〇萬或三五〇萬時，再進行規劃，就來不及了。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先期計劃作業很重要，請市長考慮。

八十五、本市承德路一帶之道路（承德路以東南京西路至長安西路）禁建迄今八年尙未開放，其原因請說明。

八十六、市府補助本市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合作物品供應中心新臺幣貳拾萬元，該社并無辦理供應工作將該款如何開支？又該社業務績效如何請說明。

八十七、貴府查緝黃色書刊、音樂帶等情形如何？請說明。

八十八、本府新聞處工作之重點為何？

八十九、依據貴府新聞處工作報告稱：「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市政」「街頭巷尾」等宣傳對本市交通成果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九十、貴府對雜誌管理情形請說明。

九十一、依據貴府新聞處工作報告：「利用公車車廂廣告宣導市政」等十項海報宣傳成果如何？請說明。

九十二、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業者投資額尚未按照規定繳納者有若干？本會上次大會建議請市府應速催繳迄今未辦理其原因請說明。

九十三、有關本市市場貴府一再發表談話要整頓，其結果如何請予說明。

九十四、長春路新建肉品市場管理處辦公廳已經落成，何時遷入新址辦公請說明。

九十五、本市平價住宅之興建，年投資近億萬元，而實際得到解決居住者為數不多，對平價住宅之興建計畫有否重新檢討改變方式，俾使貧戶能得到普遍的福利。

九十六、市府輔導本市所有社區多少，目前成立社區有活動精神倫理建設多少，以改善居民生活多少？請說明。

九十七、依據水建會答覆：本市河川污染調查工作經五年時間調查，已於六二年十月完成目前分析整理資料，未悉分析情形如何請說明。

九十八、臺北區自來水四期建設計畫構想如何？在四期計畫內興建翡翠水庫，對臺北地區安全影響問題，民間有所反映貴會看法如何？

九十九、臺北區未來自來水是否必需興建大水庫？小型水庫能否滿足需要？

一〇〇、東京與漢城都設有水肥處理廠，臺北市水肥問題亦很嚴重，何以取消水肥處理廠之興建？

一〇一、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完成後處理污水，而對岸三重、永和等市鎮不予處理，自然放流，則臺北市建造衛生下水道

又有何意義？

一〇二、迪化街污水處理廠興建進度及有否呈報中央核准內容請說明。

一〇三、第四期自來水擴建計畫規劃進度如何請說明。

一〇四、依據秘書處工作報告稱：「改善員工消費合作社設備，加強員工福利設施」其改善內容如何？請說明。

一〇五、市府員工福利社，供應之伙食餐點價格有時較市面價格為高，有失員工福利，且衛生太差，希主管單位注意改進。

一〇六、依據秘書處工作報告稱：「專案輔導以端正社會風氣，并指定為風化聯合查察小組召集單位」該小組督導成果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一〇七、本市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進展如何？請說明。

一〇八、請問對「市民服務中心」業務有否計畫改進？請說明。

一〇九、市府印刷所業務進展未臻理想應如何改進？請說明。

一一〇、本市新設零售市場之攤位分配是否配給前警總拍照有案攤販，貴局所有資料登記有案者若干？貴市長接任以來本市攤販減少若干？請說明外，三年來分配攤位名冊尚未送會參考。

一一一、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墊借前市府公共關係室主任吳熙祖房屋押金壹拾伍萬元一案，前經本會議決限期收回在案，惟頃准公車處函覆無法追回乙節，貴市長究竟如何處理請答覆。

一二二、貴局六四、九、一一（64）府建五字第三〇九六一號函

覆本會：「關於舊有太平蔬菜市場，據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六四、四、二二(64)業承字第〇七九〇號函略稱：如重開太平分場無法解決之問題甚多，擬不重行開業」但本會曾經決議請貴局再行協調其結果如何？又六四、九、二六在原地核准繼續營業其經過一併說明。

一三、本組書面提出質詢外其餘口頭補充質詢。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補充資料 鄭瑞齋(64、11、7)

一、教育是神聖的事業：

教育事業的神聖任務，即在延續民族的生命，發揚民衆的精神，變化人民的氣質，說得更明白一些，也就是社會建設、倫理建設、心理建設、文化建設的偉大工作，所以儒家主張人性是善良的，但是後天的環境往往會牽引人性的墮落，蒙上了許多劣根性，因此，才需要教育工作作為改造手段，從潛移默化，薰陶涵泳之中，誘導其走向光明正當的人生大道，這就是教育力量偉大而神聖的所在，但是目前的學校所謂頑劣的學生或偶犯校規的學生都以勒令退學或開除為手段，就以建國中學而言，堪稱是明星學校，有日間部、夜間部、補習學校三部門，能考進該校亦可說是品學兼優的學生，為什麼入學以後就會被開除(前幾天在該校門前一夜之間連續搶劫五個該校學生的四、五個不良少年，其中就有該校開除出來的學生)請問？把少數偶犯過失的學生開除，被開除後，他們往何處去？被開除後他們心理上會起什麼變化？會走上什麼不良環境，一腳踏出去就與學校完全無關，這就與教育最大目的「有教無類

」宗旨相違背，希望市長先生應對本市教育工作者施以再教育與訓練，以加強「有教無類」教學之精神。高見如何？

二、如何消弭少年犯罪問題：

本席前面曾談到教育應該做到「有教無類」，可惜目下之教育風氣，僅注重在傳授智識而已，對四育中的「德」「體」「羣」三育毫不關心，造成今日少年問題日益嚴重，今日，本席質之於市長先生，乃寄望能藉復興中華文化以及社會教育工作，激發全市民以及全國朝野人士，不能再有諱病忌醫，投鼠忌器，因循苟且，敷衍塞責，應該早日拿出決心，來徹底消弭不良少年犯罪，為社會清除一大隱憂，為國家拯救一些有為之新血輪，綜觀少年犯罪原因有以下四個主因：(一)家庭方面(二)社會方面(三)學校方面(四)本身方面，若再就以上四大主因分析之：家庭方面有：經濟不好，父母不全，家長虐待、家庭變故、父母溺愛等。社會方面有：物質引誘、不良場所、失學失業、不良電影、不良畫刊等。學校方面：惡友薰染、管理不良、校風不良、師資不良等。本身方面有：個性頑劣、意志薄弱、智力下愚、精神病態、身體殘缺等。僅就以上四項分析一個不良少年之所以形成離不了這四個因素，如何將頑劣化為善良，這就非依潛移默化的教育方式入手與家庭教育之結合，輔以社會教育通力合作不為功，市長高見如何？亟望通令全市各級學校，對這類青少年斷不可以退學或開除為手段。

### 三、「預定地」問題：

土地爲人類生活資源的主要源泉，其利用得失，關係整個國家社會的經濟盛衰，就其利用性質言，可大別爲「農業用地」「工業用地」「機關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軍事用地」「住宅用地」等等，市政府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條劃定若干「公園」「學校」「道路」「市場」公共設施保留地，上項各種保留地，依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保留地征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逾期不征收，視爲撤銷，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依照這兩條文之規定，請教市長先生，本市目前還有若干保留地有無超出保留最後期限，倘若超出期限，市府將作何處理？願聞其詳。

### 四、市場問題：

整建公私市場爲本市改制後市政建設要務，但觀其效率與進展，似乎略嫌緩慢，輿論亦屢有論列，未知市長先生對這項市政建設觀感如何？

###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補充資料

鄭瑞齋

(64 11 10)

政府以鉅大之財力，實施萬大計劃，使臺北市最落後之地區，面目煥然一新，該地區之民衆，對蔣院長之德政，與張市長之努力執行，均感激萬分。

但萬華地區之龍山寺前至和平西路間，有數百戶之違建與攤販聚集，其建築物均係木造之簡陋房屋，且巷道曲折窄小，排水不良，不但極爲髒亂，而且藏納污垢，尤其木造房屋，易發生火災，居民大衆之生命財產均無保障，此一情形，可稱爲

萬大計畫中唯一美中不足之污點。

龍山寺爲北市觀光古蹟之一，不少外國觀光客，均至該寺參觀，而在此古蹟之前，即有最落後、最髒亂之地區，外國遊客參觀之後，將留下極爲惡劣之印象，將蒙羞國外。

去年二月間，該地區三山街發生火災，蔣院長親往巡視，報載市長曾向蔣院長報告，該地民衆希望能就地重建，以改善環境，承蒙蔣院長允許，但迄今已歷一年餘，尙未見市府採取允許民衆重建之措施，使該地區民衆深爲失望，并議論紛紛。

蔣院長對改善貧苦人民生活極爲關切，曾一再指示應照顧他們，而市府亦將此工作列爲重要施政之一，該地區之民衆，即爲需要照顧之一羣，希望市長能將該地區之改建工作，列爲考管工作之一，發揮「效率年」之效率，使該地區之髒亂情形，能早日改觀，不但對改善萬大計畫地區之環境衛生與改善市容有莫大幫助，也使該地區之市民，能改善其生活環境。

###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補充資料

黃世溫

(64 11 7)

一、本席請問市長有關中央於去年度，補助臺灣區農村及水利等建設專款二項，計壹拾肆億元，本市爲何沒有分配到？

如果說是臺北市是一個小農區不能與臺灣省的大農區比較，本席認爲這樣的說法是沒道理的。請問同樣是臺灣區的農民，同樣耕作，同樣的需要，爲何不能夠多少分到一點呢？爲了本市農民的困境與需求，特舉數點請教：(一)本市農民每期所繳納田賦稅是否比臺省便宜。(二)生產成本，如以工資比較本市一名需三百元，臺省只需二百元(三)單位面積生產：本市差(因工廠多污染嚴重)臺省好。(四)據聞本

年度中央將再撥款貳拾億補助農民，市府是否將據理力爭？

二、市府於六十四年在劍潭興建預鑄式國宅九十戶，以嘉惠平民之德政，本席深感敬佩。此乃政府繼耕者有其田，實施住者有其屋之仁政，舉國頌揚。承購人等能躬逢其盛欣幸莫名！惟遷入後，始發現不惟房屋貸款利率高於一般貸款，而建地又爲未經登錄之河川新生地，計價過高。試問，仁政始創，即與新頒國民住宅條例精神相悖，此乃本席所不能了解與諒解的，特借此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間，謹舉其犖犖大者數點請教市長：

(一)報載行政院蔣院長爲關懷中、低收入者，指示興建國宅時，其貸款利率不得超過九厘，(利息差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此次市府在辦理劍潭國宅配售，在申購前，未予明定「利率」，而只在報章上強調以「低利」貸款辦理，至造成空前絕後「申購浪潮」。在中籤者辦理分配簽約後，竟有五十餘戶「中籤」者不願簽約，國宅處只好改以候補者辦理二、三遞補。中籤人不願簽約購置，依本席之淺見有以下各項原因：(一)房屋貸款利率、年率太高(一三·九二厘高利)，遠超過中央貸款年率(一二·一八厘)，及一般貸款年率(一三·二四厘)。與蔣院長指示年率九厘相差(四·九二厘)之巨？以貸款二二一、〇〇〇元(舉三樓一戶爲例以下同)計，每月被超收約「九〇〇餘元」。試以貸期一八〇期(每月一期)計算，其「累積超額」爲數驚人，敢問，市府

以何法令，故違院長之明示？尤者中籤人辦理貸款是在院長指示之後，顯見市府辦理貸款單位，故違院長指示，殆無疑義。(二)地價核定過高，劍潭國宅建地，均屬河川新生地，市府「興建」時，尙未完成登錄手續，是故建地既未登錄何來公告地價現值？(按公私土地未經登錄編號不得有買賣行爲，法有明文規定)。請問市府依據何種法令辦理？地價之核定是依何種條文標準計價？(據國宅處袁處長答覆本席每坪計價壹萬陸千餘元)。是否合情、合法、合理？有否嘉惠了中、低收入之市民？(按劍潭鄰近後港里一帶私有土地公告地價約爲八千元左右)。今竟高出附近公告地價「壹倍」餘，誠令本席百思不解！敬請市長明示。

(二)劍潭國宅建地，係由舊基隆河淤積而成，市府動工興建所費無多，得來至易，今竟以高價計值，顯違國民住宅條例「立法精神」。新頒國民住宅條例第五條：「公有土地適於興建國民住宅者，應優先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其地價依公告現值爲準……」之規定。雖然(市府核定該處過高之地價在國宅條例公布前，容或乏其依據，惟市府是項計價標準顯與國宅條例相抵觸，要亦與「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精神相背，見同條第一條)。

(三)政府實施住者有其屋之仁政，興建國宅旨在安定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市府執行不容偏差。然中籤者均爲中、低級收入公教及一般市民，平均月收入在五、六千

元左右，供一家溫飽外，仰事俯蓄更感困難，而在簽約同時（以二樓爲例以下同）(1)該戶自用面積二〇、五二〇八坪，公用面積六、四七四坪，合計面積二六、九九五二坪。(2)該戶房屋出售總價三四七、〇三二元核定七成貸款二四三、〇〇〇元，自備三成款一〇四、〇三二元。(3)土地預計總計總價一七一、七〇三元，三成首期款五一、五二三元，其餘七成款分七期（每三個月一期）於廿一個月內平均無息繳清。即需繳三成土地價款五一、五二二元，房屋款三成一〇四、〇三二元合計一五五、五四五元。請問市長，對中、低收入市民在簽約同時，即需繳納三成自備款後，又需於二十一個月內繳付巨額土地價款（每月需付出五、七二五元）再加上房貸貸款（每月需攤還本息三、二二三元）二項合計共需繳款八千玖百肆拾捌元之多，就傾各人每月所入全數繳納尚且不足，必令各戶羅掘俱窮，家家生活陷於無着，是則市府興建國宅「美其名」曰，照顧中、低收入市民，造福社會之德意仁政，其精神與意義盡失，對市民何以交待？

(四)市長閣下主政本市，已逾三載，上體仁政之宏揚，下卹市民之困境，開誠心，布公道，親庶民，求譽情，政績昭著，市民有目共睹，慶幸得人。然就本席應盡之職責，謹就本案建議數項如下，敬祈明教採納：

(1)本市所興建國宅，其房屋貸款利率偏高，土地計價過高及攤還期限太短等，不能符合中、低收入者實際需

求，請速全盤檢討，盡量降低及延長，以嘉惠市民。

(2)劍潭國宅房屋貸款利率請依規定降低爲九厘，土地計價過高應再降低，土地價款攤還期限七期（每月一期）改爲廿一期（每三月一期），以嘉惠中、低收入居民。

三、有關本市公務員住宅問題本席提出數點請教市長如何改善。

(一)公務員房屋津貼，每月只有數百元，請問這區區之數在租金昂貴的臺北市是否可以租到？

(二)分配有房屋的現任公務員與領數百元房屋津貼公務員，其相差與感受是否相同？

(三)退休後之公務員，佔有公家宿舍者，一般皆歸其居住，且享有現任人承購之優先權，這與沒有分配宿舍的退休公務員是否有差距？

(四)市府訂定之補助公務員，購置住宅各職等貸款金額是否應再提高五十%，以符實效？（目前每年度申請人數在一百五十人左右）。

四、本席於三次大會總質詢時建議市長開闢面天山國家公園，承市長答覆謂：開國家公園實在是很需要的，問題在經費，並要配合中央與觀光局規劃，請問進度如何？抑或由政府擬定辦法由民間投資？請市長明教？

五、有關市公車行駛北投、士林、木柵等地區，本席在數次大會業務質詢與總質詢，以及提案，建議市府迅速派市公車行駛或延長路線予上述各地區，以服務市民所得到的答覆

是第一次大會說：因車輛破舊不夠行駛郊區，第二次大會說：因受甚麼「地帶法」限制，待新購車輛二百輛參加營運後，即可派車行駛，第三次大會說：受甚麼東、西、南北分籍四區的叫甚麼「營運政策」限制及「兼顧」民營公車權益等由，全部推掉。本席因職責所在，借此四次大會再請教市長閣下。

(一)不切實際與不合理的「營運政策」，要到何時、何日才改變？抑或再「兼顧」民營公車權益，置法與市民不顧？

(二)在六十三年八月市政會議否決了本會的決議。以暫不宜關駛上述三區班車爲由，而飭令大南、光華、欣欣等三家民營，限在六十四年八月底增闢或改善，屆時如不能改善，則由市公車處關駛，以服務市民。請問至今已超過二個多月，何以未見市公車處派車行駛？

(三)近閱報載市長裁定購買小型客車一百至一百廿部行駛八公尺以上巷道，以利民生，同時指示專案小組迅速研究有關車輛型式，營運原則，營運區域，營運路線等。因此有幾點就教市長：

(1)本市郊區至今市府未派市公車（大車）行駛之前，市府即撥壹億元費用購買小型公車，行駛市區，這樣對郊區市民是否受惠？

(2)郊區市民問，我們是不是臺北市民？敢問如何回答？

(3)真正的便利民生、受惠市民，還是從大車着手，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六、市府公告：(一)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都市計畫案(二)關渡山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三)石牌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四)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等四案，引起部份所有人異議與區民煩言，如何補救修改？敬請市長明示。

七、本市主辦六十四年度臺灣區運動大會中，有關國術比賽，裁判長兼審判委員兼會場管理的黃裁判長善德，執法不公，酗酒、不到會場執行職務，改變臺灣區有史以來比賽四場先例，置選手生命於不顧，並違法沒收正當理由之抗議金叁百元，且抽取亂定勝方抗議保證金一千元中之二百元美其名爲「補助大會經費」，而打破了臺灣區各項運動會抽扣保證金先聲，請問(一)北區國術隊正當抗議，何以至今未得答覆（此項比賽在十月廿五日已結束）。(二)上述各情如何處理？

####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補充資料

李黃桓貞

(64 11 10)

一、關於革新政治風氣與轉移社會風氣問題：

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故人心之振靡，影響社會之隆污與國家之治亂，而政治風氣之良窳，復影響人心之振靡與民心之向背至鉅！當今社會世風不古，道德日下，不良少年橫行無忌！胡作亂爲，貪污案件時有所聞，政治之風氣如何！社會之風氣如何！盡人皆知，請問張市長對於革新政風與轉移社會頹風可有良策？

二、提倡愛國歌曲，以激發愛國情緒，藉以振奮民心士氣，以

達反政復國爲當前藝術工作者應有之責任。過去若干年來，每有靡靡之音，猶如昇平時，日以色情歌舞爲樂，令人無限感慨！使人心萎靡、消沉、衰頹，影響多數人民振作、奮發、雄壯之精神，如何可以激發民心士氣？故本人以爲消除靡靡之音，提倡愛國歌曲，實爲當前藝術工作者應有之急務，擬請張市長並轉知有關單位研究改善。

### 三、關於社會保險制度問題：

依照憲法第一五五條規定：「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老弱殘疾，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本席認爲必須依照憲法規定，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凡人民有疾病者，可依免費醫療；矜寡孤獨，老弱廢病者皆有所養，以實現大同社會，請問張市長是否可研究辦理？

### 四、本市特三號大排水溝，鋪築水泥溝蓋問題：

本市特三號大排水溝爲西南地區污水匯集之大溝，臭氣薰騰！極不衛生，其兩旁之西藏路，路面狹窄，邊有雙園國小、萬華國中、雙園國中、華江國中等學校，學生數以萬計，因路面狹窄，每逢上學放學，人車擁擠，至爲危險，故應做照新生南路，將大排水溝加鋪水泥溝蓋，並闢爲六線道路，以利交通，而重衛生，請問張市長何時可計畫辦理？

五、關於臺北地區防洪問題，本人以爲與其治標的築堤，不如治本的疏導淡水河床之淤積泥沙爲佳，因如此可以消除颱風季節所帶來之水患，以保障大臺北地區居民之安全，並

可使淡水河恢復水運交通，發展觀光事業，促進經濟繁榮，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爲？詢之張市長以爲然否？

六、爲減少淘汰機車，以避免車禍發生，發展大眾交通工具之小型公車自爲必要之舉，並希比照大型公車，部份開放民營，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七、建議政府改以汽車身價，年份及排氣量爲課征汽車牌照稅標準：

(一)目前汽車牌照稅之課征均以排氣量之多少爲征稅標準，以致有同等排氣量其價值兩百餘萬元，與價值僅數萬元之汽車課征同等牌照稅之弊端。

(二)爲增加政府稅收，減少貧富懸殊，養成節約，培植國力，汽車之牌照稅課征應以汽車之身價、年份及排氣量爲標準。

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八、改善各大橋對計程車收取過橋費問題：

(一)各大橋收費站對經過之計程車收取過橋費，有空車不予收費，而載客過橋時收費不取收據之弊端，使計程車往返大橋僅繳費一次，所繳之過橋費納入部份收費之私囊，形成貪污，使政府收益蒙受重大損失。

(二)對計程車過橋費之收取，應通知空車均予免費，載客繳費務必領取收據，如是對計程車司機言可持收據報繳所得稅，對收費站言可免私相授受，消除貪污不實現象，並可使政府增加收益。

九、本市萬華（舊稱艋舺）爲本市早年曾經繁榮過三古都之一



，但時至今已較西門鬧區與中山北路等若干地區落後。幸而蔣院長高瞻遠矚指示萬大計畫之建設，今已部份實施完竣，惟萬華地區之龍山寺爲本市觀光古剎聖地，其對面舊名「艋舺俱樂部」之原址，亟須有現代化都市之建築，今者有地方有力人士爲響應政府萬大計畫，消除髒亂，繁榮地方，促進萬華地區之建設爲現代化之都市，故擬建築綜合大樓，惟因其土地原爲都市計畫之公園預定地，倘非變更都市計畫，則申請建築當有困難，請問市長對於是項建設大樓之計畫，是否可予支持？對於公園預定地因事實之需要，是否可以變更都市計畫？請予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質詢議員計十五位，時間四〇五分鐘，請陳議員開始。

陳議員鶴聲：

主席、張市長、市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本組同仁受市民之託，覺得責任非常重大，因此本着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在追根到底的原則之下請教市長，現在請市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張市長鑾緒：

第一題提到三角埔段的問題，因爲這個質詢摘要剛剛拿來，我這裏沒有資料，所以請主辦單位答覆。

楊議員炯明：

關於三角埔段的十一筆土地是市場預定地，前面是公有地，市府還沒有使用，中間有一條水溝是未登錄地，而建管

處卻發了建築執照，請問在公有土地建市場，二樓以上是否可以作住宅用？

建管處黃處長南淵：

本案興建地點是市場保留地，經由市府核准，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另外兩個經過建設局核准的起造人在市場保留地上建造市場。

楊議員炯明：

本市市場預定地獎勵民間投資辦法是不是已經開始實施了？

黃處長南淵：

關於市場之興建是建設局主管的。

楊議員炯明：

內政部六十年五月五日臺內字第四一四二七一號的公事已經給臺北市政府了，二樓以上的建築，下面爲市場，上面就不能作住宅，今天市府是不是不了解內政部的行政命令，還是違背法令？

黃處長南淵：

我們核准的用途，地下層是零售市場、防空避難設備、停車場，地面上第一、二層是超級市場，第三層以上是一般辦公廳，就是楊議員講的內政部的法令裏面的用途。

林議員文郎：

私人興建市場的辦法在議會還沒有審議，請問現在在私人的市場預定地要申請建市場，是否可以准？

張市長鑾緒：

我想是可以的，因為現在法令是優待鼓勵辦法。

林議員文郎：

你講這句話幫助了臺北市的市場解決了很大的問題，你說可以准，你要對這句話負責，新聞記者們可以發布新聞，就是臺北市所有的市場預定地私人申請一律可以獲准，那麼市民根據這句話申請興建市場，是不是都可以獲准？在你答覆以前，我提醒你一下，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市場預定地從沒有一件獲准過。

張市長豐緒：

我是贊成，現在有沒有准是另外一回事，我個人的意思：  
……

林議員文郎：

我們現在是講原則，市場預定地是否可以准私人興建？如果不可以，臺北市所有的市場預定地全部都要照准。

張市長豐緒：

原則上我是贊成，因為由百姓的資金來辦理比較快。

林議員文郎：

你講的是事實，但是我們要申請市場必須經過建設局及工務局的審核，為什麼以前不准呢？我現在不講以前，今天市長在議事廳答覆之後，如果建設局不准，市長要特准。

張市長豐緒：

我個人是希望讓百姓建造，這個大原則我不會改變，因為現在公共設施越來越多，市的財政越來越不好，全世界都是一樣的，現在問題是這個辦法還沒有經過議會通過，將

來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接受申請了。

楊議員炯明：

對於本案，工務局及建設局用那一種法令來解釋？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案我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請建管處答覆，公事是誰批的？

林議員文郎：

在答覆之前，我提醒你一件事，市民爲了這件事向行政院請示，行政院答覆說，現在沒有這個法令，所以不能准，所以希望你慎重考慮之後再答覆。

張市長豐緒：

有一點我必須說明，我剛才講的跟這個案子是不一樣的。

楊議員炯明：

這個執照是不是建設局發的？請局長說明。

王議員武雄：

我看還是請建管處答覆，他是根據那一條法令發執照的？

黃處長南淵：

關於是否可以在市場預定地建造，原則是市府核准的，建設局辦了一個函，通知工務局說，准由某某人在這個土地上建築。

王議員武雄：

在基地上有一條未登錄地，到底屬於國有財產局或市政府，現在還不知道，沒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你們根據那

一條法令發執照？

黃處長南淵：

我們是有限制的，就是希望他在開工以前……

王議員武雄：

以前建設局所建的長春市場也有一條未登錄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爲什麼辦了好幾個月，而這一塊地三、兩天就辦好了？

陳議員俊雄：

根據剛才黃處長的報告，對於每一塊土地，如果有未登錄地，是否也都可以在沒有建房屋之前就發執照？

黃處長南淵：

這要看情形，如果這一條未登錄地是在申請基地的中間，一定是由地主承購的。

陳議員俊雄：

他還沒有承購，你怎麼可以發執照呢？臺北市政府這麼多單位可以說建管處最亂。另外有一件事要向張市長請教，有一個陳姓市民，在八德路一段廿六、廿八、卅號等三間房屋申請作店舖，這三間剛好是道路預定地，請問能不能發執照？

張市長豐緒：

應該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俊雄：

可是工務局竟然發執照給他，他拿到執照之後，就把房屋賣給第三者，這個房子已經蓋好了，但是現在承購人沒有

辦法取得使用執照。

黃處長南淵：

這是我們的疏忽，在都市計畫作業的時候，他們以爲金山街通到忠孝東路，因爲忠孝東路與八德路中間，只有幾十公尺，計畫圖只劃到忠孝東路，我們第二科根據這個圖指定建築線，建築執照就根據這個建築線核發，後來才發現這一小段是連過去的，當然我們工務局是要負起責任的。

陳議員俊雄：

市長說今年是效率年，這件事拖了一年多，怎麼可以算有效率？

黃處長南淵：

我們也兼顧到這個問題，所以馬上發給他水電證明。

陳議員俊雄：

拖了一年多，怎麼才發水電證明？

黃處長南淵：

這一塊土地是土地重劃地區，我們根據土地重劃的底本，查出下面有一個「道」字，所以審查建築執照的承辦人也被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且也受到處分，申請人說他不知道，這也說不過去，因爲在他申請的地籍謄本上有一個「道」字，他沒有提出異議，他自己心裏應該明白。

張議員元成：

我不滿意你的答覆，你審核了百姓申請建築執照的資料，然後發執照給他，他把房子蓋好之後已經賣給第三者了，我有一個朋友賣了兩棟房子才買了這一棟房子，你給他臨

時水電證明有什麼用？

黃處長南淵：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好好處理。

張議員元成：

從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現在快一年了。

黃處長南淵：

因為有責任問題，市府把承辦人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現在責任才算確定。

張議員元成：

需要一年的時間來確定嗎？現在這個責任由誰負？

黃處長南淵：

現在我們已經簽報市府。

張議員元成：

前後有七本陳情書，你一本都沒有答覆，這是公務人員服務的態度嗎？

黃處長南淵：

我們答覆了。

張議員元成：

怎麼答覆的？

黃處長南淵：

我們答覆說，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建築，所以無法發執照。

張議員元成：

沒有辦法，那麼百姓怎麼辦？你應該賠他的。

黃處長南淵：

是否應該賠，法令上應該有規定。我剛剛已經說明，他也

沒有向我們提出這個「道」字的問題，申請人並不是完全

不知道。

張議員元成：

你要如何處理這個案子？

黃處長南淵：

因為這個問題比較特殊，我們簽報市府來決定。

陳議員俊雄：

你是建管處處長，每一張都要你蓋章。你說應該處罰那一

個職員，應該處罰你自己才對，你應該向市長提出辭呈，

爲什麼一年都無法發執照？

楊議員炯明：

對於剛才所講的三角埔段的案子，建築執照已經發出去了

，處長要如何處理？

黃處長南淵：

因爲這一塊未登錄地是在基地的中間，所以這一塊未登錄

地將來還是他的，這件事就像我們昨天談的是不是便民的

問題一樣。

楊議員炯明：

便民不是這種方式，同樣的事情應該公平，今天有的准、

有的不准，所以是不是要吊銷執照？

王議員武雄：

中間的水溝將這個基地分成兩塊，而成了畸零地，對於畸

零地，他們沒有向工務局第二科申請合併使用，在合併使用還沒有獲准之前，爲什麼發執照給他？

黃處長南淵：

由於在辦理這個案子時，我請假到臺中去了，所以執照上沒有我的圖章，不過我是就事論事，我會簽報市長的。

王議員武雄：

有沒有申請合併使用？

黃處長南淵：

所以我們要他在開工以前一定要提出。

王議員武雄：

既然建管處發現證件不全，就應該馬上吊銷執照。

張議員元成：

我們昨天談到便民，是要依法便民，你這種違法的便民就是圖利他人。

黃處長南淵：

我們已經把執照收回了，等他辦好之後再發。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收回的。

黃處長南淵：

昨天。

楊議員炯明：

執照是不是無效。

黃處長南淵：

等於沒有發。

王議員武雄：

到底是誰失職？

張議員元成：

我希望市長把他們送到監察院。

陳議員瑞卿：

市長，剛才處長說他不知道，這個便民工作未免做得太過份了，雖然是公家的土地，但是也要公平處理，如果要吊銷執照也不對，因爲申請人已經花了錢。另外，市府把這個獎勵辦法送到本會，本會又把它退回，我今天才知道是爲了這個原因，否則你已發了執照，還要我們審查什麼？所以我想這個執照是不對的，希望市長注意。

林議員文郎：

雖然是針對這個案子，但是牽涉到整個臺北市的市場預定地，本會還未審議這個獎勵辦法，你就准他了，那麼議會還審查什麼呢？行政院答覆說不准，而市府卻批准，其他的市民會認爲不公平，所以這個案子非常嚴重，而且聽說是市長親自批准的，你應該公平才對。

張市長豐緒：

我說明一下，市場民營在原則上我是贊成，因此我們擬了一個辦法，現在被貴會退回，我也知道這個辦法需要再研究，你剛才說是我批的，我也不知道了，不過聽說這個案是陽明山管理局移交過來的。

林議員榮剛：

我想請教市長幾點，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你非常希望把

臺北市建設得很好，而且希望幫助市民，你的原則很好，但是第一、行政院的答覆是不准。第二、民生東路公共設施預定地準備興建國民住宅，而內政部爲什麼不准？這就是法令的問題……現在是不是時間到了？

陳議員俊雄：

爲什麼把金局長送到監察院？

張市長豐緒：

我下午再詳細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七組質詢時間還有三百七十四分鐘，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進行。謝謝各位！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第七組剩下還有三十四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鶴聲：

請張市長繼續給我們答覆第一題。

楊議員炯明：

張市長，早上請教的第一題，我們現在請建築管理處黃處長給我們答覆。

黃處長，早上我們本組的同仁聽到你報告關於天母復盛市場的建築執照已經吊銷了，剛剛聽到張市長答覆說還沒有發照，究竟是發照了沒有？這一點請你肯定的給我們答覆。

黃處長南淵：

楊議員，這個不是吊銷執照的，因爲我們本來準備發照了，那麼當然發照號碼我們是蓋好了，但是後來我們發現了不妥，所以暫時收回來，希望他手續辦好了以後才發，是這樣子情形，這個不是說吊銷的。

王議員武雄：

黃處長，到底那一方面不妥？請你說明一下。

黃處長南淵：

就是早上楊議員所問的未登錄地，就是這個問題。

王議員武雄：

那麼既然不妥的話，就是你們建築管理處裏面有人失職了，是不是這樣子。

黃處長南淵：

類似這樣子的問題，我們以前是這樣子處理的，因爲未登錄地這一塊土地一定是非賣給他不可的，對不對？

王議員武雄：

這一個灌溉用的水溝未登錄地，依照內政部解釋是不得興建房屋的。

黃處長南淵：

這個灌溉用的水溝，我們現在臺北市所有……

王議員武雄：

那個水溝不是廢溝你曉得嗎？

黃處長南淵：

這一個溝地他也可以改變位置啦，因爲原來的水溝……

王議員武雄：

問題就是還沒有改變位置，還沒有申請合併使用以前你們執照已經發了。

黃處長南淵：

現在我們收回來嗎，我們不發了。

王議員武雄：

主要是程序問題，程序既然有問題，你們建管處爲什麼准他？

黃處長南淵：

像這樣子問題，我們以前未登錄地我們是希望在開工以前辦好。

王議員武雄：

那個水溝還沒有改善，還是作灌溉用的，對不對。

黃處長南淵：

我想王議員一定很清楚，我們這一次的情形了，水溝我們都是……

王議員武雄：

水溝還沒有申請合併使用，應該是准予合併使用以後才能發照？

黃處長南淵：

目前水溝都是不規矩的，那麼現在馬路拓寬了以後我們正式納入公共排水溝，因此……

王議員武雄：

但是他們還沒有申請合併使用嘛！

黃處長南淵：

我們現在就是等他把這一個手續辦好。

林議員榮剛：

剛才聽你所回答的問題，就是有很多不規則的水溝都需要改善，我請問你，臺北市有很多很多不規則的水溝你有沒有改善，爲什麼針對這一個案還沒有改善先准發照，你上午講過了發這個執照你不在，我們現在不是你在不在的問題，因爲你是一個專家，現在我們要請問你這一個未登錄的土地是否可以建築，申請執照，你講過了已經收回了，但是你講的很輕鬆，你可曉得所影響的這個問題多大？

今天這一個大廈所有的房屋都賣出去了，我們怎麼來解決賠償的問題，處長你能針對這個問題給我們講一聲嗎？你答覆這一句話可以嗎？怎麼賠償？

黃處長南淵：

我想這一個水溝以前是灌溉用的，現在卻不作爲灌溉使用。

林議員榮剛：

我剛才問你這個執照已經發出去了，不過，你剛才答覆已經收回了，但是建築執照發出去以後建築商把這些房子都出售了，但是你說依法不合，現在要準備收回正在研究這個問題，但是這些承購戶與建築商這兩面怎麼辦？這個賠償損失，怎麼來賠償？是所有我們臺北市二百五十萬市民納稅義務人來賠償呢？還是什麼人來賠償？

黃處長南淵：

這個完全是屬於私人糾紛的……

林議員榮剛：

不，假如你不發照給他的話，他也不敢於賣這個房屋。

黃處長南淵：

現在我們並沒有發照。

林議員榮剛：

你把它收回了嗎？

黃處長南淵：

我們發了又收回。

林議員榮剛：

這個不對，我希望你不要欺騙我們，因為我們今天所提的是權利與義務的問題，發生這個問題以後你善後如何處理，希望你答覆這個善後問題，我們來處理。

黃處長南淵：

善後我就這麼講，就算我執照發了，這個買賣應該是屬於私人的問題。

林議員榮剛：

議長，我們要求市長來答覆這個問題。

市長，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在法令上沒有條文的時候，市長能不能特准一個問題出來。

張市長豐緒：

這個特准我儘量不用。

林議員榮剛：

假如一個問題發生了，而發生在我們臺北市政府，而矇騙

你市長的時候，市長怎麼處理？

張市長豐緒：

如果發現了矇騙或違法，我們可以取消，情節重大的還要處分。

林議員榮剛：

對了，陽明山管理局為濫發執照，而被監察院彈劾了，今天我們所提的案子，換句話說，也就是陽明山管理局前身の問題，而陽明山局前身の問題發生彈劾以後，今天竟然在我們臺北市也准了，難道說監察院不對？今天監察院既然彈劾了，而我們臺北市事後又准這一個案子，市長，這個問題比較嚴重，否則我們不會提出來請教市長，你對這個案子在你的看法應當如何處理？剛才我問處長，就是請教一個賠償的問題，吊銷執照是市政府的權利，但是老百姓所遭受的損失誰來補償？請市長解釋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對法律不大清楚，恐怕解釋方面我還需要來研究。

林議員文郎：

對於這個案子本席非常了解，為什麼呢？因為我家就住在離這個工地不遠的地方，我到現場去看，這些房屋已經賣了百分之八十，而且他這個房屋是蓋十樓，那麼市長你可以算出他到底賣了多少人，現在執照吊銷了，工地不能興建，就造成社會問題及很多的糾紛，因此，我希望我們這個案子不能破例，早上我也請教過市長，如果這個案子破例了，你在市場預定地蓋高級住宅，那臺北市所有的市場



預定地全部都可蓋高級住宅，那市長你吃不消了。

張市長豐緒：

市場不能蓋住宅。

林議員文郎：

我就是告訴你這嚴重的情形嗎？現在如果你這個案子准許的話，那整個臺北市所有市場預定地從一樓至三樓是蓋超級市場，三樓以上全部蓋高級住宅，一定有利可圖，那市長你不得了，這個責任你怎麼負，誰來擔負，這個是原則問題。

本席曾去看過，他沒有寫執照號碼，所以剛剛工務局黃處長說這個執照還沒有發出去，這個是可能因為他所有的房屋契約及說明書執照號碼沒有寫出來，這個是他本身的違法，如果我們市政府沒有發執照，以後賠償的問題由他個人來擔當，因為我們已經在建築法中規定的非常詳細，在沒有領到建築執照以前不能出售房屋。那麼今天如果說我們市政府發了執照，那市政府你活該倒楣，以後造成民事問題。這個承包商說我申請你為什麼要准給我，他反而要告你市政府，那麼這個錢由誰來賠償，後果非常嚴重，所以希望市長對這個案子能詳細的加以了解，主要還牽涉到一個問題，這個案子為什麼會准，到底是誰准的，是市長你本身批准的，還是祕書長批准的？市長你答覆一下。

鄭議員興成：

市長早上說，把要這個事情稍為研究一下，在下午會有一個明確的答覆，所以，我現在請教市長：市長以往都是講

依法及原則辦理事情，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因為這一件事情的發生，我們要使全臺北市今後要申請執照的時候，如果這件案子是依法可循的話，將來他們就按照這種法律途徑也可以准他。所以我請教市長，未登錄地，依法可不可以發照，公有市場預定地在開放民營，就是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辦法還沒有公佈以前，是不是可以事先來申請興建？還有市場二樓以上能不能蓋住宅的問題，這些問題，是不是合法？請市長肯定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據我了解是不能蓋住宅，詳細的情形由建設局許局長來說明。

鄭議員興成：

不合法就是，那請建設局局長說明。

許局長整備：

剛才，鄭議員所問的問題，有關天母市場這個來源是這樣的，我先說明臺北市到目前為止，就是除了陽明山管理局核准了一個石牌市場、三義市場外，尚無前例，這是因為原來陽明山管理局有一個民間投資興建辦法，他自己公佈，按照這個施行的。

有關天母的詳細情形我在這裏報告……

鄭議員興成：

局長，以前陽明山的事情已經移到監察院現在不談，我是說我們臺北市在市長、局長主持之下，公有市場預定地是不是可准私人來興建？

許局長整備：

我們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和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之，並准收其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省、市政府訂之，所以我們這個辦法要送交議會來審查的。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這個辦法是單行法規，那麼單行法規應該要送到我們本會來。

許局長整備：

是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送來又自己撤回去了，本會還沒有審查這個案件，撤回後到目前還沒有消息，局長，你了解臺北市有多少違法私人蓋的市場嗎？譬如：大同區的鄰江市場還是違法，你用那一條法令逼那些攤販遷入該市場？

許局長整備：

鄰江市場不是根據這一條法令的，鄰江市場是以前高市長協調以後要准他蓋的條件，那個地點並不是市場預定地。

楊議員炯明：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還沒有出來以前，你爲什麼還要幫助老百姓呢？這一點你說明一下，是根據那一條法令，現在工務局張局長講，鄰江市場到內政部退回來，那麼建設局爲什麼一定要叫攤販遷入呢？我不了解，建設局做

的都是違法的，侵佔馬路，河川地，蓋違章的建築物，如承德路，中央市場，現在太原路遠東戲院的前面，搞得那麼難看。

許局長整備：

那一個市場是這樣子的，我們都依法辦理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那承德路侵佔馬路，按照那一條法令辦理的？

許局長整備：

承德路並不是建設局做的。

楊議員炯明：

那一個單位做的。

許局長整備：

市長命令我管理。

楊議員炯明：

那第六水門外呢？

許局長整備：

你可以查原案，第六水門外是不是建設局蓋的，我可以在這裏聲明。

林議員榮剛：

剛才，本組聽到你的答覆以後，我感覺一個問題，就是關於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你是鼓勵民間投資，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一個意願，這是不錯的。但是這個意願，一個法的依據在法還沒有成立以前，局長有沒有權利可以批准這個東西？局長只要答覆這一句。

許局長整備：

當然我沒有這個權利。

林議員榮剛：

沒有這個權利，那麼現在你怎麼會准這個東西？

許局長整備：

經過協調會以後，認為……

林議員榮剛：

什麼叫做協調會，協調會是不是依法的？請你把協調會的名單公佈出來，這個協調是怎麼產生的。

許局長整備：

好，來發實業公司……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還沒有公佈以前，這個協調會議是依據那一條法令來通過的。

林議員文郎：

目前我希望你要慎重考慮一個事情，就是往後私人市場的興建，經過這些人的協調以後，就可以准，那麼這些人就是有權來決定市場的興建，你記住，你公佈就要有這個自信。

許局長整備：

來發實業公司進行興建天母超級市場經過，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該公司申請興建，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批示：原則上准予投資，六十三年一月陽明山管理局改制，本案移交本府辦理。該公司於六十三年三

月九日兩次來函請求本府准予興建，本府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協調會議，參加單位計有市議會議員、本府祕書處、法制室，六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府以府建五字第〇三二七號函特准在案，其條件如下：

第一、市場興建完成以前申請人名義不得變更。

第二、應於此文到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興建，並應於一年

六個月內建造完成。

第三、地下、第一層樓留做市場，其建築規格、攤位租金應事先報請本府建設局核備，地面第一層是做超級市場，其餘各層可依照內政部有關規定使用。

據聞該公司興建市場大樓並移做住宅使用乙節，本府已飭建設局查明內政部公告的可以用什麼的呢？

內政部函六十四年一月九日就是對市場預定地的一個解釋：就是市場二樓以上作成用途的一個限制，一共有九個項目：

- 一、服裝店、傢俱。
- 二、水電行。
- 三、診所、藥房。
- 四、理髮室、美容室。
- 五、兒童遊戲設施。
- 六、運動康樂設備；如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
- 七、金融、郵政、電信、電力、自來水等服務所，一般……

張議員元成：

局長剛剛你講的，爲了准這一個案子，曾經開過協調會，由我們議會派代表參加，我想請教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市政府有沒有來函要我們議會派人參加，那幾位議員參加？

許局長整備：

參加人員有臺北市黨部程德周先生、周議員洪根先生、本來鄭議員娟娥也請她，但她沒有參加，林議員鈺祥、祕書處李先生、法制室黃明棟先生。

楊議員炯明：

議長，那這幾個人是不是可以代表臺北市議會？是大會授權的，還是建設局邀請他們參加的。

主席：

祕書處查檔案裏頭有沒有。所以等一等查出來再問，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局長，現在市場預定地是根據這些人的決議而准的，也就是說以後這些人開的協調會議都可以准，那我請問你現在臺北市有多少個私人的市場預定地？

許局長整備：

現在留下來有七十四個。

林議員文郎：

這七十幾個，有沒有一家開放過？

許局長整備：

沒有。

林議員文郎：

那麼這一家已經有一個前例了，以後所有市場預定地私人要申請興建市場，就根據這些人協調的決議就可以興建了，是不是這樣。

許局長整備：

不是，這個是專案，以前陽明山管運局已經准了三家，開會以後我們簽報……

林議員文郎：

局長，陽明山就沒有發出來，陽明山因爲保護區裏面發照，金局長都被監察院彈劾了，而且這些使用執照我們工務局還特別請示中央，等中央核定以後我們才准予發使用執照，這表示我們臺北市政府對於陽明山管理局已經發出的執照認爲有問題的話，我們還是很慎重的處理。這個案子根本沒有發出來，怎麼現在還談到陽明山管理局，不能把責任推開，這個案子是等於我們臺北市政府重新審核的，那麼你現在這個案子是根據這些人的協議，就照准了，以後臺北市七十多個市場預定地如果申請的話，是不是根據這些人的協議就可照准，如果照准的話，我希望局長你要了解一個情形的嚴重性，這些人如果照准，全部一、二樓蓋超級市場、三樓以上蓋高級住宅，這樣下去，以後臺北市二百萬的市民到那裏去買菜，你必須想到這個嚴重性的後果，請局長答覆。

許局長整備：

當然住宅市場我是反對的，因爲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不容易的，我是站在主管市場的立場反對的，但是這是一個

專案，以前留下來的案，我一個人不敢決定，現在臺北市還有七十幾個，我不同意，所以挨了很多人的罵，就是都市計劃變更沒有下來以前我是不同意的。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既然執照要收回，但是失職人員要不要送監察院，請市長報告一下。

張市長豐緒：

剛才，林議員提到了，這裏面是批了，但不是批准發執照。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執照號碼是六十四年二一七號，你怎麼說沒有發執照呢？

張市長豐緒：

因為陽明山管理局已經准了，但這是不可以的，我們祕書長要建設局協調有關單位，提供意見以後，慎重研議，我是批了如擬。

楊議員炯明：

張市長，剛才你說這個案是陽明山管燈局移來的，那陽明山管燈局移給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來違法，執照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的，那麼這些失職人員是不是要跟陽明山管理局一樣的，送到監察院，這一點請市長簡單給我們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有關單位協調完後，祕書長批了原則照准，但本市場興建

時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張議員元成：

正如張市長你所報告的，祕書長也沒簽准，但這建築執照的號碼是怎麼來的？

張市長豐緒：

可能是依照協調會議發的。

張議員元成：

六十四年二一七號是建築執照的號碼，你現在馬上問一下，你不要講可能嗎？

張市長豐緒：

這個執照是怎麼發的……

張局長孔容：

看到刊登的廣告發現這個地方應該是蓋辦公室，他登的廣告是住宅，因此，我們昨天就去公事，叫他們修正，所以執照不發，扣下來，等到他把這些問題通通改過來以後完全符合手續再發。

楊議員炯明：

局長，那二一七號的執照怎麼那麼快出來了。

張局長孔容：

執照是有號碼了。

楊議員炯明：

早上聽到黃處長講，這個房屋的資料證件還不夠，那證件還不夠，怎麼執照號碼已經有了？

張局長孔容：

不是，我們執照是準備發了，但發現廣告不對，要他們修正。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這個廣告不是一天的，一個月以前就有廣告了。

張局長孔容：

沒有，絕對沒有。

楊議員炯明：

你沒有去看，你怎麼知道？

張局長孔容：

我沒有去看，我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那麼我們等一下，一起去看好不好？

張局長孔容：

可以。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市長沒有批准，叫你們研議，你們還沒有研議就通過弄出去了，對這一點你說明一下。

張議員元成：

蓋市場還是要依法發照，依法發照簽到祕書長那邊，祕書長批要慎重研議，那你還沒有慎重研議就把執照發出去呢？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政府有張市長和段祕書長的領導有方，本席代表臺北市二百萬市民感謝你們，因為段祕書長批的公事批的太

好，批的是要叫有關單位研議，但工務局把執照都發出去了。張市長你對這個案要表示你的意見，今天我們是市政總質詢，是請教張市長，不是請教工務局長，最後還是要由你張市長決定的。

張市長豐緒：

這個結論是不合法不能發，他還沒發。

陳議員俊雄：

你說執照還沒發，但執照號碼有了，張市長你講沒有？

張市長豐緒：

不是講沒有，主辦的工務局還沒有發。

陳議員俊雄：

那就表示有。

張議員元成：

張市長，自從你到臺北市來，我們總認為過去高市長是大權一把抓，你來主政臺北市政府是很好，你是分層負責，但是現在我們認為你為什麼要分層負責，就是因為你沒有辦法一把抓，你本身沒有把握，本身不懂，所以你要分層負責。

剛剛我們談到這個問題，市長、祕書長通通不必要了，因為祕書長所簽的慎重研議，工務局還可以發照。那你張市長幹什麼，不必要了嗎？我看你還是回外交部做國民外交好了。

張市長豐緒：

當然回去不去我自己不能決定的，政府要我回去我自己

會回去，我老早已經講過了我對這個市長不能幹我隨時可以走開。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你是一市之長，剛剛張議員所請教的，就是像這種情形，段祕書長批下來的公事，就是代表你臺北市長對不對？那你下面各局處不聽你的，你感慨如何？你市長應該拿出決心，像這種情形應該向我們各位同仁坦誠的來報告，要如何處理，那這事情就解決了嗎？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剛才本組同仁張議員所講的，我想我們在旁邊聽的人做一個分析，說句老實話，今天你來到臺北市以後，臺北市的建設可以說比以往進步的太多比以往做的很好，但是有一個問題，如果部下不尊重你的時候，應當對這些部下做何議處？

因為張市長你苦口婆心，你希望他們來共同協力，完成一個大臺北的建設，你信任他們，但是他們並沒有把你的信任放在心裏，所以這種情況之下，你也痛心，我們老百姓也痛心，所以剛才張議員所講的話，他的意思完全是爲了你的部下不聽你的命令及尊重你的意見的時候，你有什么感想，怎麼來處理這些人，使今後再沒有這種事情發生。張市長，我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勉勵。

吳議員玉盛：

張市長，像這執照發出去了，還收回我覺得這個對外對內的行文文太沒有保障，市長對這一方面的看法如何？怎麼樣

來強調對內對外的行文，這個權威性稍爲加強一下。

許議員炳南：

市長，剛才幾位同仁對第一項問題，從早上談到現在也搞不清楚。本席的看法這個答覆有時候含糊糊糊的，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貴府建設局市場科的科長，我們問他一句話，關於獎勵市場民間投資興建辦法通過了沒有，他說市長有意見，我們馬上收回了，但貴會有一位議員講說已經通過了，我就說市長說不行，我們本會的一位議員說行，那你就聽我們議員的了，我說你聽到這個消息爲什麼不向你們長官報告，是不是你眼中無人，或者是認爲張豐緒先生不是你的市長，結果他站了幾分鐘不講話，這個事情我本來不講，但看你市長今天人家問你，你答覆不出來，所以這個事情，我來請教建設局市場科科長，有沒有來？有來你出來一下，我請教你一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管理辦法通過了沒有。

張科長癸清：

還沒有。

許議員炳南：

你那一天說市長有意見，收回了，結果我們本會一位同仁說這個辦法行，你就聽他的了。

張科長癸清：

沒有，那一天我是這樣報告的，我是說我們正在開第二次審查會的時候，剛好那一天報紙登了這個消息說市政府預備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管理辦法收回再重新研議。

許議員炳南：

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市長怎麼樣指示。

張科長癸清：

當時法制室林主任也在場，他打電話請示祕書長說這個消息怎麼樣處理，因為對於這個辦法的審議我是親自參加的，有沒有通過我很清楚，所以我沒有講通過了。

許議員炳南：

既然市長認為不太妥善，你主辦單位是不是要遵照市長所指示的意思，再簽給市長批了，然後再送本會。

張科長癸清：

是的，我們是這樣做。

許議員炳南：

做了沒有？

張科長癸清：

做了。

許議員炳南：

市長批了沒有。

張科長癸清：

據我了解，我們已經簽上去了，現在在市政府。

許議員炳南：

什麼時候簽的。

張科長癸清：

二個星期前。

許議員炳南：

市長什麼時候給你指示的

張科長癸清：

確實的日期我忘記了。

許議員炳南：

市長的交代你都忘記，大概什麼時候？

張科長癸清：

大概是六月，我們七月初又再重新修正。

許議員炳南：

六月初也好，七月初也好，現在是十一月了。

張科長癸清：

因為這個辦法我們還要請教法制室，所以交換意見時間可能耽誤了。

許議員炳南：

那是能力不夠了。

張科長癸清：

做任何事情我是盡我自己的能力去做。

許議員炳南：

那你是認為自己能力很夠，能力夠的話七月的公事拖到現在還沒有辦好。

張科長癸清：

已經辦好了。

許議員炳南：

好，剛才我們同仁所問的，協調會議你主辦科也參加了，現在工務局執照也快發了，這個市長還不曉得，像類似這



種事情，剛才林文郎同仁講的有七十多個市場預定地，那你們執照發不發？協調會議開不開？

張科長發清：

是不是剛才各位議員所提的那一件，這一件我們協調會議已經開過了。

主席：

我們休息時間到了，是不是休息十分鐘好不好？

謝謝張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對於我們本組的第一案，經過大家這樣辯論之後，我想你市長對這個案子起碼有百分之八十的了解，那麼現在我們請教市長這個案將來如何處理？是不是給我們大家一個說明。

張市長豐緒：

我們可以依法令來妥善的處理。

楊議員炯明：

張市長，你講回去要研究，這個違法的情況已經出來，未登錄地是不應該准的，而且前面的公有地沒有地主的同意他怎麼發照的，對這兩點請工務局張局長說明如何處理？

張局長孔容：

關於未登錄地必須要取得國有財產局證明，我們才可以發照的。

王議員武雄：

局長，旁邊還有一塊私有地，私有地他有沒有同意書？

張局長孔容：

這個我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黃處長，有一塊市有土地，怎麼有辦法拿證明出來呢？按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市有土地出售，要經過我們本會同意，對這個問題如何解決，你向我們說明一下。

黃處長南淵：

楊議員，這個土地使用同意書普遍是我們審查人員就負責審查了，我們是不再看了，既然楊議員提出來，我想我們執照還沒有發，我們可以詳細來查看。

林議員文郎：

市長，我看這個案子是牽涉到整個臺北市市場預定地的問題，我相信我們今天如果繼續再來追究再來討論也沒有結果的，現在因為這個問題牽涉法及原則的問題，對臺北市二百萬市民有相當嚴重的後果，所以我們希望對本案須澈底的了解。

主席，對本案本席建議由本會組織一個專案小組，配合工務局來調查。

主席：

我們這個質詢不能夠成爲議案，如果要組織專案小組請另外再提案。

林議員文郎：

議長，我是先向你報備，現在我們已經提出這個專案，等  
一下五點散會時我們希望能夠通過這個案子。

主席：

我們質詢完後另外開會。

林議員文郎：

那我們這個案子就到此爲止，不要再繼續討論下去了。市  
長，我們希望在專案小組邊沒有結案以前，這個執照不要  
發出去，等專案小組與工務局慎重配合調查以後再發照，  
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專案小組調查是我們的事情，執照該不該發是市政  
府的事情。

楊議員炯明：

黃處長，怎麼來解決？應該給我們了解一下。

黃處長南淵：

這個問題，我想我回去再查，究竟是不是有這塊市有地，  
因爲我們剛剛才聽到，好不好？

王議員武雄：

黃處長，根據剛剛市長所講的，他並沒有批准，那麼這塊  
市場預定地你們工務局是不是可以發照，現在不是公有地  
、私有地的問題。

黃處長南淵：

我們是根據建設局的函，而且他也有簽條給我們，就是說  
市政府准他在這裏建造市場。

王議員武雄：

市長沒有批准，建設局的公事給你們，你們就可以發照了  
？

黃處長南淵：

市場保留地是建設局主管的，所以建設局有函給我們……

王議員武雄：

處長，建設局簽到市長那邊，市長並沒有批准，既然沒有  
批准，你們工務局是不是可以發照？

黃處長南淵：

市長有沒有批准，我們發照並不看。這個案子因爲我們是  
憑建設局的函來辦的。

王議員武雄：

市長，我們請建設局長說明一下，因爲剛剛根據黃處長所  
講的是建設局公事給工務局，那麼工務局就依照建設局的  
公事發照，剛才市長所講的，並沒有批准。

張市長豐緒：

我們是批依法令辦理。

陳議員鶴聲：

市長接著請答覆第二題。

張市長豐緒：

交通的問題談了很多，前幾天我也在這裏報告過了，對這  
個問題我們從各方面來做的，如管理工程，整理教育我們  
從這幾個大項來進行的。

王議員武雄：

請先答覆第三題。

張市長豐緒：

是不是由主辦單位來答覆比較清楚。

王議員武雄：

可以。黃處長根據我們所了解金城大廈，它所面臨的道路一面是八公尺，一面是四公尺，那麼八公尺的道路能不能蓋十二層樓？而且該大廈是集合住宅，那麼集合住宅依照規定是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黃處長南淵：

他這個基地前面是臨接十五公尺的馬路，馬路的前面是一個公園，公園的對面是一個三十公尺的馬路，因此我們視為這個基地是臨接三十公尺的馬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臨接公園的限制高度是以道路的二倍加八公尺，十五公尺的馬路二倍是三十公尺，加八公尺是三十八公尺，我們核准是三十五公尺。

第三點，它這個基地沒有二十五公尺，但是隔壁已經十二層，假如一起來申請的話，我們是可以准，現在分開來申請，依法來講好像有點不合，爲了整體的問題，我們簽報市長批准。

第四點是它這塊基地按照現在規定它可以來申請超高，也就是說可以超過三十五公尺。

王議員武雄：

它四周圍那一條道路是三十公尺？

黃處長南淵：

十五公尺的前面是公園。

王議員武雄：

它前面是八公尺，公園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要有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才可以的，那我們調圖樣出來看一下？我們星期一再來好不好。

黃處長南淵：

好，我星期一拿圖給你看好了。

王議員武雄：

那這一件案子就星期一再來。

林議員文郎：

這個案子就星期一把圖樣帶出來，再仔細的研究，現在請你休息。

市長，我想請教你，關於我們臺北市政府有成立一個業務公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審查小組是每個局處都有，還是只有民政局有？市長你曉得不曉得。

張市長豐緒：

他們自己組織的，我們市政府全體沒有這個組織。

林議員文郎：

那就是各局、處自己組織的是不是？

張市長豐緒：

他們願意組織，我們不干涉。

林議員文郎：

好，我想請教市長，現在民政局成立這個業務公關人民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而這個小組裏面它的性質是如何？如果

市長不知道的話，我們請民政局長答覆。

局長，我先請教你，關於業務公開受理人民申請案審查小組，這些審查委員是什麼人組成的。

楊局長寶發：

這個是我們本局有關的職員，都是高級幹部。

林議員文郎：

由誰當召集人？

楊局長寶發：

由我們局裏比較資深的專門委員做召集人。

林議員文郎：

你認為這個審查小組，它處理審查人民的申請案件公不公平？

楊局長寶發：

我覺得很公平。

林議員文郎：

那現在我舉一個例子，就是高英龍祭祀公會他這個案子申請的時候你們民政局審查小組在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北市民三字第二六三號審查小組的決議，就是祭祀公會管理人發生變動或糾紛時有關該公會之其他案件自應俟管理人確定後再行辦理。那麼在一月二十日又有一個決議，前後相差幾天這個審查小組有兩種不同的決議這道理何在？根據內政部六十二年三月四日臺內林字第五六九八六八號的命令來規定，爲什麼到一月二十日又變更，你成立這個什麼小組？我希望這個案子你星期一給我答覆。

第二點，你們民政局裏面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民二字第九六八號說該公會兩年以上未召開派下大會，你們民政局沒有經過調查，只聽一面之詞怎麼知道他兩年沒有召開派下大會，事實上他在六十二年四月十日已經召開派下大會，這一點局長你也紀錄下來，星期一答覆。

第三點，你通知該公會的管理人要在短期之間開一次派下大會，那麼該管理人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四日答覆民政局，該公會定於九月十三日開派下大會，民政局竟然九月十日不派人去參加管理人的會議，而去參加一個私人的會議，而且是去他家裏開會，你們陳股長去參加的，你們陳股長說是受上面的指示，那一個派他去參加的，這個問題局長你馬上給我答覆。

楊局長寶發：

這個問題我現在答覆不出來，因爲了解不夠，也不能隨便講，星期一答覆。

林議員文郎：

好，你竟然到他家裏去開會，那麼這八個人是不是冒充的，而十三日不去參加管理人的會議，那你開會的結果有沒有通知管理人，不但沒有而且用偷天換日的手法，報請內政部說該公會的管理人已經達到三分之二出席改選管理人，請示內政部是不是合法當選，內政部是根據法令，你已經達到三分之二當然照法令規定合法當選，你這樣做造成老百姓多大的損失？多少的糾紛？局長星期一併給我答覆以後還要澈底的查究這個事情，現在該參加開會的這八

個人，有兩個人提出異議，一個人說我沒有參加，是偽造的，而且經過檢察官起訴，另外一個公函給你們民政局，他認為這個改選管理人不妥當，有違法的情事，那麼這個案子應該就要取消，你們民政局主辦人員答覆，說這兩個入取消，還有六個人，派下總共十一人，六個人還是估大多數，再報請內政部解釋：說是不是超過管理人半數以上改選就可以。從這中間看他們有沒有收到不法的利益？

楊局長寶發：

我不知道。

林議員文郎：

不知道，我希望你查明。

楊局長寶發：

好。

林議員文郎：

查好以後，我希望你移送法辦。

楊局長寶發：

如果有這種情形一定嚴辦。

林議員文郎：

市長，這個事情我希望市長你下令研考會、視察室派人調查這個案子，如果需要我馬上提供所有的資料，我希望對這個事情能夠有所交代。星期一我再請教你剛才所請教的問題，謝謝！

楊局長寶發：

好。

鄭議員瑞齋：

剛才你在答覆第二題時，因我正在跟他們講話沒有聽清楚，請市長再說一遍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們分好幾個措施來做的，譬如：在管理方面，交通工程方面，道路工程整理業務，教育宣導方面配合來做。

鄭議員瑞齋：

關於這一點，我有一個感想。

市長對我們本市交通的紊亂非常重視，市長也曾經講過一定要收到預期的效果，這個非常好，不過有一點，因為要來處理這個交通問題，經過交通警察訓練的人員不夠用，因此就動員了其他的警員來支援，我在這裏呼籲，請市長多花一點經費給警察局叫他們多教育，不要那些不懂得交通規則的警員來整頓交通。我舉個例講，和平西路二段與三段之間有一條平交道，這條鐵路的南邊是雙園區，北邊是龍山區，在南邊有一個汕頭街，在北邊是和平西路三段二巷，這兩條路你們警察局要禁止左轉或禁止左轉我沒有意見，這是根據你們的看法，但是你們在和平西路二段底就是汕頭街那邊有掛一個禁止左轉的牌子，所以汕頭街這邊你左轉了是應該要罰的，但是在和平西路三段二巷這邊並沒有禁止左轉的標誌，人家一左轉警察就開單子，有一天我就跟那個警員講你不應該罰人家的，你這一邊沒有標示說不能左轉你爲什麼給人家開這個告發單呢？他問我什麼身分，我就跟他講了我是民意代表，他說我多管閒事

，這些話我不跟他計較，我說你們沒有道理，他說牌子在那一邊，我說一個牌可以管兩條街嗎？他置之不理，我回家就掛電話給龍山分局長，龍山分局長也說這個沒有道理，我說那不對怎麼辦呢？他說要反映，一反映拖了一、兩個月也沒有下文，那邊是天天在開告發單，前幾天，我們這邊有業務質詢，我就跟交通科長講，科長說假如沒有標誌牌他給人家開告發單這個是錯誤的，我說那你們錯誤還是照樣做，他說我糾正，很抱歉因為那些不是交通警察是保警來支援的，龍山分局長當時也是這樣講，我說我知道是保警，但是你們應該跟他講，他說我分局長不能管他，我向上面反映，但是一反映沒有下文，那一天我講就沒罰了，那不是很好嗎？但是昨天又開始再罰了，由此看來警察自己實有再教育的必要，像這種不懂交通規則的警察要來處理交通規則，實在是亂來，我請市長多多關照警察局，加以糾正。

張市長豐緒：

對於鄭議員的建議，我一定會交代警察局澈底來改善。

鄭議員瑞齋：

昨天起又開始罰了怎麼辦？一天是幾十件，人家都埋怨。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我們鄭議員提到交通問題，是針對第二題來講。關於臺北市的交通紊亂大家都在注意這個問題，今天我感覺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天交通發生嚴重堵塞的地方大部份是圓環的問題，圓環不但對於交通沒有幫

助，反而影響直線的交通，今天臺北市建設，應當請工務局多多去看交通發生問題的地方在那裏，關鍵在那裏，當然人爲的因素也有，但主要的是我們線路是不是能適應交通的容量，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市長是不是針對這個圓環地方多加注意改善，我們來規劃這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看法，我也有同感，因為我們臺北市的交通紊亂，圓環也有關係，對這個方面我們有一個圓環改善計劃，今後我個人是不贊成做圓環，一定要立體，不是地下就是高架。對這方面本來我們預定要做，因為有細節問題，所以還未動工。

陳議員鶴聲：

市長，本席想提供一個數字給市長做爲參考。本席根據臺北市主計處的統計資料，臺北市目前鋪裝好的道路長度一共有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多公尺，裏面六公尺以上的佔了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八公尺，十公尺以上的有三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公尺，根據去年年底的資料我們臺北市的車輛一共有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四輛，這個不包括機車，我們現在以普通的計程車來計算，它的長度大約有四公尺，裕隆勝利牌車子有四·六公尺，這七萬多輛裏面當然包括大型的巴士，現在我們平均每一部車子以五公尺來計算的話，把所有臺北市的車輛都排成一條線，中間都沒有空隙，它們所佔的長度一共有三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公尺，這個車子通通排在臺北市十公尺以上的馬路是沒有辦法容納下去

，所以非常嚴重，我們覺得臺北市的交通這麼紊亂，最大的原因就是馬路不敷使用。剛才市長已經講過是往上或是向下來發展，我覺得這個構想非常好。本席想建議將來我們臺北市是否能夠發展地下電車，現在亞洲及各先進國家都有地下電車，那麼我們臺北市如果能夠使用地下電車的話，我相信對我們臺北市的交通一定有很大的幫助，不但可以解決交通的問題，同時也可以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談起來是非常容易，不過做起來最大的困難一定是經費的問題，對於經費的問題我有兩點意見，想提供給市長做參考。第一、是不是可以鼓勵民間或外商來投資？第二、就是我們臺北市政府是不是能夠發行公債，來發展地下鐵的問題？

張市長鑾緒：

陳議員所提的也是解決臺北市交通問題之一，現在，我們已經請專家來規劃，現在有一點就是剛才提到的，成本太高，漢城的地下道一公里等於新臺幣三億九千萬元，這是世界還未發生能源危機之前的事，到目前一公里恐怕要五億多。這個問題政府能夠做最好，民間的投資世界上也有例子，所以這個事情我們可以請有關方面好好的來規劃一下，將來恐怕也只有這個辦法。

陳議員鑄聲：

還有一個補充，就是在針對臺北市交通還沒有一個很妥善的辦法以前，建議市長對於計程車和機車的增加，應該有適度的限制，上一次市長曾經報告說，我們臺北市每個月

增加二千四百輛機車，這個數字聽起來可能很小，但是我們以臺北市的人口來比較的話，就是每一個月每一個半人的出生等於就是增加一部機車，這個數字非常嚴重。請市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林議員文郎：

剛剛我們鄭議員談到交通違規告發的問題，我想請教市長一個問題，我們現在交通裁決所裏面的統計資料我們臺北市一個月告發多少件，市長你知不知道？

張市長鑾緒：

這個詳細的數字，我不大清楚，只要大家遵守交通規則，就不會被告發了。

林議員文郎：

我希望你對於交通的違規案件的增加數量的多少你能夠加以研究一下，爲什麼我談到這個問題呢？因爲根據交通裁決所的統計資料，可能在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當中，一個月最少到有五、六萬件，而且告發的違規也越來越增加，這是好的現象還是壞的現象？根據本席看法，我認爲這個違規越來越多，表示我們交通處理方面的失敗，因爲違規本來只是一個勸導的作用，但是現在變成勸導沒有作用，這可以反映出我們交通宣傳上的失敗，今天我們市政府花了龐大的宣傳費，希望市民能夠遵守交通規則，但是我們越宣傳違規越來越增加，這可證明我們宣傳上的失敗，還可以講教育上的失敗。第三我們可以看出執行人員的失敗。第四也可以顯出交通標誌方面的失敗。

因此我希望市長特別留意這個事情，今天我們臺北市的交通問題越來越嚴重，也可以從我們告發的次數正常的顯示出來，所以我希望如果研究交通問題的話，對於交通告發的次數，希望裁決所隨時有一個報表給你，你才能夠對這一方面仔細來分析加以研究，謝謝！

鄭議員瑞齋：

市長，關於剛才陳鶴聲議員說規劃地下鐵路問題，市長說經費非常困難，成本非常高是不錯的，我也時常有這個想法，做一個提案應該來建議我們政府來辦，不過，我提供一個意見給你做參考，我也是聽幾個日本朋友講的，當時大阪要興建地下鐵的時候，也是沒有辦法籌出這鉅額的經費，後來就想出一個辦法，給民間來投資，如果你沒有好處給他們，他們也不願意投資這麼大的鉅額，結果政府用什麼方式來鼓勵他們呢？據說在郊區劃一塊很大的地皮給要投資的公司，而不要任何代價，然後把地下鐵道到那邊，交通就方便，就繁榮起來了，那個地皮就漲價了。

這些漲價都歸他們，因此，他們就這樣做起來了。這個我是聽幾個日本朋友講，是不是真的這樣做，是不曉得，我也沒有去求證，我相信市長日本朋友比我交得多，資料也搜集的比較豐富，用這種方式是不是可以，我相信也有人願意投資的，那這個資金就不成問題了。

楊議員炯明：

第八題，松山區永吉里及自忠里聯合里民集會所，其申請興建辦理情形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我們知道民政局長跟著張市長來臺北市已經三年多了，楊局長在你的領導之下，有關里民大會比以前開得進步。主要的原因，是里民集會所蓋了不少，大概是一、二十所。本席非常的欽佩，但是，松山區可以說是人口最多的一個區，有九十四個里，人口三十多萬，最近松山區永吉里及自忠里因為永吉路打通以後，那邊做一個水溝有一個新生地弄好了，當地的兩位陳姓里長及比較有名望的人，就把水溝的土地填上來，爲了紀念總統 蔣公做了一個銅像，旁邊就要蓋一個里民集會所，據本席所知，那塊土地正好在南港區與松山區的交界，有一部份是南港區管的，百分之九十五是松山區管轄的，他們圖畫好以後，房子蓋了，結果房屋被拆了，不但房子被拆，而且管區的南港分局的警員，把這兩位里長及這些地方人士，以侵佔土地的刑事案件罪嫌把他送到法院去。我覺得這種做法太不應該了，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議員炯明：

張市長，我們本市的違章建築被拆除大隊拆除以後送到地檢處的有多少？

張市長豐緒：

這個要查一查。

楊議員炯明：

只有這一件是不是？那警察局要負這個責任，南港分局抓到的違章送到地檢處的有多少件，整個臺北市除了這一件



以外，大概沒有送到地檢處的。那麼，遼寧街的警察宿舍，也是違章，那也要送地檢處才應該的，有送沒有？我們本會再三的建議，請警察局自己去查自己的違章，你們就鬆懈。聽說這兩位里長大概是交保。市長對這個問題要重視一下。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

我們時間到了，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為止，還有二百五十四分鐘，星期一繼續。

秘書長呂壩：

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現已足法定人數，請開始。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請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人員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應補正之處？沒有。那就確定了。現在是市政總質詢第七組，尚有二百五十四分鐘，請開始質詢。

陳議員鶴聲：

本組有關議員有另外問題想請教市長的，現在請市長答復。

黃議員世溫：

主席，本席要請教市長的是：去年中央補助臺灣區農民及農村有關水利兩項建設款十四億元。外面老百姓反映很多

，說爲什麼同樣是臺灣區的農民，却未分到此款。聽說中央答復是認爲臺北市是小農區，而他們臺灣省是大農區。對此點，本席有幾點，爲了解決農民之困境，想請教市長的。就田賦來說，農民每期所繳的，無論臺灣省抑臺北市都是同樣的，如說基於公平，爲什麼這次補助款沒有份？再以生產成本來說，臺北市找工作很難，而且工資很貴，在農忙時找人幫忙都是每天工資三百元以上；臺灣省的工資據本席所知不會超過兩百元。再從面積生產產量來說，臺灣南部生產較易，臺北市工業多，污水等對農田的影響很嚴重，因此可以肯定說，臺灣省比臺北市好。又聽說本年度還有廿億這類的經費，不知市長有沒有向中央爭取？有無此回事？請先作答復。

張市長豐緒：

本市農田雖比臺灣省少，但仍是很重要的。尤其產米也增加很多，自從堤防完工以後，大家都看得很清楚，這一帶都復耕了，大家種稻米，發展得還不錯。因此我們是應該爭取的，不過詳細計畫怎樣在技術上我是不知道，可以請建設局——負責單位來做一報告也可以。

黃議員世溫：

謝謝市長。我在此所特別強調的是如果該款項是分配的話，臺北市農民也應該有才對。對於剛才市長所說的堤防不過是個攔水堤，據本席所知，關渡一帶三百多公頃雖說是復耕，但未百分之百的復耕了。現在還有七十多公頃被沙埋沒了，到底有無補助？本省有句話：「怨無不怨少」，

多少都補助一點才好。因此，我想蔣院長一定不知這種分配方式，如果知道了一定會罵。因為同樣是農民，他們沒有被分到，在叫苦連天，這是真的啦。希望這二十億——不知這數字是否確實，如果是有，爲了貫徹蔣院長的指示，既然他們原先的十四億未分到，這次按面積也可以，希望市長加倍的分給他們。第二點是：承蒙市長關心中低收入者的住戶，在劍潭興建了九十戶預籌式的國民住宅一節，除了本席書面資料之外，在此特別強調一點，對於爲了做到住者有其屋，本市蓋了很多，這是一項仁政，是值得老百姓頌揚的。但幾千幾萬人來申請國民住宅，爲什麼只蓋了九十戶呢？同時，在公佈時沒說明利息多少，本來在那些地方價錢應是很便宜的，但搬進去以後才發現，利息太高了。據我所知的，第一次就有五十四戶沒有搬進去，結果還勞動了國宅處作第二次及第三次做遞補工作。因此，本席這裏特別強調的，報紙說中央蔣院長指示有關興建國宅年利率是九厘，但本市所辦的，據本席計算結果，是一三·九二厘，這太高了，比起中央貸款年利率一二·一八厘及一般貸款年利率一三·二四厘就相差了四·九二厘，因此造成了中低收入的人根本無法來付這利息。同時在地價方面，我認爲檢定得太高了。這本是河川新生地，况且這是當初還未完成登錄手續的，故此本席百思不解，既然未登錄，所有權不知誰屬，何來公告地價？我請問市長，到底嘉惠了中低收入者沒有？同時我要強調的是，新頒佈的國民住宅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有土地適於興建國宅的，

應優先撥供興建，其地價依公告現值。但本席所知，當初既然產權未有所屬，何來公告地價？這次造成了偏差，否則何以這麼多人不搬進去？就以二樓來說，面積不超過二十七坪，但單單房屋就要三十四萬七千零三十二元，土地價格是十七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他們第一天就要付總價的三成——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這種數字，以一公教人員來說顯難以負擔，他們以後每月的土地款要付出五千七百二十五元，再加上房屋本息三千二百二十三元，合計是八千九百四十八元，這就二樓來說的。以今天本市一般公教人員收入來說，每月不過五、六千元，我不知市長你的收入多少，這樣到底有無辦法交呢？一家人只有五、六千元，還要吃飯，每月交近九千元，可不可能呢？因此，本席在資料上寫了：「必令各戶羅掘俱窮，家家生活陷於無着」。因此，市府這次所做的，本席認爲很不漂亮，美其名爲照顧中低收入市民，但實際上意義盡失，對市民何以交代？市長你主政本市已逾三載，上體仁政之宏揚，下卹市民之困境，開誠心，佈公道，親庶民，求譽情，政績昭著，市民有目共睹，也是議會同仁有目共睹的，我說這話不是猾頭，而是真正的慶幸得人。因爲市長公正公平，不愛紅包，可以說比過去高市長強幾百倍。因此，本席因職責所在提供數點，請明鑒：

第一點：本市所興建之國宅，其房屋貸款利率偏高，土地計價過高及攤還期限太短等，不能符合中、低收入者實際需求，請速全盤檢討，盡量降低及延長，以使市民獲真正

的益處。

第二點：劍潭國宅房屋貸款利率請依規定降低爲九厘，土地計價過高應再降低，請將土地價款攤還期限七期（每三月一期）改爲廿一期（每九月一期），以嘉惠中、低收入市民。不然的話，就住二樓的來說，每月交八千多元，負擔不起的。據我知道，在臺北市銀行繳款的，九十戶中，至少有七十戶沒有辦法交。同時我要強調的是，在單位質詢時對於國宅處的答覆很不滿意。單位質詢時我問劍潭國宅的土地不到二十七坪要賣到八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平均每坪要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元。結果袁處長說其中有鄰地，有什麼計畫巷道。我認爲一般蓋房子出賣，人家買的是以實際建坪，即包括樓梯及空地算，但不包括馬路及預定計畫用地包括在內的。一坪三萬多元太貴了，但他答覆說一坪只有一萬六，而且說土地是屬於國省市縣共有。由此證明本席所言非虛，這筆土地未歸臺北市，因此才有「國省市縣」的情形。我們今天要照顧中、低收入者，無論在報章雜誌或向中央報備也是這樣美其名，結果袁處長說以收他們的錢來作爲臺灣省及臺北市的防洪經費。請問我們臺北市難道窮到這地步嗎？我想不可能吧。這樣東扯西扯，因此本席很不滿意。本席在此很沉痛地說，如實施仁政良政，應有一個周密詳細的計畫，才不會造成空前絕後的浪潮，使老百姓不滿意。請市長就此問題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於黃議員所提幾點，我當然要叫主管單位來研究改善，如馬上能做的就要立刻去做。

黃議員世溫：

謝謝，本席是很敬佩有爲的市長，很負責的市長。希望不要拖，因爲有好幾家就住在我附近，如果沒有辦法交，在一星期或一個月以內就要收回房子了。再來一點就是第三題有關公務人員住宅問題；一般一位一毛二的警員每月只拿到房租津貼五百元，區公所一位課長亦只有拿到五百元，階級高一些亦只有八百元。這比起住公家宿舍的人相差太大了，所以我在書面上已提出來，於此不再重複。不過最後一點我要強調的是，市府對新建住宅補助貸款，爲何目前每年度申請人數只有一百五十人左右？本市沒有屋住的員工起碼還有數千才對，這是補助數額太低之故，只補助貸款二十萬，階級高的也只有三十萬，我認爲與實際不配合的。應該加以提高才對，希望市長重視，如果公務員的生活不安定，「臭包」就會發生了。根本解決之道，公務人員一定要有自己的住宅才可以，希望市長做到這一點。再關於本市二百萬市民所關心的面天山國家公園，上次大會也請教過市長，市長也曾說過臺北市是需要這樣的一個公園，不過是經費問題。同時本席在一個禮拜前到市長室和市長談了一個多小時，就本席知道，觀光局已規劃好，不過將來還是要臺北市出錢。我希望將來本市與中央分擔費用。因爲這公園做起來之後，不只是臺北市的面子，而是整個國家的面子，希望大力來做，如果政府沒力量，

應趕快定出一條例來，讓百姓投資出錢做，例如請王永慶等大企業家或華僑來投資。這樣好讓大家在假日多一玩耍之地，攜老扶幼去逛逛，也可調劑身心。這是本席特別拜托市長的。再來關於公車問題，受什麼「地帶法」或「東、西南北分四區」的限制，這是不合理的，希望快打破。據我所知市長在前兩天又批准了兩路車延長到別處去了，目前對木柵、北投等郊區，希望公車也能延長。再來一點是說關於都市計畫案，開發山坡地問題，北投保護區開放，北投火車站附近之細部計畫，關渡山區的細部計畫等，很多是不公平的。此問題我在單位質詢時已提過了，但不知張局長你看過那計畫沒有？滿意不滿意？我希望最近能會同本會議員去看看，因為很多人是不滿意的。不應開放的却開放了，例如「白宮」，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却開放了，別人有很多房子，坡度又不及百分之三十，却不被開放，所以是非常不公平。不是本席受人之托有錢可拿，也不會在此競選時他們拿些錢給我；政府本應做個公平，讓人沒話說才是。最後一點是本市主辦六十四年度臺灣區運動大會，大家都很辛苦，市長及教育局長尤其辛苦。本席自開幕到結束全部都參加了，我很清楚，在國術比賽方面很不公平，其中有霸道、囂張的裁判，黃善德裁判是從幹警察三毛二下來的，今天以警察的壞作風拿到運動場來太不行了，對於選手正當的抗議置之不理，到外面去喝酒。喝完酒回來還要人再打，說人紀錄棒輸不起，難道真是輸不起嗎？人家命都不要了。要人打四場，史無前例，如果

打出人命，你黃善德賠得起麼！又連兩三百元也收了，難道可以抽頭嗎？所以主辦單位要注意，難道這幾百元經費也沒有嗎？這些都是事實，主辦單位也一定都知道。一個選手被黃善德取消了資格，根本連裁判會議也沒有開，這對選手名譽影響太大了，甚至別人的生命也被他害了。所以本席書面兩點聲明，請下次不再用這樣的裁判，因給臺北市太丟面子了。附帶一點我想請教市長的是，臺灣北區防洪計畫現在未實施，老百姓損失太大了，尤其是靠近北投往臺北加油站對面土地一大片，到現在無法開放。這次雖然工務局局長下了很大的決心，將關渡有三百七十多公頃劃入工業區，老百姓很感謝，但防洪計畫未下來，申請是不會准的。老百姓空歡喜一場，市府也化了很多經費來設計，究竟中央幾時才頒布？如果中央不做，我們應承擔下來，因我們臺北市所做的工程可以保證做得百分之百的安全，擋得住颱風的洪水。希望市長能有為地承擔下來，俾關渡工業區能做。以上幾點因本席職責所在，故提出來，很感謝市長能坦誠的採納議員的意見，謝謝。

張市長鑒：

謝謝黃議員的建議，我們很歡迎……

林議員文郎：

剛剛黃議員的建議提到中央有補十四億經費，並未分到給臺北市的農民。本市目前還有許多農地，市府事實上又無辦法改爲住宅區、工業區或其他都市計畫區，而市府對於這些農地的農民之照顧事實上又很欠缺。本席對農民的成

本，每甲地要多少錢？特向市長做一報告。一甲地的成本是三萬八千元，如果其收成以六成來說——事實上目前臺北市因河水污染、空氣不良，有六成已算很好了，一甲六成就六千斤，每斤現在市價是六元三毛，共為三萬七千八百元。由此比較，可知一甲地必須有六成之收成才能收回成本。超過六成以上，農民才有所得。因此，現在農民的生活非常困苦。尤其有一現象，可以從農會信用部來調查，耕地愈多的人，貸款愈多；亦即耕地面積越大其負債越多。因此，本市並未對農民有所照顧，也沒有提出一個照顧辦法。故此，我很遺憾。因此我也提過很多次，讓臺北市很多農地作有效利用，如路旁的農地可變更為住宅區，一則解決住宅問題，二則可照顧農民，但因行政院要保護糧食問題，故這個計畫很難實現。既然如此，我希望市長對農民多予照顧。市長你也是在屏東生長的，你知道農民生活實在太苦了。希望你多予照顧，尤其他們本性善良，知識水準較低，因而他們講話的機會較少，下情根本上無法上達，而且目前參與政治的人，可以說沒有農民出身的，沒有人能體認到他們之困境。本席對此事特別提出來，希望市長多予照顧。謝謝。

陳議員鶴聲：

市長，剛才兩位同仁談到農民問題，希望市長多予照顧及改善。下面請答復第三個問題。

張市長鑾緒：

關於坡心段六五—三等地號建照問題，請建管處黃處長來

答覆好嗎？

楊議員炯明：

黃處長，在第三題未開始答覆前，我想請教黃處長的是：稻江學校運動地前已蓋了兩棟房子，即新庄段一九四—十三、一九四—九十一，這房子的蓋建，是否符合本市畸零地處理規則之規定發執照的？請處長答復。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

這件事情是這樣的，該地是畸零地沒有錯，經過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兩次協調不成，然後提到該委員會大會上。我須補充說明的，該大會目前很多決議，都是基於方便當事人之利益但以不影響對方之權益為前題來決議的，該委員會包括七位委員，亦包括責會兩位委員在內……

楊議員炯明：

處長，法令上不許可，你們就發照下去了是不是？寬度和深度也不夠，你說地主同意就發下去了？是不是要地主同意呢？

黃處長南淵：

楊議員你聽我說，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林議員文郎：

在農安街七十七巷一號新建數層自有住宅事，雖然我們有畸零地處理委員會，但該委員會並無准許不合建築法令規定而建築之權力。尤其畸零地處理規則是六十三年由市長名義公佈的，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必須根據該規則來執行才對。我請教處長，該會有無此權力？這是沒有權力的，因

爲本案前面道路是八米道路，因此它的深度要達十七米，但實際上左邊只有十三米多，右邊只有八米多，相差一倍以上，難道這種畸零地可以發建照嗎？其次，你說是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定的，那麼請問你，該委員會是否有權作此決定？這問題請處長答復一下。

黃處長南淵：

林議員、楊議員：畸零地調解委員會是臺北市的委員會，而不是工務局的委員，因此委員除了貴會派兩位代表之外，工務局是由局長擔任，其他均是由市府非常高級的人員擔任的。對於畸零地問題，相信各位議員先生也非常了解，因爲本市的畸零地很多，老百姓很多申請案，在我們作業上是非常困難的一環。爲了解決每個申請人的權益，而申請的土地常是一坪兩坪的，既然這個委員會是如重的重視，而且貴會也派人參加，因此……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說的調解委員會之情形我們已非常了解，雖然本會也派兩人參加，但現在的爭執點不在這裏，問題在該委員會決議的不能令人滿意，它不過是調解委員會，如果調解不成，是否可違背法令來作成決議？

黃處長南淵：

我剛才就是要說明這一點，比如說申請人只有一坪兩坪，調解委員會基於申請人之權益作……

林議員文郎：

不是一坪兩坪的問題，你不要把問題說到別處去了。

黃處長南淵：

如果一坪兩坪，照林議員的意思，應該也沒有權決議了。但我們覺得這樣做而對當事人沒有什麼損害，從而解決法令未規定的問題的話，這就對畸零地的處理非常有幫助。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打斷一下。你說對對方沒有損害？一個四四方方的運動場，你准人在那裏蓋房屋，你說有無損害？

黃處長南淵：

我接着正要說明這一點。今天稻江學校的地，在我們核准了好像使操場缺了一角，但這案子我們可以這樣說明，從開始到調解，該校校長，即是陳議員好像並未提出激烈的反對。同時，如果調解兩次不成，應該征收對不對？如征收的話，學校的部分土地反而被徵收了。這是基於考慮學校的利益才核准這案子的，我們可以這樣講。

陳議員鶴聲：

關於本案，因涉及本席所主持的學校，故照道理，本席應避免發言。不過既然剛才黃處長提到了本席的名字，所以本席想聲明一件事情。剛才林議員及楊議員所提出的，是絕對事實。對於本案之處理經過前後後，本席因恐引起外界的誤會，所以始終沒有出面。關於這點，我想借此機會說明。謝謝。

楊議員炯明：

那麼到目前，這塊土地怎樣解決？就以民政局各區的調解委員會，如調解不成還要報地方法院的。你們調解不成報

什麼地方？究竟這畸零地調解委員會是怎樣做決議的，你給我說明一下好吧？

黃處長南淵：

剛剛不是說明了嗎，假如兩次調解不成，照法令規定是要徵收的，但全體委員會考慮到，如果徵收又把學校挖了一角，對學校反而更有妨礙了，因此全體委員會完全是兼顧到雙方才這樣子做的。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說如徵收，則學校的土地會挖去一角，那麼老百姓的土地挖一角給學校可以不可以呀？應該是小的給大的才對呀？

黃處長南淵：

不是不是。

楊議員炯明：

那老百姓的地沒有幾坪，應該挖給學校才對呀？你却要學校來挖一塊給老百姓就不對了，是不是？就這一點，請你說明。

陳議員俊雄：

據我曉得，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是由本會抽籤兩位同仁去參加才對。可是我記得你們往往沒有請議員參加，記得我們的林榮剛議員及林義盛議員也是委員，你究竟有無請這兩位議員去參加？沒有呀！

黃處長南淵：

是有這知的。

陳議員俊雄：

那麼你們就獨斷做下去了？如果爲了市容或學校的美觀，也應把那塊土地徵收下來公開標售才對呀！你却未這樣做嘛！

黃處長南淵：

是是。

陳議員俊雄：

却就這樣發執照下去了？應該由地政處徵收下來再賣出去嘛。你既然說出了稻江校長陳鶴聲議員，那麼我就乾脆對你說，爲了學校的美觀，應該徵收再標售。如果這是公立學校，例如是松山國中，你會不會這樣做？因這是私立學校，我們也不是幫私人說話，本來就要從學校美觀上考慮嘛！你就來這樣做。

黃處長南淵：

陳議員你這樣說我完全同意，不過調處委員會的處理，正如剛才我說過，爲了一兩坪地，在法令上又無規定，爲了順利建築順利起見，該委員會大抵是會照這樣決議的。但這樣做反而造成學校不整齊，因爲徵收以後要標售，大家也知道，既然公開標售，就不一定是學校標到。如果標不到那麼就……

陳議員俊雄：

依法就要公開標售呀，你根本就未依法去做。我們星期五及今天主要都是請教建築管理處，因爲你們做得太亂了。張市長，請你看看，他們沒有照法來做呀！明明規定兩次

協調不成就公開標售，黃處長你就照這樣去做呀？張市長，這兩天我們請教的，沒有一題的答復是使我們滿意的呀！

林議員文郎：

市長，你也是議員出身，今天這件事使我聯想到，我們做議員的不說「議員難當」，而是感到非常可憐呀！今天當議員的，自己有財產，工務局不但不照顧，而且還以小吃大的來吃議員了。你看看我們當議員是可憐到這程度呀！市長你是當議員出身的，如果你換了陳議員之立場，你心裏感受又如何呢？今天我們議員自己不敢出面，是堅守自己的原則，但工務局起碼也應該依法來執行這案子才是呀，今天不但不依法，而且一邊倒。你們畸零地委員會這決議違反了法律，八米的道路起碼有十七米的深度，如今只有七米六，這個執照怎能准呢？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有這麼大的權力可以違背建築法令嗎？絕對不可以的。但這案子已發下去了，怎麼辦呢？我們希望今後怎樣處理呢？是否可以事後吊銷該執照？處長你說有沒有辦法？

黃處長南淵：

林議員，關於畸零地調處委員會這個決議是否合法，我想這點留待回去研究，因為我們法制室主任也是委員之一，而且是親自參加。是否違法，我們回去再研究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我覺得你們發執照最不慎重就是這次了，為什麼發了執照，現在又要研究？那有建管處發執照這樣隨隨便便的？如

果研究出來是違法的，這執照怎辦？

黃處長南淵：

剛才我說過，我們委員會全體決議，可以說解決了臺北市很多畸零地問題，這種解決可以說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張議員元成：

那麼協調會到底解決了問題沒有？如果解決了怎麼還有人提出來呢？你沒有解決嘛！正如陳議員剛才說的，應該把兩個關係人的土地一併徵收嘛！為什麼不依法來辦呢？

黃處長南淵：

我剛才說了，如果依法來辦，學校反而要挖出一塊土地，萬一學校沒有標到怎麼辦呢？

張議員元成：

你怎知道學校標不到？你是存心好像站在學校一邊，其實是害學校。你不要顧慮這麼多嘛，學校標不到學校就倒楣！你依法辦事就好。

黃處長南淵：

張議員，這個委員會我本人並未參加。不過每次所做的決議，絕對是對雙方當事人都有利的。可以說這是補充法令之不足。

張議員元成：

你說決議對雙方都有利，但本案當事人的一方都強調他無利嘛，如何說雙方均有利？

黃處長南淵：

請你聽我說，這件事情我也當面向陳議員報告過了。因為



當初學校並未提出激烈反對。

張議員元成：

反對就反對，什麼叫做激烈的反對？

黃處長南淵：

我本人也不了解這案子，我以為委員會決議很公平，大家都接受了，如此而已。

林議員榮剛：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提到畸零地案，我想在此說明一下。這案子可能是上屆調解委員會任期內辦的，上屆是本會許炳南及林中兩位同仁參加的。這一屆才是林義盛及本人參加，這是要說明的第一點。第二，本案的關鍵在那裏呢？可能上屆調解時，疏忽了一點，就是財團法人之土地以何種方式去征收的問題。所以我參加了這半年來，雖然我不了解這委員會權力有多大，但我了解這委員會是好，不是壞。在都市中很多小的問題能夠解決了，使之不妨礙都市建設，因此是好的。問題是該委會發揮多大權力問題。剛才諸位同仁提到對學校土地之征收，即對一財團法人土地之徵收，恐怕就有問題了，而且學校土地大，對方土地小，如果徵收恐怕有問題。因此這件事是協調問題，請黃處長看如何協調好嗎？

黃處長南淵：

這件事我們儘量努力去解決好嗎？

楊議員炯明：

黃處長，是否可以叫他們先停工？

黃處長南淵：

既然發了照，我們不能隨便叫人停工，不過李副局長到現場去了，而且……

楊議員炯明：

李副局長去，我也去了，他自己也說是違法的呀！寬度也不夠，什麼都不夠，是違法的。在未解決之前停工好不好？

黃處長南淵：

我們來協調處理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協調未完已蓋好了怎辦？先停工好不好？

黃處長南淵：

不能發個命令停工，我想我來協調好了。

楊議員炯明：

協調已蓋好了怎辦？李副局長也說什麼都違法嘛！應該在協調好以前先停工。

林議員榮剛：

這案有無正式提出異議？如有則可以停工。

陳議員鶴聲：

關於本案，因有些情形各位同仁不明白，所以我不得不在此說明一下。工務局發給執照之後，本校就聲請地政事務所來勘查，勘查結果，還有部份侵佔了學校的土地。當時學校馬上發了個公函給建管處，請建管處馬上請他們停工，但一直到現在沒有下文，也沒有正式給地主停工命令。

黃處長南淵：

陳議員，停工我們是要他停的，並要求變更建築設計馬上把突出部分打掉。故停工命令是有發過的，但他們變更了設計就再施工而已。這件事情，對方楊議員也很熟，故請求楊議員幫忙協調一下。

楊議員炯明：

在未解決以前，你叫他們停工下來好不好？

黃處長南淵：

這件事情交給我來協調解決吧。

楊議員炯明：

市長，叫他們在未解決以前停工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我叫他們去看看，如果能停工當然沒問題。

楊議員炯明：

按照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已是違法了，這規則是市府發布及經內政部核定的，既然已違背其規定，就可以要他們停工。處長你看怎樣？今天叫他們停工吧，明天開協調會也可以嘛。

黃處長南淵：

楊議員，我剛才說了，我保證來處理此事。因為委員會是貴會議員及市府高級人員組成來決議的，我也不好推翻。這委員會是市府的，工務局雖然名譽上是局長參加，實際上是李副局長參加，所以工務局並不干預，該委員會是超然的。如果他們做了決議，我們要推翻叫人停工，好像說

不過去。不過我們委員會處理，如果說徵收，反而把學校挖了一塊，陳議員也很客氣沒有對我說此事……

楊議員炯明：

那麼一般的老百姓呢？就沒有辦法了嗎？都找處長好了。

黃處長南淵：

我是說委員會的決議我們不好推翻，如果有什麼特別的事情，我們可以在大會提出報告。

楊議員炯明：

處長，在未解決以前，就今天請他們停下來好嗎？如再過一個月，他們都蓋好了。

黃處長南淵：

不會啦不會啦！

楊議員炯明：

你敢保證不會？你說一下不會，我們錄下音來好不好嘛？

黃處長南淵：

我來負責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人家工程在繼續進行，你怎可以隨便答覆「不會不會」的呢？

鄭議員興成：

根據黃處長的報告，是根據調處委員會的協調，但事後發覺，其中還有不盡理想的問題存在，依照建築法規規定，如果鄰居有異議，仍然是可以暫時停工的，所以我看暫時停工，把事情解決了以後，再給他動工，我想也不致於影響

工程很大。

黃處長南淵：

我想爲了避免糾紛擴大，所以不想有正式公文，讓我來協調處理。

鄭議員興成：

就是以正式公文也沒關係，因爲這事依法律未盡合法的，給他停工也沒多大關係，這種事我想你也辦過不少了。如果讓他蓋好了再推翻，麻煩更大，市府要賠償的。

黃處長南淵：

我想我今天來負責協調處理好不好？

林議員榮剛：

大家來個妥善解決之辦法好不好？我看請當事人馬上提起異議，你們依照異議就馬上叫他們停工，好不好？因我知道你處理有個困難，執照發出去了叫人停工，在法的立場是站不住的，好不好？

黃處長南淵：

就照林議員方法去做好了。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到了，請休息十分鐘。謝謝張市長之答覆。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張議員元成：

張市長，現在報上有登載，有關人民請願案也送到議會來了，是說議員炒地皮。禮拜六的中華日報及青年戰士報都

報導了，地皮所在是木柵的動物公園旁邊。報紙標題是這樣寫的：「議員購地，捷足先得，市府徵用，捨易取難。木柵動物園建地，里民建議調查議員炒地皮內情」，內容是說，自從動物園要建在木柵頭廷里之後，就有木柵區的議員炒地皮。因木柵只有兩位議員，即本席及周洪根議員，我是百分之五十的涉嫌，所以今天我提出來。根據市民的請願書是說：因動物園計畫變更了幾次，最後一次是把老百姓現有的房屋列爲停車場，把一塊很平坦且無住家的土地漏未列入計畫區中。這塊地皮在原先的八號公路口，請願書就說，爲什麼把這塊平坦而且沒有住屋的地列入，而反把他們住了百多年的百多戶屋列入爲停車場？本席剛才曾要求地政處在下午給我們有關頭廷小段二、三、四、五、六、七、八號七筆土地的過戶情形資料，以及要都市計畫委員會給我們有關數次變更頭廷里計畫的情形資料，我也要求快建設，既然有五公頃多平坦無住屋地，應列入計畫用地。關於此點要請地政處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做一個說明。另外，我剛接到老百姓的來信說，市府機要科吳科長來臺北市三年多，由五等職升到九等職，連連晉升。升級的理由，據說是當了本會的總連絡人，因此每年就自己簽功，所以年年晉升。我們當然不是干涉市府的人專問題，但吳科長晉升的情形，希望人事處下午也能給我們做一個報告。其次有關金山街佔用道路預定地，老百姓蓋到四樓一案，但使用執照却不發給他，已拖了一年多，這問題到底應怎樣解決？老百姓前後也有七次請願到市長那裏，

最後這次我知道市長交到視察室去，但我不明白爲什麼交到視察室去，應該交到工務局才對，希望工務局做個說明，已拖了一年多了，有背市長的效率年之精神。

陳議員俊雄：

張議員所請教的事，因爲老百姓也同時寫了信給我，我在上星期五問過，但到現在始終得不到黃處長及市長的肯定答覆。既然是道路預定地，而且建築執照也發給了人家，何以還把公事批交視察室辦理？我甚不了解。記得上次請教過市長，松山區兩個里民集會所的事，兩位里長也寄一信給市府，同樣的亦批交了視察室，到現在兩個多月了仍無結果。我們覺得市長一定很重視視察室，所以每件事都叫他們辦，但很多案子都沒辦好，根本就無結果。我們現在就事論事，不知市長你要怎樣向我們答覆，建照也發下去，也建好了，使用執照却不發給人家，張市長你感到怎樣？

張市長豐緒：

是這樣的，並不是對所有老百姓的聲請都發給視察室，因爲老百姓對工務局的答覆不滿意，所以才發交視察室。老百姓信上對工務局不滿，說騙他啦什麼的，我們就不得不交給另外一個機關而不能交回工務局了。

陳議員俊雄：

是的，市長你這樣說也沒錯。但這件案子既然已發了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也應發嘛。從禮拜五到現在也有幾天時間給你查明，何況你今天又要在議會答覆呢。既然別人蓋好

了，就應發給人家，不然的話把建築執照收回然後補償給別人也沒問題，總要有個解決呀！而今却使到老百姓東跑西跑，到處去請願，這樣不是辦法呀？

張議員元成：

如今業主要求主要有兩點：第一是給他使用執照，將來金山街拓寬時，你們依法房屋補償。第二是現在將執照吊回，房屋拆除。這兩種途徑，我認爲業主要求得很有道理，你們不能因自己市府做錯事而使老百姓受冤枉。因此，市長你本於愛民便民的精神，對這案子要如何解決？請你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如應發，我們就發嘛！這是應該的。至於爲什麼不能發，恐怕有問題。剛才大家討論很多了，應發不發，不應發而發都是不可以嘛！

張議員元成：

那不管。我現在所說的是，應該發，但過了一年多爲什麼還不發；如不應發，爲什麼不趕快將他的執照吊銷？爲什麼這兩點都不做呢？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問問有關單位看看。

張議員元成：

現在你就問嘛！

工務局長孔容：

是在會商，先把使用執照擺一擺，等到接水接電可以再說

。至於在法的問題建管處是有責任，因為他送執照來我們不知道，我們承辦人也有責任，我們送去懲戒委員會去懲戒。如今是研究如何處理善後問題，剛才你所提的方法都是我們將來解決的途徑。……

張議員元成：

沒有錯，但你經過了一年多，還說將來將來？

張局長孔容：

我們要依法辦，須辦人就辦人。

張議員元成：

辦人是你的事，現在是把老百姓的事拖了一年多。

張局長孔容：

如果將來做馬路，當然要賠償給他。

張議員元成：

但現在使用執照沒有怎麼辦呢？

張局長孔容：

等到懲戒委員會的案子確定了，我們再發給他嘛。

張議員元成：

大概還有多久？讓我好對老百姓有個交待好嗎？

張局長孔容：

因為法的問題我們必須慎重加以考慮。

張議員元成：

沒有錯，但不能考慮到快一年呀！

張局長孔容：

當初這問題大家都研究過的，我在這裏一定依法來處理。

張議員元成：

我不是說你對這案子沒有去研究，但你研究太久了嘛！從六十三年十月十三號到現在。這案子你說儘快儘快辦，快一年了還說儘快呢！

陳議員俊雄：

「殺人三千，罪在主帥」，你是工務局主管，本身應拿出魄力，不能說錯就錯了。不能再拖呀！再有一年多，你張局長可能已調到中央高升了，是不是？在你手上發出去的執照，你自己要拿出魄力來解決它才是。

張局長孔容：

陳議員，我一定負責來解決這問題。

陳議員俊雄：

你不能拖一年多，再沒有一年多好拖啦！

張議員元成：

這件事在臺北市政中不過是如一粒小砂粒而已。我希望你能給我一個期限，不要給業主再難過，因為他們已難過了好幾年了。你應該很有魄力的限期解決，請市長你限期好不好？

張市長靈緒：

我不能限期啦，因為他已答應做了，但究竟有些什麼手續呢，也難確定，又不像買東西，要買就馬上買來也可以。只要主管單位答應依法律解決就好了，我想不至於再拖一年吧。

楊議員燭明：

張市長，本席所提的廿四題，都是有關市政建設的長遠計畫，是很大的問題，請市長用書面答復好不好？以下請市長從第三條再給我們說明一下。

王議員武雄：

建管處黃處長的答復說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條，其面臨道路或廣場，應以路寬的二倍加八公尺計算。那麼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住宅區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如超過二十公尺，面前必須有廣場、公園或停車場，但其面積一定要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金城大樓既不符合這規定，但建築執照發出了。這一點請黃處長說明一下。

黃處長南淵：

上次我已說明過了，要我帶資料來，我也帶來了。

王議員武雄：

可是你上次對我答復的是說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條？

黃處長南淵：

不是不是。

王議員武雄：

那麼是根據那一條？

黃處長南淵：

我是說，你上次不是說它連接十五公尺的馬路，再前面是一個公園，再前面是一條三十公尺的馬路嗎？

王議員武雄：

那麼我請教你，住宅區如超高建築應照什麼規定？

黃處長南淵：

就是要連接三十公尺的馬路。

王議員武雄：

這塊基地所連接的三十公尺馬路已被香檳大廈佔去了。

黃處長南淵：

沒有。

王議員武雄：

我早上才去都市計畫科調案出來的。

黃處長南淵：

我這裏有案，等一下是否請王議員看一下？

王議員武雄：

那麼它連接的三十公尺馬路有多長？是不是能蓋十二層樓

？

黃處長南淵：

它連接三十公尺馬路沒錯，連接的長度不夠廿五公尺，但這塊基地可以申請超高建築到三十八公尺。

王議員武雄：

是根據那條法令？這法令你自己規定的？

黃處長南淵：

它連接三十公尺馬路，基地面積有五百平方公尺，寬度有十六公尺，可以超過五十五公尺對不對？

王議員武雄：

超高建築最窄一邊須十六公尺以上。

黃處長南淵：

它有十六公尺呀！

王議員武雄：

那裏有？那麼都市計畫科的資料是假的了？請都市計畫科的科長說明一下好嗎，看看它週圍是幾公尺。我早上到該科查了，三面是八公尺，一面是十五公尺的。

黃處長南淵：

既然有一邊是十五公尺，前面是公園，公園前是三十公尺的馬路嘛！

王議員武雄：

但這塊基地並無連接到三十公尺的馬路呀？

黃處長南淵：

我們認爲視同連接。

王議員武雄：

你們認爲？根據什麼？

黃處長南淵：

內政部核准忠孝東路幾個案子超高都是同樣情形。本案基地是符合超高標準。

王議員武雄：

那一點符合？就照你剛才所說的？那麼隔了一條的巷道，如那條是三十公尺以上，就可以蓋大樓是不是？這是根據何處？

黃處長南淵：

根據我們認爲……

王議員武雄：

你們認爲可就可，不可就不可嗎？完全沒有法律依據嘛！

黃處長南淵：

他們核准這案子以前，內政部對同樣情況已核准過超高了，對不對？所以我們也是比照內政部來做的。

王議員武雄：

你們認爲可以就可以呀？完全沒有法令依據。

黃處長南淵：

我剛才不是說嗎，內政部對同樣情形也核准的。

王議員武雄：

鄰接三十公尺馬路已被香檳大廈佔去了，目前這基地根本就沒有連接到三十公尺道路嘛！

黃處長南淵：

有的有的。等下我把資料送給王議員看好不好？這是事實，無法爭辯的嘛。

王議員武雄：

事實是不錯，但須有法令依據。剛才你說是你們「認爲」。

黃處長南淵：

法令依據是連接公園的三十公尺馬路是否屬於連接，我們及內政部均作肯定的解釋。

王議員武雄：

內政部解釋？什麼時候的解釋？

黃處長南淵：

它核准一個超高案子，我等一下給王議員看。

王議員武雄：

它是根據什麼核准？是否構成你們建管處呈報內政部之條件？

黃處長南淵：

我想內政部已核准過超高，而這塊地也符合超高的條件，它可以蓋三十八公尺高，對不對……

王議員武雄：

超高規定是那一條可以到三十八公尺的呀？

黃處長南淵：

是鄰接三十公尺道路，基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最窄的寬度是十六公尺這規定嘛！這個圖我等一下送給王議員看好嗎。

張議員元成：

根據你所談的是可以超高是沒錯，但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有一但書規定，絕對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根據此條規定，我們認為你發那執照不太妥當。

黃處長南淵：

因為它已連接三十公尺的馬路，所以不必再引用關於公園的規定了。張議員所說特種超高有另外的規定，不在這建築技術規則裏面。

張議員元成：

那個規定？

黃處長南淵：

特種超高申請許可辦法。

張議員元成：

第幾條？

黃處長南淵：

這辦法只有五、六條而已。

張議員元成：

五、六條也有第幾條的呀！

黃處長南淵：

它規定的重點就是要連接三十公尺馬路。

張議員元成：

看這圖根本沒有連接三十公尺，明明是連接十五公尺，你爲什麼說是三十公尺呢？

黃處長南淵：

我剛剛不是說了嗎？十五公尺路前是公園，公園前接三十公尺道路。就視同連接三十公尺了。

張議員元成：

「視同」是你視同，還是建築法上的規定「視同」呢？

黃處長南淵：

我是根據內政部同樣核准的案來辦嘛，要不然怎麼辦呢？

林議員文郎：

處長，請把資料詳細調出來，給我們王議員及大家研究一下有關法令。請你休息好嗎。市長，上次我提出關於祭祀公業事，是否請民政局答復一下？好，先請教你第一點問題：民政局通知該財團法人的管理人要召開派下大會，以六十三、六、二十四民政局字第民三字九六九八號通知該管選人應依法定期間召開大會，相隔八天，該管選人答復



民政局以九月十三日在士林區平等國小禮堂召開大會。但民政局竟然派人於七月十三日到該公業派下的任何一派下開會——他沒權召開的。譬如說我們臺北市議會其中任何一位議員也沒權來自行召開會議，是由議長召集抑由任何一位議員就可以召集了？請問局長，是否由派下任何一派下即可召開，抑由該公業之管理人才可以召開？

民政局局長寶發：

關於鄉應龍祭祀公業的內容非常複雜，管理人本來是……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現在請問你是不是只有該法人方能召集會議，還是其他任何一個派下均可召集？請你針對這點答復就好了。

楊局長寶發：

管理人本來是鄒炳根，應該是由他來召集的，但被人檢舉他兩年多沒有開會，於是鄒世聰帶頭蓋了八個人的圖章申請開會，並定於七月十三日開會。我們看到該公業一共只有十一個人，既然蓋了八個人要求開會的圖章，而且管理員已兩年多沒有開會……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所講的你聽不懂是嗎？你民政局接到八個人申請說管理人兩年多未開會所以要自行召開，但管理人在七月四日已答復你說要開會，這樣還有什麼疑問？管理人既然遵照民政局的指示準備開會，這還有什麼問題？

楊局長寶發：

他是說九月十三日開會，但反對他的人說有緊急的事故，

十一個人當中有八個人請求召開了……

林議員文郎：

說有緊急事故，你能證明嗎？你不能口頭替他說話。

楊局長寶發：

他有書面的。

林議員文郎：

你有無把緊急事故通知該管理人？

楊局長寶發：

沒有通知。

林議員文郎：

沒有通知，好。派下所開的會議有沒有效？

楊局長寶發：

他們祭祀公業共有十一個人，而要求開會已佔了八個，我們不能阻止他開會。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問你是派下開會合不合法的問題，比如我們議會超過三分之一議員想開會，固然可以請求議長召開，但如議長不召開，則不能自行召開。如果議長已定了開會日期，但我們自己却提前開會，這怎麼可以？

楊局長寶發：

管理人說要九月才開，他們八個人要七月就開，我們也沒辦法阻止他們。

林議員文郎：

主席，我請求法制室主任對此事解釋一下。剛才局長所答

復的是不是符合法令上之規定？

主席：

等一下，他正在研究中。

林議員文郎：

市長，我可以要求市政府法制室林主任解釋一下？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因我們的林主任今天未來，我想還是請議會的法制室主任解釋好嗎？

林議員文郎：

那就請議會法制室主任解釋吧。

范主任化民：

林議員，我想這個祭祀公業有章程，我想看看他的章程才說明好嗎？

林議員文郎：

不是，我們就以一般的法律來解釋，我們議員是否可進行召開會議？

范主任化民：

就一般法律來說，有各種法律，如公司法啦、本會的組織規程等。如祭祀公業的章程規定必須管理人才召集會議的話，當然必須管理人才才能召開，旁人不能召開了。除非有特殊問題經主管機關核准才可以召開，譬如公司法，股東召開會議，一般當然要董事長才可以召開，但如有特殊問題，股東欲自行召開，當然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才能召開。所以現在要看他的章程怎樣規定，同時，假如他幾個

人召開只是表示個人意見並非改選管理人的話，又另當別論了。

林議員文郎：

市長，根據法制室主任之解釋，財團法人在一般情理下，既然已由管理人已答復於法定時間開會，怎可以由派下私下開會？局長你剛才說的緊急要事，何謂緊急要事？如果是緊急要事的話，也應通知管理人呀？你有沒有這樣做？沒有做而竟然派人到他家中去開會，反而不參加管理人的會議，這種會議合法嗎？市長依你一般的常識，這樣做對嗎？合法嗎？

張市長豐緒：

任何開會，應有他們團體之組織規程來規定的。這個我也不曉得，正如剛才法制室主任所說的，公司有公司法，議會有議會組織規程，所以這件事我還要研究才知道。

林議員文郎：

市長，關於本案，我請市府法制室林主任來澈底調查。如果認為所開的會は無效的話，我希望市府有個決定，如果承辦人錯誤的話，應該追究責任。

陳議員瑞卿：

市長，現在請你答復第十一題。這題中有兩個內容，請你答復好嗎？第一點是日據時代的市地重劃到現在已三十年了，爲什麼還不清理，如清理要在什麼時候。第二點，重劃以後再分配土地，被分配的沒原來多，如將來又要開一條馬路，則如何處理？請就此兩點作答復。

張市長豐緒：

日據時代所辦的重劃，光復以後政府接收的資料並不完整。而且土地權利變動很大，所以目前正在整理資料，一旦完成以後再擬定處理辦法。事關市民權益之事項，要依法定程序，在整理中，對於都市計畫沒有必要的，我們也會注意來處理的。

陳議員瑞卿：

我們沒聽清楚，請說明白一些好嗎？

張市長豐緒：

因爲目前資料仍不完全，故在整理，整理好以後，我們再擬定一個處理辦法。

陳議員瑞卿：

怎麼會資料不完全呢？如果是這樣，他們當中有過戶買賣的情形，我們承不承認呀？在這三十年當中，有些買賣過戶，蓋房子的市府都承認嗎？如果不承認，我們爲何發執照給他蓋房子呢？不能這樣推的呀！這樣做是不對的。

張市長豐緒：

請主管單位來說明好嗎？

市地重劃委員會鄭執行秘書景秋：

因爲沒有清理，所以一切還是照老的地皮……

陳議員瑞卿：

是呀，我就是問爲什麼還沒有清理，究竟什麼時候才清理，所以請你說明。

鄭執行秘書景秋：

原因是經日本人重劃以後，在光復時有部分資料搞丟了。所以我們現在還是維持當初分配之結果，不能隨便動它了。

陳議員瑞卿：

既然沒有資料，你怎樣維持呢？就我知道有中山區牛埔段等三個地方有重劃的是吧？

鄭執行秘書景秋：

是的。

陳議員瑞卿：

這三個地方過去有過戶及蓋房屋的，究竟是怎樣認定的？我倒要請教一下。

鄭執行秘書景秋：

過戶是根據老的地皮，蓋房子是根據過去分配的結果，現在使用情況。

陳議員瑞卿：

那一定有資料呀？你說無資料不對啦。

鄭執行秘書景秋：

是呀，是有資料。但其中的細帳，如當時分配多少，應收回多少等，以及光復時該三個地方是一片荒地，……

陳議員瑞卿：

那樣好了，這一題我問下去佔時間太多。我只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清理完，因爲已經三十年了，命短一點的人已無法得到結果了。還有一點我要告訴你的，在牛埔段之重劃有一個市民自己的土地要交給別人，因爲被告了，法院判

決如此。但自己所分配到的土地，要求別人遷地，法院說該重畫地未決定。而敗訴你看不清理對別人影響多大？自己已有的土地却被判決給別人，別人應遷給他的分配土地却不能決定，他平常繳稅等義務都做了，到頭來却得不到東西！這是拖了三十年，不是三個月或三年！究竟什麼時候才清理好？你給我說明一下。

鄭執行秘書景秋：

因爲光復以後，我們接收檔案已弄了三四年，待我們完成清理以後，馬上會完成法定程序的。

陳議員瑞卿：

我知道這些，你不必說理由了，因爲有三十年什麼事不能做好呢？說理由你就沒話可說的了。我只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陳議員俊雄：

本席已當了六年議員，在六年前本席就聽你們重劃委員會說已在清理了，但到現在還未做好，對陳議員仍是說這一套。例如六張犁重劃區，整理到現在，六年時間，做幾個重劃區也該做好了。仁愛路重劃區已沒有了，六張犁重劃現在完工了沒有？

鄭執行秘書景秋：

照我們原定的計畫是完工了。

陳議員俊雄：

現在所有權狀還未發給人家，人家如果建築還要向你叩頭呀？

鄭執行秘書景秋：

現在已送到地政事務所去啦。

陳議員俊雄：

我怎不知道？到今天爲止仍未有。你爲什麼說六張犁重劃完工了？路燈未裝，柏油路也沒有做。六張犁及民生東路新社區重劃工作，爲什麼沒有一樣是重劃委員會做的？

鄭執行秘書景秋：

陳議員我說明一下，照規定，老百姓的負擔不包括路燈及柏油路面在內的。

陳議員俊雄：

那爲什麼民生東路新社區有？當初重劃是晚上記東記西去蓋章的呀？對老百姓的事怎可以這樣做法呀！在重劃前有沒有都市計畫？怎可以這樣劃西劃東就算重劃完工？老百姓損失百分之四十土地呀，怎可這樣做！

鄭執行秘書景秋：

抵費地出售以後就可以辦。

陳議員俊雄：

你們現在仍未將抵費地拿出來出售呀？所以重劃不是這樣做法，你們成立一個重劃委員會，到現在爲止只有做一個六張犁，而且還弄得亂七八糟。老百姓罵死了。張市長，我想這個重劃委員會應該撤銷，沒有用嘛！幾年下來只弄了一個六張犁，仁愛路因老百姓反對，所以沒有弄下去，還是市長的德政，否則也弄下去了。關於這一點，張市長，我要謝謝你。至於六張犁，路也未做，路燈也不裝，就

說完工了。所有權狀也未拿到，如不重劃還可以蓋房屋，又何必重劃呢？對於沒有都市計畫的地區，如北投關渡，你們却不去重劃，本來有都市計畫又何必重劃呢？

陳議員瑞卿：

我剛才問你的第一個問題請你說明一下，我們不必說理由，因說理由就傷腦筋了。因為很多老百姓來問我無法答覆，究竟幾時可清理完畢？

鄭執行秘書景秋：

我想這辦法通過之後，明年可以完成。

陳議員瑞卿：

明年？明年我還做議員呢，你不能騙。

鄭執行秘書景秋：

是的。

陳議員瑞卿：

好，明年。我們這裏有錄音的，如果到時沒有，我還要請教你的。還有一件事，恐怕要市長答覆了，因為問過很多次都沒結果，就是重劃以後，比如說某人分配到九百坪，但實際上只有七百多坪。這如何辦？請市長說明一下。也就是重劃後，通知單上說是分配給他九百坪，但實際差了一百多坪，是否要補足？人家要求了幾年都無結果，這件事應怎辦？

張市長豐緒：

我想應以我們以前之規定或慣例來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瑞卿：

照規定的話，就應當時給人家九百坪呀。這問題正係我們政府未照規定給人家嘛！

張市長豐緒：

如果碰到道路那就麻煩了。

陳議員瑞卿：

重劃是扣了道路以後才給人家的呀？怎麼可以再給別人的土地仍有道路的？如是何必重劃呢？

張市長豐緒：

道路是扣下來的。

陳議員瑞卿：

對對，市長很清楚了。現在沒有這麼多坪怎辦？

張市長豐緒：

如果這樣，就應該給人家了。可能是拿不出來。

陳議員瑞卿：

不是拿不出來，我知道。鄭執行秘書倒是清楚這件事，他也想給人補足，但市府中有好幾個單位說不行。為什麼不行呢？應該給人九百坪，結果差了一、兩百坪，何況人家不是多分的，而且分的數目還不夠呢。

張市長豐緒：

我想這樣子，我要他們幾個單位來澈底研究一下。想個具體的辦法，我知道，你說的很對。

陳議員瑞卿：

我只想請市長說一句話就好了，是不是應該還給人家？

張市長豐緒：

依法令及我個人看法，是應該選給人家才對。

陳議員瑞卿：

應選給人家，那就好了。問題本來就是這樣，但有好幾個單位說不補足。協調也幾年了，總是不能解決。剛才陳俊雄議員說最好是取銷該委員會，我的看法是不同，因為如果取銷就更糟了，從日據時代到現在已拖了卅年，這樣恐怕再拖三十年也不能解決。希望市長注意這件事情，有些小的專倒沒關係，因這事是影響人民權益的。鄭祕書，剛才市長說過去應補足人家，你能不能馬上辦呢？

鄭執行秘書景秋：

我馬上辦。

陳議員瑞卿：

馬上辦？好。

林議員文郎：

關於重劃，我認爲很有必要。但我們的重劃工作，總是做得不夠澈底，同時事先的規劃也不夠。因此讓很多老百姓誤解，從而發生很多執行上之困難。同時，在法令及執行上也不夠，是以造成老百姓一聽到重劃就非常害怕。事實上重劃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如果執行很澈底，公共設施又做得好，我相信老百姓必非常樂意重劃。本來一坪地只值一千元，但重劃以後變成一萬元了，雖然要損失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但其獲益不止那百分之三十土地的價值。在市府而言，不但可使土地充分發展，而且也可獲得百分之三十土地，亦不會吃虧。既然重劃可使市政建設得到發展

，老百姓也獲益，故此我認爲要在執行上及宣傳上加強。剛才陳議員所說的，我希望到陽明山關渡地區去重劃，洲美堤防也做好了，既不會淹水，有一千多甲之土地，可以做一個非常好的社區了。所以，本席請市長對重劃還是要加強。謝謝。

楊議員炯明：

市長，請你再說明一下第四題。

張市長豐緒：

就我所知的先報告一下，如有不夠之處，再由主辦單位加以補充。建管處接到報告後，即到現場去看，並要該公司即行修復所損害之路面，並避免重型車輛通過該巷。此事業以公函通知保固建築公司。這是我了解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我請教建管處的黃處長，這條路已修理好了沒有？

黃處長南淵：

我們接到建議書之後馬上處理。我想這案子我們會很快處理好。

楊議員炯明：

吓？到現在還未處理好？里民大會的建議無效嗎？民政局楊局長常常說，里民大會建議送到有關單位，有關單位不辦。這樣如何使里民大會開得成功呀？幾個月以來，到現在不處理，到何時才處理？

黃處長南淵：

里民大會建議我們都做，沒有不處理之情形。

楊議員炯明：

里民大會六個月一次，送到民政局再轉到有開單位也起碼三個月以上，爲什麼這麼久不做？

黃處長南淵：

現在我們不是有幾種措施嗎？弄壞的，請他們修復，重型卡車不准通過這條路。

楊議員炯明：

現在卡車仍然通過那條路。你說公事出來，這是沒有用的呀。

黃處長南淵：

我們也派人去協調。

楊議員炯明：

可不可以叫他修好馬路之後再動工？

黃處長南淵：

可以可以。

楊議員炯明：

那麼你馬上叫他修吧。

黃處長南淵：

不過是這樣的，建築法令規定的損壞道路，因爲施工自然不可避免，所以他們繳錢，待完工之後由養工處修復，也許比原來更好。但在施工中你不能禁止……

楊議員炯明：

處長，是不是整個臺北市都這樣做呢？待完工之後再修好馬路？

黃處長南淵：

都是這樣做。你看我們的使用執照就知道了。

楊議員炯明：

使用執照是這樣寫，但不一定是這樣做。

黃處長南淵：

都是照這樣做的。

楊議員炯明：

都沒有取締嘛，完工照樣給他執照。

黃處長南淵：

怎麼說我們沒有取締呢？

楊議員炯明：

你叫警察局取締沒有，取締了幾次？給我看看。

黃處長南淵：

如果取締有不周之處，我們再加強。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要叫他修復好，再動工！老百姓這麼多，每天上下班很難走。

黃處長南淵：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馬上今天下午就可以處理。

楊議員炯明：

下午馬上叫他停工修好，好不好？

黃處長南淵：

我馬上派人去處理。

楊議員炯明：

好，就這樣。

張市長豐緒：

有關第五題角地計算面積，請主管單位向楊議員說明。

楊議員炯明：

在工務質詢時，我們問「甲」，你答了「乙」，使我們無法了解。所以有關第五題的三個角地的計算面積還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好嗎。

黃處長南淵：

我想就原則說明一下。內政部營建司的科長及承辦人都換了，以前的承辦人對同樣的角地都是核准的，對核准超高的例子也不是沒有的。我們也是根據原來的慣例來計算，臺灣省也是如此的。

楊議員炯明：

處長，內政部是核准沒有？內政部沒有核准，你們却發執照，這是對的嗎？

黃處長南淵：

這是內政部授權我們來辦的。

楊議員炯明：

授權？什麼時候授權呀？你依照什麼時候的公事，請說明一下。

黃處長南淵：

我可以影印給你，超高案子內政部是沒有辦而是授權省市來辦。

王議員武雄：

內政部有規定五百平方公尺以內可以全部建，建蔽率是百分之百。兩個角地計算的話是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這塊地有一半是鄰接商業區另一半是住宅區，是不是？

黃處長南淵：

是呀，我不是說過了嗎，以前內政部曾核准同樣的案件，我可以給你看的。

王議員武雄：

你在工務局質詢時答覆我時却說，這案子內政部核下來不准，已經令他們停工，然後專案簽報市長了嗎？

黃處長南淵：

關於這點，我在他們公事下來以後，親自和他們的科長連繫，問他們為何同樣的案子，以前內政部却核准？那位科長說他疏忽而蓋了章。所以他認為既然以前核准過可以繼續施工，以後簽報了市長才可以不准。關於角地的計算我們也開過會，都認為這樣計算是對的。

主席：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尚餘一百二十分鐘時間，下午繼續開會。現在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第七組還有一百廿五分鐘。

張議員元成：

有關新設動物園旁邊炒地皮的事我要求市府地政處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攜帶資料說明一下，土地買賣過戶經過如何



？都市計畫變更之情形如何？

張市長豐緒：

現在我說明一下，有關議員炒地皮之事，我沒有看到，至於人民請願書我也沒看到……。

張議員元成：

請願書是送到我們議會來了。

張市長豐緒：

對，對，因我從來未聽到有議員炒地皮之事，這一點請放心，至於怎樣來做，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執行秘書來報告。

劉執行秘書元：

關於動物園遷到木柵這個案子，第一次教育局送到本會以後，經過本會審查小組以及各位指導委員實地勘查之後，認為第一次公告動物園位置不適，而有些設施不夠充分，因此我們加以修改，大體上第一次公告之動物園是在四十九公頃左右，後來第二次公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的是一百八十公頃多，計畫在什麼地方呢？便是門口的停車場位置以及加做了環園道路，加做了平公路的一座橋，把道路以及停車的位置都有了變更，是否需要用圖表說明一下……。

張議員元成：

有關動物園由第一次公告到目前已經變更幾次了，第一次規畫公告是什麼時候？第二次變更是什麼時候？全部變更多少次？以及各次變更之日期是那一天？請報告一下即可。

劉執行秘書元：

好，張議員，有關變更之日期因我手頭資料沒有，我記不住，大概第一次公告是在第二次公告日期前的二個月，因此第一次公告約在四月份左右，第二次是在七月份左右，這個日期我回去以後可以查出來。

張議員元成：

是在六十四年的四月以及七月。

劉執行秘書元：

是的，是在今年的四月及七月。

張議員元成：

根據頭廷里的里長，以及大部份頭廷里的里民投到我們議會來的請願書說在動物園旁邊，即在八號公墓前五公頃平坦的土地，都無住家，那個地方很適合作停車場，而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把那個地方漏掉了，因此停車場便要設在這些居民所住範圍之內，而這些房子都是住了上百年的，所以這些里民都不明白為什麼停車場不設在那無人居住的五公頃平坦土地上，而要設在住有上百年一百餘戶的土地上？這個我要請劉執行秘書說明一下。

劉執行秘書元：

這個案子，老百姓的請願書到內政部以及我們這邊來說明，說要把他們住了百餘年的房子拆掉，為什麼不把停車場擺在另外那個五公頃的地方？他們所說的是事實，但那個五公頃的地方是山坡，平地實在不多，這是第一點，第二

點：那個地方不適宜作停車場，因為是山地，那停車場究竟要擺在那裏啊，是擺頭延里現有道路的北邊，即靠河邊，這個是河川地，種的是竹子，因這個地方是沒有用的地方，所以把它用作爲停車場的。而老百姓講的那個是山坡……。

張議員元成：

那我知道，劉執行秘書，那個地方如同你解釋的不適合用作停車場，但那地方適不適合以作爲動物園的用地？

劉執行秘書元：

也不行，爲什麼呢？因爲這個也是高山切開來了，所以我們動物園的用地都是照現有道路自然位置那個地方是現在農業區。

張議員元成：

是農業區，那個地方是農業區？

劉執行秘書元：

是，那個地方是農業區，老百姓也都曉得那個地方是農業區，大概有一棟房子或二棟房子……

張議員元成：

那麼你的意思是說農業區不適合動物園是不是？

劉執行秘書元：

不是，因爲地形上不合適，因爲高山下來，這邊有一個小山，中間有一條路，我們以這一條路爲界……

張議員元成：

那麼這正好與我們張市長強調的動物園要有天然的，這

個地方正是適合於天然式的。

劉執行秘書元：

在這塊一百八十公頃內，有自然的山坡，自然的泉水，這裏作天然動物園已經夠了。

張議員元成：

怎麼已經夠呢？張市長，我認爲動物公園可以說是你一個很好的構想，因爲不僅是動物園而且是個動物公園，上次大會我也強調此點過，本來市長的構想是二百公頃，現在只有一百八十公頃左右，我認爲這個面積還不夠大，我認爲還應該把那些地皮畫爲動物公園的預定地，現在老百姓所提出異議的也經過內政部退回臺北市政府，希望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慎重再研議一下，也希望張市長特別重視這個案子，因爲我曾經代表過張副議長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開會；二次皆未看見張市長去參加，我認爲都市計畫對整個大臺北市未來的建設很重要，像這種很重要的會議，我希望張市長能親自主持，在此我向張市長建議。此外有關土地的買賣情形，請熊處長來報告一下好嗎？

張市長鑾緒：

張議員剛剛的建議我接受，以後如開會，我盡量參加如碰到我不在，或者有重要的外賓那我是沒參加的，這個案是很重要的，今後……

張議員元成：

那麼現在老百姓所提出來的異議書，希望張市長在主持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提到這些動物園變更計畫的話，慎

重考慮到這些老百姓所提出的要求。

張市長豐緒：

這我說明一下，重要的開會我參加過二次，一個是變更計畫，這是我發現的，本來在畫線的時候停車場是畫在動物園裏面，我發覺這個不對，全世界的動物園停車場不能在動物園裏面。

張議員元成：

這個很對，因停車場在動物園裏面，影響到空氣的污染，所以要擺在外面，擺在外面老百姓並無反對，只是擺的地點不太適宜……

張市長豐緒：

對，這個事情我們再研究，擺在外面，依我個人看法儘量不要拆房子，這是最大的原則，人家已經住了那麼久，那是大房子而不是小房子，居民又那麼多，因此能夠避免的儘量避免……

張議員元成：

對，那請市長重視這個問題，那我們要了解土地買賣的情形，看看有無炒地皮之情形？

熊處長鼎盛：

張議員所提到地號爲坡內坑段及頭延魁小段二、三、四、五、六、七等地號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只有二之一到二之五提出異議，三、四、五、六、七、皆未提出。現在我就二之一到二之五提出異議情形向你報告一下，關於二的地號一共是零點零九二公頃是水田，四十二年所登記的是丘

窪田，六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移轉爲邱坤田邱坤才，各二分之一持有，同年十二月九日移轉給柳登山，這是二之一所屬地號，至於二之五地號仍舊爲零點零九二公頃他是三十九年登記的，沒有移轉他是高金表三人持有，六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全部移轉柳登山，二之三地號爲零點六五公頃亦爲水田，這是張日盛在四十二年接受登記的，在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爲張春榮、張春日、張春華、張春添、張春明等各五分之一持有，在六月十二日移轉給柳登山，二之四仍舊爲零點三三公頃是水田，四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是丘窪田登記的，六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移轉邱坤田邱坤才共同持有，同月十二日移轉登記爲柳登山，至於二之五地號〇點〇二〇二〇公頃它是由兒子分割出來的，六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名字爲邱坤田邱坤才共同持有，六十三年十二月全部移轉爲柳登山。

張議員元成：

我們聽了你的報告，這些土地是化整爲零，再化零歸整，三個月前化整爲零，三個月後化零歸整，最後歸柳登山，就像三國歸司馬懿，至於是否有炒地皮現象也請市長能注意一下。最重要的是柳登山是否具有購買土地之資格，因這個地方皆是農地，所以他本身是否爲自耕農，因具有自耕農方能購買耕地的，這個也請處長查明一下。謝謝你。

陳議員俊雄：

剛才張議員所提出的是因爲根據報紙所登載某某議員炒地皮之事，因爲這塊土地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勘查大隊勘

查結果，應該畫爲動物園的預定地或停車場，當地的里民代表也反對不把這塊土地列入動物園的預定地，而當地的議員及里長可說代表當地里民的心聲，張市長你在主持都市計畫委員會時，能研究一下把它列入動物園的預定地，以使議員洗刷炒地皮之嫌疑，否則報紙如此一登，對他們確實也不太好，不知張市長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如由面積來說，當然是面積愈大愈好，把規模擴大是好的事情，我想如果是列在動物園裏面是沒有人來炒地皮的，因爲什麼呢？可能是人家故意造謠，而且在動物園裏面的政府是要征收的……。

張市長豐緒：

這些地皮是在動物園旁邊的。

張市長豐緒：

對，對，他們有個想法是說將來動物園做好了，人多了，地價漲高了，這個想法可能是有的，爲了預防這種事情，我們對這個問題再慎重的研究一下。當然附近會繁榮是沒有錯的。

張議員元成：

市長，我們認爲既然有炒地皮之嫌疑，依你的看法也是不應該的，里民的異議陳情書希望你能重視，因爲那邊要拆除很多房子，其次那個地方假如很適合列入動物園預定地時，你就把它畫入動物園的預定地，如此炒地皮之事就不會發生了。也就是炒地皮之事不會成爲事實了。

張市長豐緒：

我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因爲一經畫入，炒地皮亦沒有用啦，這個事情我可以交代主辦單位特別的注意一下。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七題：

市立銀行將購置羅斯福路、水源路口之保固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保固大廈一、二層作爲古亭分行之用，承購費二千二百餘萬元，有否價值，是否適用，貴市長知道嗎？請說明外並將經過列表送會，又何人介紹？

張市長豐緒：

市銀行購置建築物爲辦公大樓之問題，我們市政府之立場，手續上是一定要按照程序來辦理，不過內容我不太清楚，關於買賣的經過，我請主辦單位跟楊議員作詳細的說明。

楊議員炯明：

那麼請市立銀行說明一下。關於市立銀行購買大廈作爲辦公大樓，是經過財政局的同意購買這棟大廈，但這座大廈目前還未蓋，市立銀行古亭分行一定要買這一間，附近的不是不可以買，這一點我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好的，有關購買……

楊議員炯明：

張市長，一坪平均要八萬多元，前天根據總經理講共要二、三百多萬元，這一點請說明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關於古亭分行購買房子之事，是古亭分行經理依程序報上來，說那個地方地點適當，然後經過檢討研究，同時也向附近之大樓打聽價格……

楊議員炯明：

總經理，打聽是不是要買貴的，要買一坪八萬多元的，附近比這個便宜的多得很，附近一坪三、四萬元的很多，而且二千二百多萬至少可買一、二、三、四樓以上的，爲什麼只買二樓而已呢？你們自己不去調查只根據下面的呈報上來，報到財政局，財政局照那個公文准他……

許總經理敏惠：

價格問題還要審計處議價，現在審計處還未議價。

楊議員炯明：

那爲什麼只報這一家，附近便宜的爲什麼不同報上來呢？總經理啊！這是老百姓的錢啊！你不能這樣花的。

許總經理敏惠：

我是向議會報告嘛，上次財政局：

楊議員炯明：

鄰居一坪才三萬多元，你這一坪要八萬多元，財政局就這樣准你下去。

許總經理敏惠：

財政局並沒有准……。

楊議員炯明：

財政局同意你們買，那個公文是說同意你們買，對不對？

許總經理敏惠：

對，但要依法定程序，就是審計處還要議價。

楊議員炯明：

附近鄰居的還要參考一下，鄰居假如便宜的話，我們買鄰居的，同時要買也把它全部買下來，同是臺北市政府的財產，如只購買一、二樓而其他是別人之財產，則將來會發生不方便。老百姓要修理要經過你們同意，你們要修理時要老百姓同意，會發生種種之不方便，對不對？市長你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買東西應該是愈便宜愈好，就像我們買東西愈便宜，愈多愈好吃，或者愈便宜愈耐用愈美觀的最好，同時還要合乎手續，所以這問題我要澈底的檢討一下。

楊議員炯明：

市長，這一案子市銀行已經報到財政局了，結算出來每坪要八萬多元，這一點，市長之看法如何？是不是其他地點還要查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個可以，我可以交代去辦……

楊議員炯明：

比這個大而且便宜的，附近多得很。

張市長豐緒：

對，我可以交代他，因這個還未正式買。

楊議員炯明：

這個已經給人家錢了，報到財政局按照那個單價每坪要八萬多元，財政局已經同意……

張市長豐緒：

現在還未決定，所以還來得及，我要他注意一下。

楊議員炯明：

最好是叫總經理不要買這個因太貴了。好不好？

許總經理敏惠：

已經尊重市長的意見辦理了。

陳議員俊雄：

我們不只這一家，因為以後陸陸續續的要購買，因現在每一家分行皆是向人家承租的，比方以松山分行來說我記得上次財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有請教，你說自己要蓋，但到現在亦無結果，以後市銀行陸陸續續的皆要購買辦公大廈，我建議張市長，自己買土地，自己蓋房子，謝謝總經理。張市長，我回想從上次大會到現在我們都建議市政大廈要蓋在那個新的地方，不知是在那地方？張市長計畫在那裏？據大華晚報登載張市長打算蓋在松山區某個營區內，因那個軍營要遷到別的地方去，張市長是否有這個計畫？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各位皆很重視，因此在每次大會大家都提出來，可見大家對辦公大廈都很關心，不過問題的關鍵上次我也報告過就是對於辦公廳舍的興建現在還是禁建中，也就是不准蓋，但對這個事情貴大會有一個決議，同時我們也很

重視，因此我們已把全案呈報上去，但尚未有結果下來，這是我們處理的經過。蓋的地方本來是在營邊段，但現在這個計畫改了，到底要蓋在那裏，現在還未決定。剛剛所提到的那區附近假如有土地我們也可以考慮，但這個手續上還未辦好，同時剛才提到的這塊土地我們與有關方面協調還沒有達到最後之決定。可能變更很大，因此有關地點方面還未作最後決定。

陳議員俊雄：

請張市長再加強，向行政院爭取，因市政大廈的興建是非常的需要，因如向外承租大廈時皆是高價承租，因此我們希望張市長繼續向行政院爭取，提早興建市政大廈。現在我們請教張市長第九題：

本市南京東路四段十號「臺北市羽毛球館」違約出租並沒有繳納租金乙案，經本組財政教育部門質詢兩局長無法解決變成嚴重問題，對本案市長如何解決早日收回請說明？

張市長豐緒：

本案契約之期限訂為九年，是從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到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底止，依照契約之規定，目前我們是沒有辦法收回了，因契約之期限還未屆滿，因此這個問題我看等契約到期以後再說，這是我們了解的到此為止。

楊議員炯明：

那麼是不是請財政局郭局長說明一下。局長，羽毛球館二次契約，九年一次，又再九年一次，它是臺北市政府的財產，到目前沒有辦法收回來，又把球館變成餐廳，對這一

點，請局長說明一下。

郭局長梓強：

羽毛球館是在民國四十八年設立的，當時地皮與房子主要的都是市政府蓋的，地皮約有一千六百多坪，蓋房子的資金一共花了二百四十餘萬元，羽毛球協會亦提供一部份運動用的工具，連同設備依當時價值約六十多萬元，成立羽毛球館，成立之後羽毛球協會與市政府方面有個契約，就是九年契約期市政府委託他來管理，而市政府關於運動方面是屬於教育局來主管的，因此訂立契約時市政府方面是由教育局與財政局會同來辦理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羽毛球館是合建的，或者是羽毛球協會跟我們租的。

郭局長梓強：

是政府的。

楊議員炯明：

那是出租給他的是嗎。

郭局長梓強：

不是租給他的，是委託他管理的。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自己不會管理啊！自己的財產要委託人家管理啊！

郭局長梓強：

這是根據民國四十八年所訂的約。

楊議員炯明：

對啊！那契約期間屆滿，為什麼不收回來，一拖再拖的再延了九年。

郭局長梓強：

這是第一次契約屆滿了之後再訂第二次續約，第二次契約也是九年，第二次的九年，再二年就滿期了，預備在滿期的時候收回來。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個我曉得，主要的是第一次契約期滿之後，為什麼不收回來，又再訂立一個九年契約，而在這續約當中他是跟我們承租或者又是那種方式，我們現在搞不清楚了。

郭局長梓強：

第一次契約九年滿期之後，第二次再訂續約也是九年。

楊議員炯明：

第二次契約是用那一種理由訂定的第一次契約到期以後應該收回來才對。

郭局長梓強：

第一次契約是在臺北市改制以前訂立的，現在在我們主管這件事的立場，期滿以後將予收回。

楊議員炯明：

你們是主管臺北市政府的財產的單位，臺北市政府的財產還要委託別人來管理啊！以前的承辦人員現在還在市政府裏面啊！為什麼自己不好好管理呢？

郭局長梓強：

這個契約是臺北市改制以前訂定的……。

楊議員炯明：

這個契約是違法的，你不能這樣繼續下去，那麼請問局長，是不是再二年以後一定收回來？

郭局長梓強：

現在我們市政府裏面已經決定再二年期滿以後收回。

楊議員炯明：

一定要收回來，因為出租也沒收租金。

郭局長梓強：

它是沒有租金的。

楊議員炯明：

對，連租金都沒有，還叫人家管理，你看這樣子怎麼可以呢？

林議員文郎：

我看羽毛球館這件事，羽毛球協會已經違反契約規定，在合約書中第五條曾訂定不能變更作其他用途，承租人已經違反契約上的規定，用以作餐廳使用，我們發現了這種事情，是否可以由政府發函糾正，在六十六年契約期滿以後考慮收回，是否可以朝這二方面來做。

郭局長梓強：

這個我們研究一下如果在正常情形下在契約屆滿後我們可以收回，假如契約中有特別規定如違反契約時，當然我們可以馬上收回。

陳議員俊雄：

這個案子，還有二年契約就到期了，屆時我們當然可以收回，這一點請張市長指示教育局或財政局去辦理，但由這一案可以看到看管臺北市政府財產的單位，不負責任，有人要租就儘量出租，有人要佔有也儘量讓人家去佔有，我們在歷次大會中曾提出，好多塊市有土地，沒有租金，沒有異議就讓人家佔有，由此可見財政局未盡保管責任，所以今天我們要請教張市長不要請教財政局長，財政局長請休息一下好了，在臺北市有好多筆土地被人侵佔，以致於要租售皆無辦法，訴請法院又是屢訴屢敗，我們在財政質詢時皆請教過每一位新來的局長，例如王局長走了郭局長來了，每一位局長皆二、三年又走了，尤其管理臺北市財產的科長，財政局第四科科長，依據本席所知道的皆未超過四年，因此請張市長對財政局第四科科長要加以督促，否則每一筆臺北市政府要出售的財產皆被人家侵佔，皆要打官司，否則出賣就發生困難，例如東橋段，有好多戶人家住着變成不定期租約，無法出售，新生南路那一塊也一樣無辦法出售，寧波西路那一塊也一樣，假如以這些土地來蓋個市銀古亭分行也就夠了，否則像這樣等於半送人家一般，張市長你來臺北市就應該把臺北市的財產看得緊一點啊！由於局長科長的瀕瀕交換，我們若請教時他們就說那是前任局長科長的事啊！我們不知道啊！那我們要怪誰啊！有關臺北市政府的財產是很重要的事，張市長你一定要主動出來解決。

張市長豐緒：



剛才各位提到要加強管理這個是對的，對於今後管理財產的人我們會加強。

陳議員俊雄：

假如要追究責任，這個管理財產的人還在，只是不知道在市政府那個單位而已，但這個人一定還在，例如五十七年管理財產的人調職還在市政府還可查出來，因此不能只是調職就沒事啦，怎可隨便把財產讓人侵佔，怎可有不定期租約呢？

林議員文郎：

市長，對於該案，本席認為除了追究責任以外應該以他違約為理由由市府去函，跟他協調，說他違約，我們要收回了，這個問題我們在財政質詢的時候已經提出來，今年是市長說的效率年，而財政局長却說我們還在研究，這句話講得就缺少積極的態度，缺少誠意的態度，因為已經攔了這麼多天，而且事實俱在，不需再什麼調查，所以我們應該有個腹案，如何來解決，財政局應該將事實真相報呈市長，由市長裁決，看是以違約收回抑且期滿收回，本身應有所決定才對，否則像現在還在考慮，要考慮多久呢？要研究要研究多久呢？所以我們感到效率不夠，在我們提出來以後希望市長重視這個事情，積極的解決這個事情，如何做法應有所決定，像再調查，再研究這是一種敷衍的做法，那也是違反了市長你所說的效率年，尤其經過本會提出的案件更應該受重視，更應該積極來做，謝謝市長。

陳議員鶴聲：

關於羽毛館的事情，本組有很多同仁提出質詢，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使真正受惠的是整個臺北市的市民而不是少數幾個有特權的人，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十題：

市府放租河川地，作為汽車駕駛訓練場（成功，萬國，龍海，螢橋，民衆，金華，花旗等補習班等竟讓商人違法填土增加擴建及違建，又六十四、九、五先後分別再准圓山、華中等補習班，本會數次大會建議期滿收回，但市府未尊重議會繼續幫助違法影響洩洪，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符合水利法之規定請說明外將本會建議數次迄今尚無消息，其原因何在。

張市長豐緒：

河川地的租賃案件是根據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六款以及其他與河川有關規定而適用的，像工務局按照臺北市河川公地管理適用須知辦理的，換句話說是工務局為主辦單位，至於各位說汽車駕駛訓練場太多了，對各位之建議今後我們將特別尊重各位的意見，好好的加以處理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有關河川地作為汽車訓練場，最近再准二家，處長，整個臺北市有八家，這八家是否全部合法？請處長加以說明。

樊處長緒武：

剛才提到有八家，是否合法之問題，他們都是依法申請，我們主管這個業務都是依照法令來簽報核定，至於楊議員所問是否合法之問題，當然其中有一項問題便是坡道之間

題，他們已把如何改善坡道的圖樣送來了，就是不妨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原則是這樣子……。

楊議員炯明：

處長，最近再准二家，一共有八家，我記得你們處裏有一公文通知教練場說擅自擴建及違建，他們一直未加改善，爲什麼不吊銷他們的營業執照，爲什麼拖那麼久呢？

樊處長緒武：

他們假如違反水利法時，我們將引用有關之法令來取締。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講的太久了，我們在歷次大會皆提出質詢，到底你會取締那一家過？

樊處長緒武：

有取締過。

楊議員炯明：

你在本年九月十六日只吊銷花旗一家執照，那其他七家呢？你如何處理。

樊處長緒武：

吊銷花旗執照是我們奉令執行的。

楊議員炯明：

對！那其他七家有無違法？你們主辦單位是否去看過？

樊處長緒武：

我們主辦人員去看過。

楊議員炯明：

主辦人員是否有報告給你了解過？其他七家有無違法？

樊處長緒武：

其餘七家也把改善坡道違反水利法之圖樣送來了。這個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講他們如何改善已報上來了是嗎？那麼是不是一定要收回來？

樊處長緒武：

他們把改善的圖樣送上來，我們核定要他們照這個圖樣去做，假如他們不做的話，那我們就取銷他們的合約，然後……。

楊議員炯明：

他們已經違法了，什麼時候要收回來呢？

樊處長緒武：

期滿以後……。

楊議員炯明：

什麼期滿以後，他們已經違法了，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有關係的，按照水利法之規定臺北市如發生嚴重之災變，你這個監督單位是否要負責任？

樊處長緒武：

依照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假如他們使用承租地而違反……。

楊議員炯明：

假如一旦發生事情這個責任你是否負得起？你爲何不按照法令來辦呢？

樊處長緒武：

我們是按照法令來辦的。

楊議員炯明：

那他們已經違法了，爲什麼還不收回呢？

樊處長緒武：

在契約期滿以後仍舊不改善……。

陳議員俊雄：

什麼時間到，現在就可以收回，爲什麼不能收回？

樊處長緒武：

他假如能夠改善而不違反規定的話……。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啊！這個教練場以前是普通教練場現在改爲電動教

練場，愈搞愈大啦！樊處長，你不要講啦！現在愈弄愈大

啦！。老實說你都沒有去看過，違約就可以收回，爲什麼

說租期到才收回呢？

樊處長緒武：

我們通知他改善，他已經把改善的圖樣送來，假如不按這

個計劃改善時，我們就跟他取銷。

楊議員炯明：

違法就可以馬上收回，爲什麼要等到期滿呢？因素何在？

你給我說明一下。

樊處長緒武：

不一定要到期滿，假如他不改善……

楊議員炯明：

對啦！那本會建議你他現在已經有違法之情況，爲什麼必須要到期滿方可收回呢？那裏面一定有因素存在。

樊處長緒武：

現在楊議員有建議的話，我們就……

楊議員炯明：

你們養工處管理這個河川最亂，一個案件積壓了一年、二

年。都沒有辦法整理出來。

樊處長緒武：

現在我們正加強在整理。

楊議員炯明：

你們養工處的效率那麼差勁，處長，你要把這件事馬上查

一下，如違法馬上收回，好不好？

樊處長緒武：

好的，好的。

陳議員俊雄：

關於生命財產安全之事，誰負責，張市長，你負責，張市

長我要你答覆啊！你要答覆啊！你不收回時你就要負責啊

！

張市長豐緒：

剛才你在講話，我怎麼答覆啊！

陳議員俊雄：

所以我現在請你答覆啊，剛才他說還要調查，我說不必要

調查了，一旦發生生命財產危險，爲臺北市市長的當然要

負責了。所以你要指示他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樣子就對了，這個問題啊，因剛才講已經租給人家了……

陳議員俊雄：

所以說因危害臺北市市民之生命財產……

張市長豐緒：

請你聽我講完嘛！講完了以後如認為不滿意，你再提出來嘛！

陳議員俊雄：

好，那你先講。

張市長豐緒：

這樣子，我們在程序上馬上通知他，比方說限期在一個月內改善，如果不改善，馬上取銷……

張議員元成：

這個，我看這樣，一切要照租約行事，不然契約等於一張白紙了，假如在契約中有訂定如對方違約時政府機關先通知他改善，否則取銷契約予以收回時，你方才之答覆才對，如契約裏面沒有這樣訂定時，他違約時，我們就可以馬上收回，就不必通知他改善了，所以這二點要有區別，到底這契約是怎麼訂定的。

張市長豐緒：

那我們先把每個契約查清楚，假如有違背的話……

張議員元成：

假如契約內未訂明先要求改善時，我認為就應該直接收回

，否則契約就形同廢紙。

張市長豐緒：

這一點我們也很重視就是了，剛才所提到的我很了解，關於愈搞愈變質了，愈不對了，我也注意到這個事情。因此我會交代他們好好處理這件事，可以限期改善我們令他限期改善，否則就取銷租約予以收回。

楊議員炯明：

那麼八家要同等一併處理。

張市長豐緒：

當然，當然，這個要嘛所有的都要公平處理。

黃議員世溫：

在六十四年九月五日又新核准了二家，在九月十六日養工處單把辦了九、十年之花旗訓練場予以吊銷執照，公平不公平？我希望市長加以注意。設備了十年，投資了二、三千萬而新的什麼設備也沒有却核准了二家，你問處長有否此事？因此希望要公平處理，有的話令全部改善，否則全部吊銷執照。

楊議員炯明：

市長，關於這點請市長公平處理，也關心一下，接下去請答覆第六題。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一定交代他們迅速處理，公平處理就是了。

楊議員炯明：

那請答覆第六題：

林森北路華泰大飯店使用執照領取後在六米計畫道路中以水泥柱圍起來不准車輛通行，據工務局說明此種情形爲妨礙交通應由警察局取締，但據警察局答覆該土地爲私有，政府尙未征收，取締依法無據，請問市長此種情形究欲如何處理。

張市長豐緒：

對這個案子我還不太了解，我要警察局及有關單位去查明，查明後……。

王議員武雄：

市長，這個案子從第一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到現在爲止，沒有一個單位要處理，現在是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了，那麼他這種情形是房子造好了以後，將現有巷道圍起來，使後面的居民都無法通行，在不能通行之後警察局也不處理，工務局也不處理，由第一次大會提到現在爲止也有二年多了。

張市長豐緒：

好了，我可以交代他們可以迅速的來處理這個案子，不會拖那麼久了。

王議員武雄：

主要的問題，是要不要拆的問題，他這種情形是依照政府機關指定建築線，在房子蓋好之後，不管土地是他自己私有或公有，能不能圍起來，任何一個老百姓如果造房子，依照建築線退讓的土地，然後在房子造好之後再圍起來，行不行？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是不能夠隨便圍的啦！因不能妨礙交通，不過這個內容我要他們去查一查，確實查明然後處理。

王議員武雄：

我曾質詢工務局，工務局在書面答覆寫的是妨害交通，由警察局取締，那麼警察局講的是土地私有，他取締依法無據，我們針對事實來說，土地私有與否是另外一回事，在依照建築線退讓之土地房子造好之後能否用水泥柱把它圍起來？

張市長豐緒：

這個照普通之常識，應該是不可以的啦。

王議員武雄：

那麼我們請警察局長答覆好了。關於這件問題，我們前次在警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曾提出來，你們曾用書面答覆，說明這塊土地是屬於私人所有，取締依法無據，爲何取締依法無據？請說明。

鄺局長俊厚：

這個道路如果已經開闢……。

王議員武雄：

局長，不是這個問題，他是依照建築線所退讓之土地，他建築線定有三面，正面是林森北路，有一面民生東路，還有一邊是六米的另一條巷道，他一定要定有三面的建築線方可建築房子，他依照建築線所退讓之土地，不管是公有的，私有的，是不是一定要退讓出來，不能用水泥柱把它

圍起來。

鄭局長俊厚：

這個問題，假如這個地方已是大眾所通行之道路，至於是私人土地也不能遽以隨便圍起來，假如是尙未構成一個通行道路，在我們法律上保護私權，他去圍起來的話，我們不能說他是違法。

王議員武雄：

如果造房子，依照政府機關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在房子造好之後，是不是可用水泥柱把它圍起來？

鄭局長俊厚：

他私人蓋房子，按照都市計劃依建築線退讓之土地，這是土地所有權人遵守國家之法律，並不是因其退讓而表示其拋棄了私人之土地。

王議員武雄：

依照你如此說法，每一個造房子的人在房子造好之後，是不是都可把道路圍起來？

鄭局長俊厚：

我是說如果這個道路已經開闢出來供大眾通行之用，這表示他已經允許人家通行，便不能圍起來，假如這個道路尙未開闢成功，這塊土地之私權強而有力，依法受到保護。

王議員武雄：

一條道路由頭到中間都已經開通了，只此一段用水泥柱圍起來……

鄭局長俊厚：

依照民法規定，他是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如此。

王議員武雄：

那我請教市長，像這種情形的話，張市長你要如何解決？剛剛警察局長說依照民法規定可以圍起來，那張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恐怕他說的在法律上是有根據的，不過這個問題如何解決，我們要好好研究一下。這是個妨礙通行的問題。

王議員武雄：

剛剛警察局長講的在房子造好之後道路不退讓出來，這個可不可以？

張市長豐緒：

這個當然不可以，我們可以想一個辦法，就是道路是不是有私地之存在。

王議員武雄：

現在不是私地與公地的问题，現在是依照建築線所退讓出來的土地，換句話說，老百姓蓋好房子以後，前面是他的私地，道路預定地也是他私人所有的，他不退讓反而再圍起來，是不是可以？問題的癥結在此。

張市長豐緒：

我想這個問題，讓我再研究一下。王議員提這個問題很有道理。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實在很抱歉，我一時無法答覆出來。

林議員文郎：

關於王議員所提的類似案件很多，例如北投光明里也有這種案子。道路預定地是他的私地，而他卻在那裏埋了石子，使交通完全阻塞，剛才警察局長也講到，依照民法的規定，他有權做這種決定，但依照整個市政建設來看，影響到整個交通。這種事情，在「法」與「情理」方面，不太配合。我聽說，地方法院院長、市長及地方首長，都有定期會議。有關這個問題，市長可在這種場合中提出，請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據說打官司還是他們贏，如此下去實在不得了。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很重要，我要澈底來檢討一下。這問題恐怕要與法律專家以及實際發生的例子來討論，如何來解決這問題。

林議員文郎：

這個問題已經好幾年了，一直無法解決，請市長多費心。

吳議員玉盛：

市長，聽說臺北市政府有一個將來要容納三百五十萬人口的都市計劃。市長有此觀感，我們很欽佩，也是將來我們三百五十萬人口的期待，也是我們三百五十萬人口的幸福。在這個計劃還沒有實現以前，我請市長用口頭來形容將來三百五十萬人口的臺北市的景像、市容及觀感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們現在是來研究臺北市的最大人口容量是多少？而不限

於三百五十萬的人口，我們要研究人口之增加率，然後來建造公共設施例如自來水，根據這種……：

吳議員玉盛：

那麼以這個「水」的問題，以三百五十萬之人口，每個人可用多少水？在公共衛生，個人衛生方面之用可允許用多少水？如有三百五十萬人口時，我們的自來水廠可供應多少水？先請教你這個水量之問題好了。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這邊沒有資料，但我們是以最大容量各方面來設計的，我們是從遠程方面全盤來加以計畫。

吳議員玉盛：

那我們現在的用水量是多少？你先給我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現在不太清楚等查清楚了再答覆好不好？

吳議員玉盛：

那第二點我剛才所請教的一點，是臺北市如變成三百五十萬之人口，臺北市的市容、景像皆不一樣啦！市長想像中是怎樣的一個情形？

張市長豐緒：

這個嘛，我們是要平衡的發展，是往郊區發展，至於郊區嘛，範圍很大，根據人口密度、面積、環境我們一併來檢討，例如將來對松山、內湖、陽明山一帶，景美，等等我們皆會加以檢討，另外好像有很多保留地，各方面計畫將來要搬走的，我們可蓋一新社區，那我們舊有的市區永遠

維持現狀，因此對舊市區以儘量不動爲原則，對於舊市區的改造是很麻煩的事，所以現在對舊市區開關的經費不如新社區多，有關這些我們還要請教各方面的專家，不是個人可決定的，我們將以遠程計劃爲主要目標，如何做？還是要參考各方面專家意見的。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後再繼續好不好？（好）謝謝張市長的答覆，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吳議員玉盛：

張市長，市政建設可說千頭萬緒，剛才我所提之水量問題，謝謝你提供給我正確之資料，我很滿意，謝謝你，關於下一點是關於人口增加問題，人口一增加時一定要往外面疏散，即往郊區疏散，但那一方面疏散率可能會增加，市長有無資料。

張市長豐緒：

現在我邊無這個資料，我們正在通盤計畫，有關這個事情，將來希望吳議員能爲我們提供資料，這是大家之事情，我們一定要聽各方面之意見，然後請專家好好的計畫一下，因爲要建設一個三百五十萬人口之都市，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我們會慎重的來處理。

吳議員玉盛：

那現在我再請教一個與這個沒關係的問題，便是我們在最

近的將來，有否需要成立一所高等學府，因爲我們的蔣院長亦強調要把教育辦得更好，我們臺北市是否要設立一所大學？

張市長豐緒：

臺北市沒有。

吳議員玉盛：

我建議張市長能爭取設立一所大學。

張市長豐緒：

辦大專的吧！

吳議員玉盛：

大學，大學。不是專科學校。

張市長豐緒：

你說臺北市要辦大學是嗎？

吳議員玉盛：

是的。

張市長豐緒：

沒有，沒有。

吳議員玉盛：

那我是在建議市長啊！……

張市長豐緒：

不會的，這個行政會議有解釋說不要再辦，因大學膨脹，要限制量了，因此我想大學不只我們不能再辦，其他的也不能再增加了。

吳議員玉盛：



那將來臺北市變成三百五十萬人口，區域擴大到桃園、林口時，我們要辦一所大學之希望也沒有？

張市長豐緒：

你現在講的是希望辦一所大學之事情吧，是不是？就是由臺北市政府辦一所臺北市立大學是嗎？是這個意思吧！這個我想是困難了。

吳議員玉盛：

市長，我希望市政能有均衡的發展，因此能成立一個市政委員會協助都市計劃委員會，配合各單位來籌劃我們未來的臺北市，好吧！

張市長豐緒：

現在我們已經與國內各大學合作，建教合作把很多的工作委託他們去研究，例如與臺大、淡江，以及成功大學等校合作。

吳議員玉盛：

我們市政府內成立一個核心機構——市政委員會來召集有關單位之專家，不然找不到一個負責者是辦不到事情的。因此我建議市長能成立一個市政委員會。

張市長豐緒：

在組織上我們是要精簡機構，機關增加恐怕要請示中央，因此這個我們再詳加研究。

吳議員玉盛：

爲了市政的前途，我希望市長重視它。

鄭議員瑞齋：

市長，我有二點意見，第一點便是最近報紙常常登載不良少年時常滋事生非，因此在我的補充質詢中第一、二、三點，希望市長看了之後給我一個指教，除此之外我大致用口頭稍爲補充一下，免得佔我們同仁之寶貴時間，因爲我看到在建中門前竟然有不良少年搶劫事件發生，這幾個不良少年當中就有建國中學本身開除出來的學生，所以我認爲建國中學不要以爲我是辦得最好的，因一般人說大學是臺大最好，中學呢！就唯有建中自居，教育局長亦曾發現這個問題，也糾正過他，要他多加管理這些學生，但他們認爲這位局長之做法是老套，應該要給這些學生民主、自由，但民主自由之真諦這幾位先生大概不太了解，國父說：「所謂民主政治是什麼呢？是要大家來管理大家之事情，民主是大家做皇帝嘛」，「所謂政治呢？就是管理大眾之事情」，拿我們的先賢管仲先生所講就是管、教、養、衛，那你這個辦教育的人不管學生，是像什麼話呢？聽說這幾個被害者並不是同時被搶，而是先後連續被搶，在當時建國中學之學生不能發生守望相助之作用，就是說你被搶是你的事，我上學是我的事，同學之中看到被搶卻袖手旁觀，我看已到這種地步，學校應該已是不能不注意了，因此我要講一句很重的話，不要學校只是商店，販賣知識而已，其他都不管。智育應當注重，同時「德」「體」「羣」也應當注重，所以我要求市長要特別注重，不要因學生偶而犯了小錯，就以爲他是朽木不可雕，一脚將他踢出校門。這種被踢出來的心理是怎麼樣？這也是造成不良少

年的大主因。所以我建議市長對於老師要再加以訓練，應以四育並重。第二點：是關於本市預定地的問題，土地是人類生活的資源，土地的使用，關係整個國家社會的盛衰，依其利用性質可分別為農業用地、工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住宅用地等等。市政府依都市計劃法第四十條規定若干公園、學校、道路、市場等公共設施的保留地。以上各項保留地，依同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保留地征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有特殊情形時，經上級政府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十五年。這是依照這兩條文的規定來做的。請問市長，本市目前還有多少保留地，有沒有超過保留的最後期限，倘若超過這個期限，市政府要作如何的處理。我為什麼要提出這點呢？舉個例來講，政府以巨大的財資來實施萬大計劃，使臺北市最落後的地區，面目煥然一新。該地區的民衆對蔣院長的德政以及張市長的努力執行，均萬分感激。但萬華地區的龍山寺前至和平西路那一段地區，有數百戶的違章建築，都是日本時代木造的破爛房子而且巷道彎曲狹小且排水不良是一個極為髒亂的地方。尤其木造房子易生火災，居民的生命、財產都沒有保障。這種情形在萬大計劃中是一個美中不足的缺點。龍山寺是臺北市觀光古跡之一，而在這古跡之前竟然如此雜亂，外國的旅客觀光以後，將會留下很惡劣的觀光印象。去年二月間，三水街發生火災，蔣院長與市長都親臨巡視。看到報紙的登載市長曾經向院長報告，該地區的民衆希望能夠儘速的重建以改善環

境。也承蒙院長允許，迄今已經一年多了，還沒有看到採取行動，該地區的居民非常的失望，議論紛紛。蔣院長對於改善貧苦人民生活極為關切，曾一再指示應照顧他們而市府將工程列為重要的市政之一。該地區的民衆極需照顧，希望市長能將這地區改建工程列為重要工程之一，發揮效率年的工作效率，使得這個地區髒亂的情形能早日改觀，不但對改善萬大計劃地區的環境衛生與改善市容有莫大的幫助；也可以使這地區的市民能改善其生活環境。不知市長對於此事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關於第一點不良少年的問題，在報上常看到，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剛才鄭議員所提我一定會交給教育局對於學校的各方面加強。加強導護工作……。

鄭議員瑞齋：

市長不知有沒有這種觀感，今天學校可說整天為升學，至於怎麼做人都不懂，應該讓老師們多灌輸學生做人的道理。

張市長豐緒：

對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簡單的報告一下，關於第二個問題是沒錯的，我記得曾向蔣院長報告過這地區的髒亂情形，院長指示我去研究處理，我們也要考慮到法令之問題，這個案我們並不是沒有做而且我們繼續在做，至於做到什麼地方，我們在都市計劃裏我們一同來變更，我們是專案的處理……。

林議員榮剛：

關於三水街、和平西路龍山寺前面的土地問題，使我聯想到其他的問題出來了，我們非常感謝你這個萬大計劃，使西園地區改善了很多主要幹道，不過龍山寺前面這塊地又髒又亂，很多無賴都在那邊寄生，而此地又是萬大計劃之大門戶一樣，萬大計劃除後火車站，三十七號道路，三十八號道路，西園橋以外就是這塊陸地了，而這塊地卻是髒亂得不堪設想，自發生火災以後已一年多了，剛才市長報告已提一個方案出來，不過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柳州街，柳州街這一條路也是非常髒亂，兩邊的居民無法享受到個人在兩邊做生意的利益，路邊都給攤販佔去了，當時警察局會加以取締，但怎麼樣收拾攤販呢？不能把攤販取締了就不管了，因此要用種種方法來解決他們，就是在西園橋下安置他們，市長也答應過，但西園橋市長當時可能沒有詳細看過，在西園橋下做個商場也是很合適的，但有一部份被消防大隊當做辦公廳舍，我相信世界任何一個國家沒有把機關辦公廳舍是設在橋底下的，但假如在橋底下停消防車我不反對，還有工務局因為需要把橋底下拿來當做倉庫放倍力橋，如一旦橋壞了也把倍力橋炸爛了，因此把倍力橋放在橋下是不是合適？當時我曾請教市長，市長說要改善，結果你交代下去，但現在仍放在那裏。爲什麼我提到這個問題呢？就是那個橋底下做了倉庫以後，當地所收之收益費，老百姓非常不滿意，因此把這些攤販移到橋下去，這個地方也就熱鬧起來了，最後一個問題是公車萬華

保養場，這一個一千多坪土地的保養場，我覺得太可惜了，因爲上面停車子我們何不建造起來而用底層停車，這是本席對西園地區的一點改善方案，請市長多多考慮，予以實施，還有萬大計劃之改建雖然使市容煥然一新，但還有很多巷道缺乏改善，因此希望市長加以改善，使這個計劃更完美無缺，以上幾個問題，請市長一併答覆我們好嗎？

張市長豐緒：

關於各位所提出之問題，我要他們去研究改善，怎麼樣去執行，我會叫他們去研究解決的。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我所提出之口頭補充資料，希望市長能給我答覆，我所提的幾個案子雖是舊案重提，但事情假如不做，最後總要提到事成爲止，剛剛他們提過，萬華龍山寺、三水街那一帶，早年可說是很繁榮，那時臺灣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一府是指臺南，現在臺南已經正在發展了，二鹿是指鹿港，三艋舺是指我們萬華，但假如以我們臺北市之發展而言，萬華地區是屬於比較落後的了，剛剛我們同仁講了很多，不過最近聽說大概是去年，就在那個地方，響應政府消除髒亂繁榮地方要蓋一個綜合大樓，不知市長了解不了解，有否此事實？聽說那塊地是公園預定地，公園預定地不趕快變更計劃將來申請執照會發生很多困難，雖然原先是公園預定地，但爲配合萬大計劃以及市民之需要也可以變更計劃，市長之高見如何？

林議員榮剛：

剛才鄭議員、李黃議員所講的路地之問題，要改善這個路地問題是不是請市長把它列入管制，列管以後我們這個案子也可以結束，同時也解決髒亂問題。

張市長鑾緒：

這個我要研究一下。至於前面所問的問題，案子比較大，但我們是要辦的，同時以專案來辦理，但現在問題在那裏？因為這件事政府沒辦法來做，但有人要做，等他們提出一個具體計劃來，看如何去做，然後我們專案報行政院，但他們始終沒有提出來，但是有一點值得高興的事就是聽說攤販們願意，這是最好的解決辦法，假如他們不同意，那就是很麻煩的事，現在我們已經協調好了，但我個人到目前為止還未接到把他們具體的計劃提出來，我們一定要等他們把具體計劃拿出來，經我們專案處理後再報行政院核准，因為這個案不是我們市政府本身可以做的，但我想上面也一定會考慮到這個問題，因此目前我們盼望早點把具體計劃送到市政府來，因政府本身無問題了，爲什麼呢？因現在我們已經決定給他專案辦理了，不像前次情形我們不接受給予駁回，那時候主辦單位也不曉得，所以不能怪主辦單位工務局的，因這個案我是用口頭請示報告的，但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因開闢一個公園爲什麼需要那麼多土地呢？這些民房要搬到那裏去呀！這地方是住宅區，人

口密集啊！因此只有借助民間之力量一下子把他搞好，所以事情之經過是這樣子，現在我們手續上已替他們準備好，只等他們把具體計劃拿出來，我們即可專案呈報上去。

鄭議員瑞齋：

這個答覆我非常之滿意，爲什麼我要提出這個預定地的問題呢？就是唯恐市政府之官員不做，把它拖延，反正預定地將來是要做公園的，但是市府能有這麼龐大經費來解決所有預定地嗎？不可能的，只有用拖延的，剛才我所提的二個條文一次五年，再來一個五年就十年了，不能解決就要撤銷了，不撤銷時就要失信於民了，我最擔心的是市府官員用拖延手段，因爲他可能不會永久在那職位上就讓後任去解決好了。假如是如此的語我真的爲臺北市政擔憂了，今天我們臺北市長能積極的爭取時間來做，我倒認爲很滿意而且非常感謝張市長。

張市長鑾緒：

這個計劃我自己也感覺很重要，如果這樣延下去正如鄭議員所講的，將來不得了，什麼都沒有了會變成很嚴重的。所以現在要考慮這個問題，因爲牽涉到法令問題，所以今後有機會我要向中央報告，這個案子是我提出來的，院長看了這個報告以後，可說是很關心，但旁邊卻是……。

鄭議員瑞齋：

它是臺北市的搖籃。

張市長豐緒：

對嘛！所以利用這個機會我提出來報告，那時候不敢講是機會把握住了，如果站在普通公務員之立場或許不應該提出來，因為是做不到的事情，但這種態度不行，我們要負起責任來解決問題，否則光讓議員去講，我不管了，我們不能這樣，所以我才提出這個問題，對這個問題我會全力幫忙，爲了我們的繁榮，希望趕快拿出一個具體的計劃來，我們馬上報到上面去，因爲這個都市計劃還牽涉到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的事情，但我想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才對，但我們要積極的來做。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我想提幾條很簡單的問題，希望你給我答覆一下，比方說臺北市防洪區淡水河，大家很清楚這個堤防，這是治標而不是治本的，以前我也常常提出但結果皆沒有實現，但以前是省轄市比較沒有錢，現在已是院轄市，我希望市長對淡水河應加以疏導疏導才對，否則平常淡水河河水乾乾的，但一遇颱風季節則河水到處氾濫，這便是治標不是治本的辦法。以前高雄或基隆港的船可由淡水河通到萬華，現在十天，二十天不下雨則河床就乾乾的。所以請市長對淡水河要用治本的辦法來解決比較有績效的。還有幾

點希望市長看看補充質詢之後，因時間關係簡單答覆一下即可。

張市長豐緒：

第一點關於政治風氣的問題，我們已經談了很多了，因此我想不必在這裏多費時間，必要時我們可用書面報告給予詳細的說明，第二點淨化歌曲，提倡愛國歌曲方面，我完全同意李黃議員之意見，現在我們所唱的歌曲大部份是編譯出來的，對於不倫不類之歌曲前次我亦曾要新聞局提供資料，有次我在電視上看到什麼介紹新的歌曲，這個歌曲我在小孩子的時候就聽過了，因此我想我們要取締歌曲時一定先查出這首歌之歌曲是那個人作的，歌詞是那個人作的，實際上現在所取締的是歌名，假如把歌名取締了，他又另換個歌名又再唱，你取締了半天一點效果都沒有，所以這個問題我會注意的，至於其他之問題我們也會一併加以注意的。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對汽車牌照稅之課征，可說不公平的，因現在課征之數額之多寡是按照排氣量之大小，我建議市長研究一下能否以汽車本身年齡之長短爲課征標準，即新車多征舊車少征，如此比較公平。

張市長豐緒：

因以排氣量之大小來課稅是與用油有關係，汽車排氣量大者則用油多，排氣量小則用油少，爲了節省用油所以用排氣量來課稅。

李黃議員恒貞：

不過我向市長報告一下，那便是有很多大公司因賺了很多錢，爲逃避所得稅因此便儘量買新車子以開銷，爲公平計請市長加以研究是否對購買新車者課予較重之牌照稅。

陳議員鶴聲：

市府對團隊精神是否有檢討之必要，前些日某一晚報登載，市府某一官員爲一小小謠言所採取之舉動，可能會引起人家之誤會，使不知內情的人可能另有一番滋味在心頭，本席覺得，假如自己問心無愧時，謠言歸謠言，但市府爲這一小小謠言，弄得上下不安，如此情形下，如何能使市府大小員工結成一條心，前些日子同時有二位市府一級主管，一位是陽明山管理局的金局長，他是爲了部屬濫發建照，一位是衛生局王局長，他是爲了不能達成取締理療院密醫之任務，這二位官員都被彈劾，由此可知政府的官員不能盡職的話，當然應該給予適當之處分，不過在處分之前我不曉得市府是否有考慮到事情之經過，分析不能處理的原因，或者把這件事應該不應該歸責於主管來負責，本席覺得市府本身對這二個單位是否盡到輔導督促之責任，

如果動輒彈劾，這樣處分的話，則將來市府一級主管無人敢擔任的了，因此本席建議市長能了解，彈劾處罰是領導統御方法之一，但並不是唯一有效辦法，正常之輔導方爲上策，市長之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不能夠發表意見，因已送監察院辦了，但我們並不是隨便移送的而是經過詳細的研議方才移送的，在移送之後各方面之反映，報紙輿論都有評論的，所以這個事情，目前我無從答覆，至於是好不好，對不對？我不敢說，因他自己會去申訴去說明的。

張議員元成：

剛才張市長講因案子已送到監察院，不便隨便發表意見，但對陳議員所講的本席亦有同感，因爲在你的職權範圍內可以先來個行政處分，送行政院報備，因過去你沒有處理過這方面的事，過去爲了交通局長股顯五你就處理得很漂亮，我不了解對金局長及王局長爲什麼你不採取同樣方式，私底下我對這二位局長之看法，他們的政績雖乏善可陳，但也差強人意，由衛生局來講在臺北市政府所編的一冊：「臺北市政府在爲你作些什麼」內衛生局的工作，在改善衛生保健方面本市有十六個衛生所積極展開爲民服務，也有許多對孕婦產前產後之調查以及嬰兒疾病治療及健康指

導，或者檢查血壓對老年人之免費醫療等等都一直努力在做着，由此可見對衛生保健工作確實做得不錯，由醫療服務方面來說本市改制前僅有市立醫院院所三所病床三百九十張，現在市立療養院所已增加到十所，病床已增一〇九二張，這表示對醫療服務方面已有相當的績效，由推行家庭計劃來講，本市推行家庭計劃有十五萬婦女接受藥普裝置，五萬婦女食用避孕藥，四萬七千人使用保險套，估計一年可減少十二萬五千人之人口壓力，增進了經濟的成長，因此在家庭計劃方面也有顯著的績效。衛生保健工作使我們臺北市民增加新知識，也因此使壽命年齡提高，資料顯示本市男性平均延齡為七十歲，女性平均延齡為七十四歲，與世界任何國家比較，我們是進步神速，所以可說衛生局所應該做得已做得很多了，今天只爲了理療院的事，我們市長採取送監察院的方式，剛才市長亦說報章雜誌批評很多，但我不知道你看的是那一方面，由於市長日理萬機非常忙碌，可能未看到因此我把我所看到的念一段給你聽，有一本雜誌叫「知與行」在他的社論內，說此次由市府視察室及人事處所呈報的關於陽明山管理局及衛生局所涉及的公告案，理應遵循行政處分不失爲光明磊落之行爲，其分別轉報監察院由該院提起彈劾，充分表示市府主事者之軟弱無能是一大敗筆，那麼監察院究竟有多大功能，主管

家事國事，天下事樣樣都管，但管得多了便有力不及之地方，而且現任監委大部已老態龍鍾，若國家大事遭遇困難則非請上了年紀老成持重者掌舵不可，其他地方小事則大可不必勞動他們，陽明山管理局及衛生局皆直屬市府，市府可權衡處理，如認爲二位局長各有失職，市長有權給予行政處分，報備行政院，最後這篇社論提到，此次市府遵奉行政院令取締色情把正角色警察局撇開，因主角應該是警察局僅懲戒衛生局長王耀東一個人簡直不合理，捨本逐末，另外我再看到一本雜誌是人間世，該文標題「衛生局長受彈劾」作者對張市長所移送之五點理由不明白，第一點就是張市長將王局長移送監察院彈劾以前，是否根據他所認爲違法失職重要事項，一一告訴王局長，任其申明，如果未經這一層手續，在衛生局無處申訴之下便移送監察院彈劾，是一項極嚴重之錯誤，他最後一點不明白的是這位衛生局長是因處理理療院而遭受彈劾，請問臺北市之理療院色情氾濫非一朝一夕之故，市民皆知，直到今日才拿理療院來偵辦王耀東，在此之前難道沒有理療問題嗎？以前無人過問，今天才像萬斤之重一壓壓到王耀東之頭上，難道過去市長視而不問，一點責任也沒有嗎？難道主管檢查的警察人員也都可以置身事外嗎？此篇作者有此二點不明白故提出來。還有一本是臺灣政論，題目是「北市府，

「理療院，王耀東」。文內說近來理療院之數目已經減半，王耀東雖未能依法嚴格執行管理理療院的法令，但是取締必須配合警察機關而且分層負責的制度，不然身為衛生主管責無旁貸，但以要求王耀東的標準來要求其他主管時第一個被監察院彈劾的是張市長，那麼如果政府要維持這個標準的話，理髮廳，旅館，餐廳，咖啡廳，醫院，甚至我們臺北市的交通，主管這些之機關，據他們自己講，這方面毛病之嚴重比理療院的毛病何止百倍，也就是說假如對臺北市之交通整頓不力的話，主管長官也應該送監察院彈劾，那我們臺北市的市長沒有做好的話也應該送監察院，如工務部門沒有做好之時，主管機關也應該送監察院，因此凡此種種我們認為在你張市長之大權之下，可以行政處分然後報行政院核備，過去已有此漂亮做法，今日此舉，我認為是做得不太妥善，所以今天陳鶴聲議員所提出來的市政府在張市長領導之下才能夠發揮團隊精神。

張市長豐緒：

我來說明一下，現在送監察院並不是工作做不好而移送的，也並沒有違法之行爲，並不是如剛才雜誌所提到的幾點而移送的，並不是那回事，同時這個雜誌報導是加油加醋，大家看看中央日報之社論，中國時報，聯合報，各晚報都有評論，沒有一個講市政府不對的，那便是見仁見智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十一期

！對不對？中央日報正正當當的社論，我希望能找找拿來給你看看還有中央有關單位，如果我做得不對，中央一定指責我，他不得不指責我而且還鼓勵我，因此如果我講出來對他們二個沒有好處，我不願意講，一講出來時對他們二個更不利，裏面還有很多文章，這個讓你們了解一下，但我不願意講，所以此事最好不要提，提了以後對他們是不利的。

張議員元成：

市長，既然他們裏面還有不可告人之事，那你可以以處理殷顯五的那種手段給予記大過二次免職，很簡單的嗎？

張市長豐緒：

這不是那樣簡單的事，我們按照有關程序來辦理，我們主辦單位把處理之經過呈報上來經過我批了，然後再送出去，因此我認為我們處理經過並無錯誤，所以最高有關單位不但不指責我而且還鼓勵我。這個案子我看還是不要提了。

張議員元成：

我是希望市長以行政處分來處理即可，不必動輒移送監察院，這是本席與陳鶴聲議員之看法。

張市長豐緒：

你們的看法沒有錯，我也不是說你們講得不對，但這個移

九〇五



送有移送的理由，今天你們提出來了，我只能夠如此說明，但我不能夠把經過詳細說明，否則會更麻煩，我們是不願意移送的，誰願意把自己之同仁同事故意移付懲戒呢？我相信沒有人敢如此做的，也沒有人願意如此做的，因此他們是在不得已情況下，研究再研究，研究得無辦法了，因這個案是不能翻的，同時也不是說今天要送了就送了，明天要送了明天就送了，各位很關心提出來了這是很好的，我不能講不對，各位也應該了解一下主管有時皆會做錯，但此案是有一個內容，假如我們移送監察院是不對的話，上級一定會有所表示，但上級並沒有表示，對這件事我不願多談，如果他們本身認為沒有錯誤的話，他們可以有申辯的機會，因為這個案子並不是移送後就結了，他們如果認為我們移送的是錯，他們可以申訴，但這是他們個人的事。

陳議員瑞卿：

市長，這個案子你今天的說明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了，我看這個案子說明就到此為止，有關安東街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問題如何解決？請市長給我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請他們來給你說明一下好嗎？

陳議員瑞卿：

他們沒有把資料給你呀！

張市長豐緒：

有是有啦！

陳議員瑞卿：

應該是有資料給你才對啊！簡單把大意說明一下好嗎？

張市長豐緒：

是這樣子五十三年拓寬安東街道路工程……

陳議員瑞卿：

請你對着麥克風否則聽不見，大概的意思給我講一下就好了。

張市長豐緒：

要等農民把土地所有權狀交出來以後才能辦理……

陳議員瑞卿：

那是開玩笑，他們老早就把土地所有權狀拿出去了，他們領取七成之補償金時即交出去了，不交出去時市政府怎能交錢交給他呢？不可能的嘛！還有要求補償三成錢的時候……

主席：

五天來的市政總質詢到此全部完畢，非常感謝張市長及市府各主管之答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